

公司代码：688472

公司简称：阿特斯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瞿晓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林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乃宏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5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文件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阿特斯、本公司、公司	指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加拿大CSIQ、CSIQ、阿特斯集团	指	Canadian Solar Inc.，为一家于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码为CSIQ
实际控制人	指	Xiaohua Qu（瞿晓铎）先生及其配偶 Han Bing Zhang（张含冰）女士
常熟阿特斯	指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储能科技	指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HKMS	指	控股股东CSIQ下属公司 Canadian Solar Management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单晶硅	指	硅的单晶体，具有基本完整的点阵结构的晶体，是一种优质的半导体材料
多晶硅	指	单质硅的一种形态，是光伏电池与半导体设备的主要原材料。根据纯度，多晶硅可分为光伏级多晶硅与电子级多晶硅
硅棒	指	由多晶硅原料通过直拉法（CZ）、区熔法（FZ）生长成的棒状的硅单晶体，晶体形态为单晶
硅锭	指	由多晶硅原料通过真空感应熔炼或定向凝固工艺生长成的锭状多晶硅体，晶体形态为多晶
硅片	指	由单晶硅棒或多晶硅锭切割形成的方片或八角形片
电池片	指	利用太阳光直接发电的光电半导体薄片
P型电池	指	在本征硅晶体中掺入三价元素（如硼），使之取代晶格中硅原子的位置，就形成P型半导体硅片，使用P型半导体硅片制成的电池即为P型电池
N型电池	指	在本征硅晶体中掺入五价元素（如磷），使之取代晶格中硅原子的位置，就形成了N型半导体硅片，使用N型半导体硅片制成的电池即为N型电池
光伏组件	指	具有封装及内部连接的、能单独提供直流电输出的、不可分割的最小光伏电池组合装置。光伏组件是由一定数量的光伏电池片通过导线串并联连接并加以封装而成。光伏电池组件是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部件
光伏系统	指	利用太阳能电池半导体材料的光伏效应，将太阳光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一种发电系统，主要部件是太阳能电池、蓄电池、控制器和逆变器
集中式光伏电站、集中式光伏发电系统	指	指直接并入高压电网的光伏电站/发电系统
分布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指	又称分散式光伏发电或分布式供能，是指在用户现场或靠近用电现场配置较小的光伏发电供电系统，以满足特定用户的需求，支持现存配电网的经济运行，或者同时满足这两个方面的要求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即工程总承包，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

		在总价合同条件下, 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储能系统	指	利用电池作为能量储存载体, 一定时间内存储电能和一定时间内供应电能的系统, 而且提供的电能具有平滑过渡、削峰填谷、调频调压等功能。
逆变器	指	把直流电能转变成定频定压或调频调压交流电的转换器
光伏玻璃、玻璃	指	一种将太阳能光伏组件压入, 能够利用太阳辐射发电, 并具有相关电流引出装置以及电缆的特种玻璃
光伏背板、背板	指	一种位于太阳能电池组件背面的光伏封装材料, 在户外环境下保护太阳能电池组件抵抗光湿热等环境影响因素对 EVA 胶膜、电池片等材料的侵蚀
EVA	指	光伏电池封装胶膜 (EVA), 一种热固性有粘性的胶膜, 常放置在在夹胶玻璃中间
接线盒	指	介于太阳能电池组件构成的太阳能电池方阵和太阳能充电控制装置之间的连接装置, 其主要作用是连接和保护太阳能光伏组件
BOS	指	即 Balance of System - photovoltaic, 指光伏发电系统除发电板矩阵以外的部分, 如开关、控制仪表、储电组件等
功率	指	物体在单位时间内所做的功的多少, 即功率是描述做功快慢的物理量。功的数量一定, 时间越短, 功率值就越大
平准化度电成本、LCOE	指	Levelized Cost of Energy, 对项目生命周期内的成本和发电量进行平准化后计算得到的发电成本, 即生命周期内的成本现值/生命周期内发电量现值
双反	指	对来自某一个 (或几个) 国家或地区的同一种产品同时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半片	指	将电池片切半, 通过优化半片电池片的串并联结构, 得到与全片电池组件相近的电流和电压, 提高组件相对效率
MBB、多主栅	指	Multi-Busbar (多主栅), 通常指电池采用更多更细的主栅, 主栅线在 10 条及以上。电池片之间使用更多更细的焊带进行互联
双面组件	指	背面用透明材料 (玻璃或者透明背板) 封装而成, 除正面正常发电外, 其背面也能够接收来自环境的散射光和反射光进行发电, 因此有着更高的综合发电效率
双玻组件	指	双玻组件是指由两片玻璃和太阳能电池片组成复合层, 电池片之间由导线串、并联汇集到引线端所形成的光伏电池组件
大尺寸硅片	指	在生产电池片及组件过程中, 采用更大尺寸的硅片, 从而降低能量转化过程中的损耗, 提升电池片效率及组件功率的技术
钙钛矿电池	指	一种利用钙钛矿型的有机金属卤化物半导体作为吸光材料的太阳能电池
TOPCon	指	在电池背面制备一层超薄的隧穿氧化层和一层高掺杂的多晶硅薄层, 二者共同形成钝化接触结构。该结构可以阻挡少子空穴复合, 提升电池开路电压及短路电流的技术
PERC	指	钝化发射区背面光伏电池 (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ell), 在电池的后侧添加电介质钝化层, 采用局域金属接触, 能够有效降低背表面的电子复合速度, 同时提升了背表面的光反射
技改	指	技术改造升级
EL	指	Electroluminescence 检测, 中文名为电致发光缺陷检测, 是根据硅材料的电致发光原理对组件进行缺陷检测
BNEF	指	彭博新能源财经 (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

CPIA	指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China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
WoodMackenzie	指	伍德麦肯兹 (WoodMackenzie) 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商业情报机构, 涉足能源、金属和采矿等行业
IRENA	指	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 (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是为了在全球范围内, 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向广泛普及和可持续利用的快速转变而成立的国际组织
MW、兆瓦	指	光伏电池片的功率单位, 1 兆瓦=1,000 千瓦
GW、吉瓦	指	光伏电池片的功率单位, 1 吉瓦=1,000 兆瓦
kWh、度	指	能量量度单位, 表示一件功率为一千瓦的电器在使用一小时之后所消耗的能量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阿特斯
公司的外文名称	CSI Solar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SI Sola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Xiaohua Qu (瞿晓铨)
公司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199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199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29
公司网址	https://cn.csisolar.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csisolar.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晓明	包时清
联系地址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199 号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199 号
电话	0512-68966968	0512-68966968
传真	0512-68966550	0512-68966550
电子信箱	investor@csisolar.com	investor@csisolar.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阿特斯	688472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21,958,014,269.24	26,104,560,698.99	-1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9,289,475.88	1,922,871,039.22	-3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8,183,133.97	1,724,815,476.23	-2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146,373.88	541,047,746.16	170.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44,024,971.83	21,418,275,846.30	1.05
总资产	63,825,599,417.73	65,775,366,984.02	-2.9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63	-46.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63	-46.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6	-4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5	15.17	减少9.5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13.60	减少8.0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3	1.07	增加0.86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15.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5.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28.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 41.07%，主要由于：全球光伏市场竞争加剧，光伏组件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光伏组件、系统产品营收同比下降，同时被储能收入的增长抵消部分营收下降影响。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系净利润同比减少，以及公司于去年 6 月上市，同期加权平均股数较少。

2、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较上年度末下降 2.96%，主要系公司回购了股票，分配股利，并主动降低了负债水平。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度末增长 1.05%，主要系公司持续盈利致净资产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70.98%，主要系收到的

贷款以及双反保证金和利息增加，同时保函、票据等保证金减少导致经营活动流入增加。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9,337.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7,718,558.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9,083,434.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188,244.6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406,643.6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305,796.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37,109.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426.32	
合计	11,106,341.9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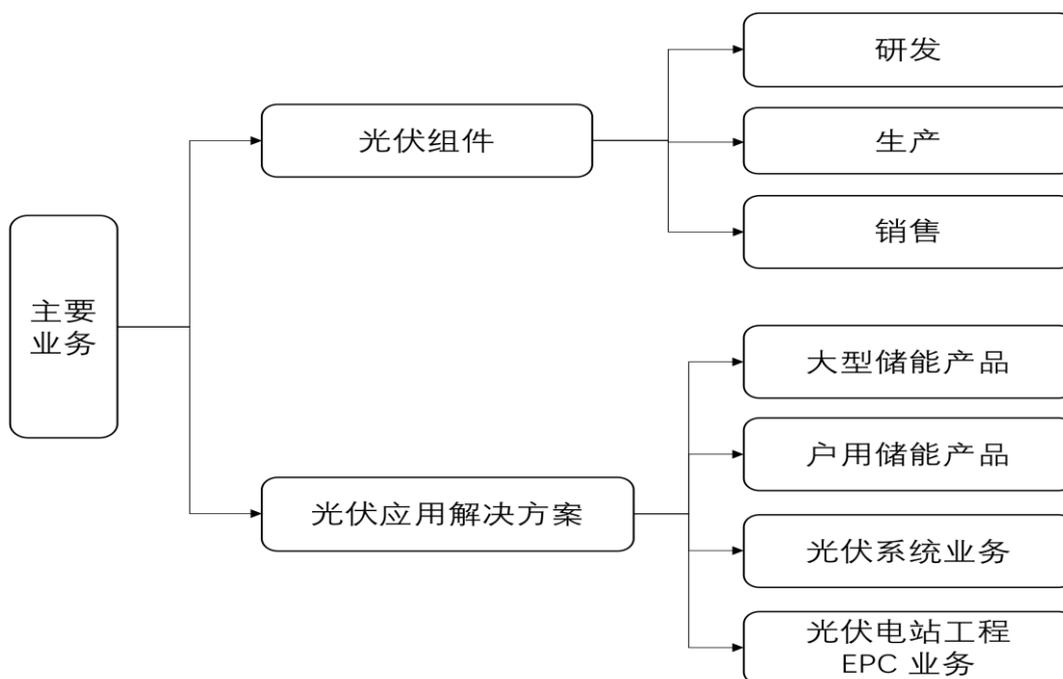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全球主要的光伏组件和大型储能系统产品制造商之一，核心业务为晶硅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品质可靠、技术领先、性价比高的组件产品。公司以光伏组件业务为基础，向光伏应用解决方案领域延伸。光伏应用解决方案包括大型储能产品、户用储能产品、光伏系统业务和光伏电站工程 EPC 业务。其中，大型储能产品业务是应用于电网侧和电源侧（主要为地面光伏电站）的大容量储能系统的设备研发、制造、系统集成、工程承包，以及长期维护服务、补容和电量交易等增值服务；户用储能产品业务是专注于家庭能源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客户服务，旨在帮助家庭用户智能管理新能源发电、储能和用电，从而达到降低碳足迹、减少用电成本以及提高供电可靠性等目的；光伏系统业务主要是光储系统产品及其设备和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包括光伏逆变器和储能 PCS 产品；电站工程 EPC 业务主要是电站工程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和交付等全流程建设服务。



1、光伏组件业务

从 2011 年开始，连续 13 年组件出货量名列前茅。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对全球光伏组件制造商的分级，十余年来公司始终位列全球组件供应商“第一梯队”。依托内部建立的一系列创新研发平台，公司致力于研发低生产成本、高光电转换效率的组件技术。近年来，公司相继推出大尺寸硅片和电池、PERC 电池、HJT 电池、TOPCon 电池、双面双玻组件、半片组件、MBB 组件等众多创新技术和相关产品，并系统地进行专利布局。主要产品如下：

(1) TOPCon 组件（TOPHiKu/TOPBiHiKu 系列）

公司在 2023 年最新推出的 N 型 TOPCon 系列产品，主要包含两个子系列，TOP(Bi)HiKu6 和 TOPBiHiKu7。

TOP(Bi)HiKu6 系列产品主要采用“182mm 硅片+144/120/108 片半片+TOPCon 电池”技术，正面最高功率达 595W，主要应用在户用屋顶和工商业场景。

为了进一步降低系统端的成本，公司将 TOP(Bi)HiKu6 系列产品升级为基于 182 矩形硅片的新产品，以进一步提升组件功率，优化集装箱利用效率，降低物流成本。182 矩形系列产品的最大功率增加到了 630W。2024 年 2 月，公司基于 TOPBiHiKu6 系列双面组件推出 182 Plus TOPCon，该产品可靠性强、发电量多，可以使 30 年生命周期内发电量提升 2.3%，集装箱利用率高达 99.8%，有效降低运输成本，2024 年 8 月，公司持续创新，进一步优化矩形硅片尺寸以及优化组件设计，将 182 矩形系列产品进一步升级到 182 Pro，进一步降低系统的 BOS 和 LCOE 成本。

TOPBiHiKu7 系列产品主要采用“210mm 硅片+120/132 片半片+TOPCon 电池”技术，正面最高功率达 715W；该系列产品是公司目前市场上功率最高的 TOPCon 组件产品，进一步降低电站项目的 BOS 成本和 LCOE，适用于地面电站应用。

N型TOPCon高功率组件 182 Pl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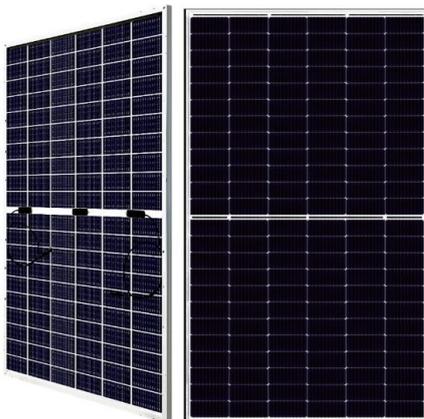
TOPBiHiKu6

双面 CS6.1-72TB

组件功率，效率 高达 **620W**，高达 **23.0%**
组件尺寸 2382×1134×30mm

双面 CS6.1-60TB

组件功率，效率 高达 **515W**，高达 **22.8%**
组件尺寸 1994×1134×30mm



单面 CS6.1-72TD

组件功率，效率 高达 **625W**，高达 **23.1%**
组件尺寸 2382×1134×30mm

单面 CS6.1-54TD

组件功率，效率 高达 **470W**，高达 **23.0%**
组件尺寸 1800×1134×3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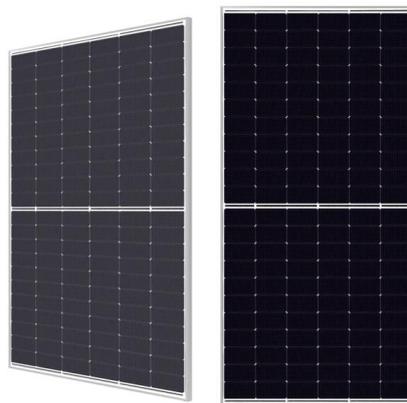
N型TOPCon高功率组件 182Pro

TOPBiHiKu6

双面CS6.2-66TB

组件功率, 效率 高达 **620W**, 高达 **23.0%**

组件尺寸 2283 × 1134 × 30mm



高功率 / 高效率

组件最高 **620 W**,
组件最高 **23.0%**

低衰减 / 高可靠

首年 $\leq 1\%$, 年度线性衰减
 $\leq 0.4\%$, **30年质保**

低BOS& LCOE

↓ 1.0%, ↓ 1.9%
*V.S.同版型PERC组件

N型TOPCon高功率组件 210

TOPBiHiKu7

双面CS7L-TB-A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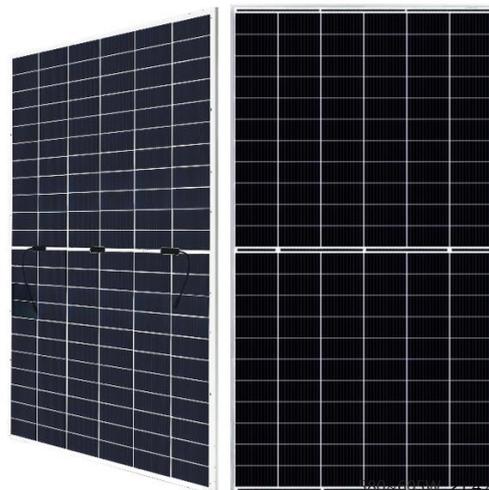
组件功率, 效率 高达 **650W**, 高达 **23.0%**

组件尺寸 2172 × 1303 × 33mm

双面CS7N-TB-AG

组件功率, 效率 高达 **715W**, 高达 **23%**

组件尺寸 2384 × 1303 × 33mm



(2) HJT 异质结组件 (HiHero 系列)

HiHero 系列产品是基于 HJT 电池技术的组件产品, 具备更高的电池效率和功率, 在 2022 年推出的基于 N 型 182mm 的该技术产品, 主要面向高端户用市场, 组件端集成了无损切割, 半片, MBB 多主栅互联, 低温焊带, 双玻技术等多项先进的电池和组件技术, 使得产品具备了较高的可靠性同时, HJT 技术因其具有更低的功率温度系数, 较高的双面率以及更好的低温辐照表现, 在大型地面电站场景下的优势更加显著, 因此, 公司在 2024 年迭代开发基于 210mm 硅片的 HJT 组件, 进一步拓展该系列产品的应用场景。公司即将推出的 HiHero7 系列产品, 延续了 HJT 产品高可靠性的特点, 电池效率和功率更高, 组件最高功率可达 730W, 组件效率可达 23.5%。

HiHero 7 系列

适用部分特殊的地面电站场景

上市时间: 2024年9月

• 核心优势:

- ① N 型 210mm 硅片
- ② HJT technology
- ③ 超高效率/功率
- ④ 较高的双面因子
- ⑤ 较低的功率温度系数
- ⑥ 较好的低辐照性能
- ⑦ 优异的 LeTID and PID
- ⑧ 更低的LCOE
- ⑨ 更低的碳足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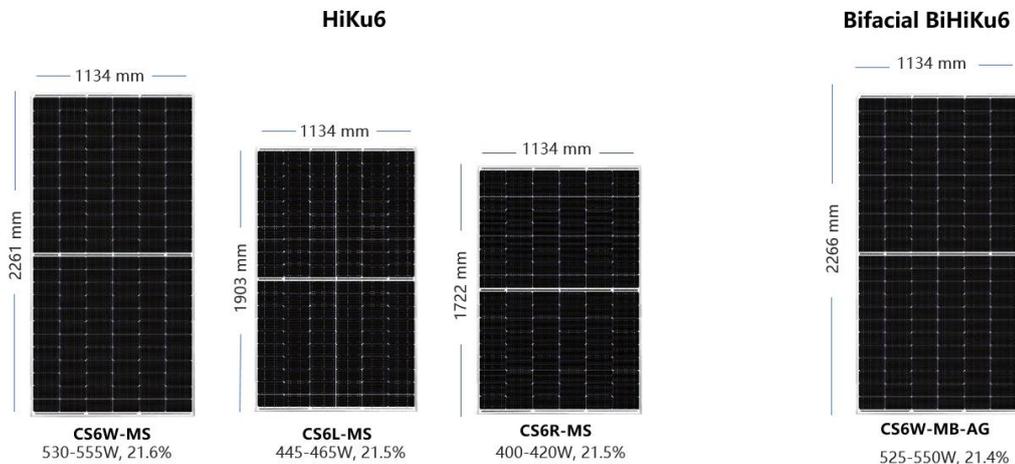
组件型号	CS7-60HB	CS7-66HB
组件功率	~660	~730
组件效率	23.3%	23.5%
组件尺寸 (mm)	2172×1303×33	2384×1303×33

(3) 高功率双核电池组件 (霹雳波 HiKu/BiHiKu 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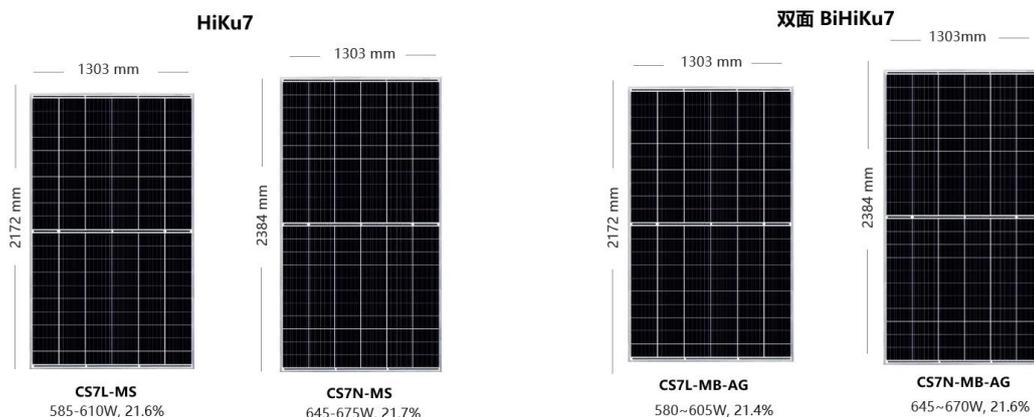
霹雳波 HiKu/BiHiKu 系列产品为公司的高功率双核 PERC 电池组件产品。其中 HiKu 为单面组件, BiHiKu 为双面组件。该系列产品采用 P 型 PERC 电池技术, 集成多主栅、半片、异形焊带 HTR 和小间距等多项高密度封装技术, 使该系列产品具有更高功率、更高可靠性及更低衰减等特点, 从而降低光伏项目的 BOS 成本和度电成本 (LCOE)。

该系列产品中两个主要子系列是 HiKu/BiHiKu6, HiKu/BiHiKu7。HiKu/BiHiKu6 系列产品主要采用“182mm 硅片+144/120/108 片半片+PERC 电池”技术, 正面最高功率达 555W。该系列产品由于其尺寸合理和重量轻, 能有效提升安装的便利性和效率, 适用于户用屋顶和工商业场景的应用; HiKu/BiHiKu7 系列产品主要采用“210mm 硅片+120/132 片半片+PERC 电池”技术, 正面最高功率达 670W。该系列产品是公司目前市场上 PERC 产品中功率最高的产品, 能显著降低电站项目的 BOS 成本和 LCOE, 适用于地面电站应用。

HiKu6 & BiHiKu6



HiKu7 & BiHiKu7



(4) 新型建筑光伏一体化 (BIPV) 系统产品——阳瓦瓦 BIPV 系统

该系统产品采用专有的仿生设计，实现了组件与屋面的完美融合。阳瓦瓦 BIPV 系统通过彩钢瓦采用中波峰设计、组件与彩钢瓦精确匹配、一体化紧固件等创新设计，以更低的成本，使整个系统安装更便捷，组件固定更牢固。产品具有远高于行业标准的 3500N 固定力，高抗风能力，高荷载性能和优异的防火性能，实现与阿特斯高效 600W+ 组件完美匹配。



2、光伏应用解决方案

(1) 大型储能产品

公司的大型储能产品业务包括应用于电网侧（独立储能、共享储能）和电源侧（主要是光伏地面电站）的大容量储能系统的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系统集成和承包、长期维护服务、补容和电量交易等增值服务。大型储能系统包括电池储能系统、电力转换设备（PCS）、并网设备（变压器、开关柜）等硬件设备以及能量管理系统（EMS）、储能交易等软件配套。

阿特斯 SolBank 储能产品采用磷酸铁锂(LFP)电池技术, SolBank 系列主打产品 SolBank1.0 系统额定容量高达 2.967MWh, 是大型地面电站应用中, 最安全、最可靠的储能系统之一。SolBank 采用液冷和湿度控制方案, 配置变频自然冷水机组+除湿空调, 冷水机组采用电芯温度控制, 能耗降低 30%, 同时保持电芯平均温度 28℃~30℃, 可将寿命提升 15%, 除湿空调可有效控制电池舱内环境温湿度, 湿度小于 60%rh, 温度保持 25℃±3℃, 提升系统安全性及整体使用寿命; 主动均衡 BMS(电池管理系统)技术方案, 有效改善系统充放电深度, 使每个完整周期可以提升 1%的容量; 采用严格的消防设计, 根据 NFPA855, NFPA68, NFPA69 及 NFPA72 进行最有效, 安全的消防设计及评估, 保障整个系统无论在正常运行还是异常工况下(电芯失控), 产品内的平均可燃气体爆炸浓度下限都控制在 25%以下; 满足最新的国际安全和地区认证标准, 获得欧标, 美标及国标的认证。公司 2023 年 12 月宣布推出最新大型储能系统 SolBank 3.0。SolBank 3.0 的容量高达 5 兆瓦时, 功率可达 2.5 兆瓦, 无缝集成高能量密度电池、先进安全保护系统、高效液冷和智慧控制系统。该系统延续了上一代 20 英尺标准集装箱的设计, 并在其基础上实现了产品容量提升近 45%, 同时现场安装调试并网时间可缩短 40%。SolBank 3.0 在电池包和电气设计上考虑了冗余保护、配备了智能化的异常性能检测以及多级火警告警和减灾保护系统, 多维度确保产品安全。对比上一代, 优化的热管理系统可将辅助电力消耗降低近 30%。此外, SolBank 3.0 灵活且模块化的电气及通讯设计, 使其可支持与不同架构的储能变流器(PCS)兼容。

SolBank 系列产品通过了 UL9540、UL9540A、UL1973、IEC62619、GB36276 等标准的测试验证, 可在全世界范围内应用到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等诸多场景, 助推“双碳”目标的早日实现。

凭借高质量的产品性能和设计、卓越的制造能力以及健康稳健的财务状况, Solbank 储能产品获得挪威船级社(DNV)颁发的可融资性评估报告。该报告在业界享有广泛认可, 为项目的持续健康运行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2) 工商业储能系统产品

针对国内外工商业应用场景的储能系统 KuBank，为客户提供多场景的智能能源管理体验。KuBank 包括多款型号，100kW/247kWh(1000V)及 185kW/371kWh(1500V)的储能一体机柜(IP55)，机柜内包含液冷电池 Pack(IP67)、模块化 PCS、EMS，并可选配 STS，适用于多样化的工商业使用场景。KuBank 采用模块化储能系统设计，是一款成本效益高的 kWh 级电池储能系统。支持多个机组单元并联连接，以满足灵活的能源配置需求。



(3) 户用储能系统产品

户用储能产品业务是专注于家庭能源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客户服务，旨在帮助家庭用户智能管理新能源发电、储能和用电，从而达到降低碳足迹、减少用电成本以及提高供电可靠性等目的。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发布的 EP Cube，是一款美观、智能化、多功能的户用储能产品，单机储能容量范围从 9.9 千瓦时至 19.9 千瓦时，并可以扩展和定制至近 120 千瓦时。EP Cube 采用一体化设计、重量轻、安装所需墙壁空间小，具有一体式储能模块和自配置功能，实现快速安装和调试。EP Cube 具有很高的灵活性，除新装系统外，还可用于改造后的交流耦合光伏系统。



(4) 光伏系统业务

公司于 2009 年在海外推出“Sungarden（太阳花园）”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其构成包括高效光伏组件、逆变器、配电箱、支架系统、电力电缆、系统运行监控软件等，并根据需要配套（锂电池）储能系统，为用户提供清洁、低成本和高可靠的供电解决方案。公司的分布式光伏系统主要包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和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5）电站工程 EPC 业务

公司电站工程 EPC 业务主要为光伏电站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电站工程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和交付等全流程建设服务。公司电站工程 EPC 业务的服务对象主要包括地面电站及工商业客户大型分布式项目。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长期深耕光伏行业，持续进行技术、产品和模式创新，根据客户需求不断推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目前，对外提供光伏组件、光伏系统、EPC 服务构成公司主要的盈利模式。近年来，公司战略性布局的储能系统业务同样实现快速增长，已成为公司新的营收和利润增长点。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生产运营计划，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和供应商开发计划。公司采用“核心+辅助”的供应商策略，即针对各类采购内容通常会确定两家以上的核心供应商，并适当选取其他供应商进行辅助采购。公司制定了《供应链战略采购管理规定》《供应商开发管理规定》等采购管理制度，并运用 ERP 等系统对供应商开发、采购、考核、价格议定、合同审批、材料交付、检验与验收、采购付款等方面进行管理，实现材料资源获取的高度协同、信息共享、准确预测和及时调整采购策略与计划。

3、生产模式

（1）光伏组件和光伏系统的生产模式

在光伏组件和光伏系统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全球化的生产体系，在中国大陆、东南亚、美国等地设有生产基地，形成“单晶拉棒—硅片—电池片—组件”的光伏组件全产业链生产能力，并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根据订单和产能情况分配生产任务，下达至全球各生产基地进行生产。公司制定了《卓越经营综合绩效管理体系手册》等生产管理文件，对生产流程进行管控，同时境内外各生产基地均配备 MES 系统，具有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产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工具工装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底层数据集成分析等管理功能。

（2）大型储能产品业务的生产模式

在储能业务方面，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盐城市大丰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磷酸铁锂储能系统 Pack 生产、系统集成、产品测试等，具有全自动 Pack 焊接产线、半自动装配线、Pack 测试通道、系统集成线和测试线，具备单班年产能 10GWh 能力；全产区采用智能物联网，产品实时跟踪记录生产过程，严格把控质量关，可全过程追溯产品信息，确保产品安全可靠。

4、销售模式

（1）光伏组件和光伏系统的销售模式

对于光伏组件和光伏系统产品，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①全球化销售布局：公司建立了全球化的销售网络，截至报告期末，除在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设立销售机构外，公司已在美国、德国、荷兰、日本、印度、巴西、澳大利亚、南非等国家和地区设立了销售机构，客户遍布逾百个国家。公司在各主要区域均聘用当地人才，建立、运营和管理销售活动，深度开发区域市场。公司根据全球市场需要和相关贸易政策，实施全球化产能布局，应对错综复杂的国际贸易环境。

②多维度品牌建设：公司在各主要销售区域均设立完善的销售渠道，先后在中国、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德国组建市场品牌部，着力于培养区域市场和提升品牌黏性。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质量最高、技术领先、参数可靠、专注组件”的品牌理念，积极通过展会、线下及线上论坛、社交媒体宣传等形式开展品牌推广。

③差异化客户管理：公司综合分析客户的所属业务类型、商业模式、平均价格、毛利水平等维度，将组件客户分为“高端户用客户”、“渠道商用客户”、“公司自有项目和交钥匙工程端客户”、“大项目类和战略合作类客户”和“经济型客户”五种类型，并实行差异化管理，为各客户提供对应的差异化产品和解决方案。

（2）大型储能产品业务的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议标和竞标两种方式开展储能产品业务。公司在通过项目业主的资格审查、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提交初步技术方案和商务报价，如技术方案和商务报价符合业主预期，公司将进入业主的合格供应商短名单。视情况，公司提交详细的技术方案和商务报价，参与项目业主主持的议标和竞标过程。项目中标后，公司与项目业主谈判达成供应和服务合同。在项目交付过程中，通常根据完成项目计划情况，取得客户付款。

（3）户用储能产品业务的销售模式

公司户用储能产品业务以经销模式为主，从2022年开始布局全球销售网络，截至目前已在北美，欧洲，日本等主要户用储能活跃区域布局经销网络。积极部署各销售区域的本地销售资源，在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光伏组件经销网络的基础上，针对户用储能安装商高黏着度的业务逻辑，同时积极拓展专业的安装商销售网络资源并部署相关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人员，合作伙伴。从品牌建设的角度，通过不同的市场推广的语言及方式触及经销商、安装商、终端用户的不同对象，旨在打造在户用储能领域全新的品牌形象，为户用家庭提供灵活专业能源一体化解决方案。

（4）电站工程EPC业务的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公开竞标开展电站工程EPC业务，主要通过电站投资方的EPC招标活动获取业务。

（三）所处行业情况

光伏市场方面：

全球能源转型趋势下，用能电气化水平和电力清洁化需求提升，光伏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新增发电来源。2024年，光伏整体需求仍保持增长趋势。据中国光伏协会统计，2024年上半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102.48GW，同比增长30.7%，预计全年新增装机190~220GW，与2023年高位持平。

国际市场研究机构预测，2024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 520~585GW，除中国、美国、欧洲等传统主要市场，亚洲、非洲、中东等新兴市场发展迅速。2024 年上半年，亚洲超越欧洲成为中国光伏产品的最大出口市场。

供给侧，由于光伏制造产能规模扩大，市场增速相对放缓，行业竞争加剧。上半年全产业链价格下跌，体现出“价减量增”的发展态势。多环节价格低于成本线，主链企业亏损经营，加剧企业财务风险，影响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美印等国家基于地缘政治的保护性贸易政策和产业政策，加剧了光伏企业经营的不确定性。

面对行业供需困境与内卷，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兼顾长短期利益，以利润优先，做好价与量的平衡；利用好国际化品牌和渠道优势，在盈利能力佳的市场重点发力，同时积极开发新兴市场；充分发挥全球化经营能力，稳步推进在海外地区的产能布局，应对复杂国际贸易形势。

储能市场方面：

储能是支撑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电力系统的关键技术，有效解决间歇性可再生能源的消纳问题，同时在电力系统中发挥调频调峰、提高供电可靠性和优化资源配置等多重作用。国内储能市场来看，2024 年储能产业链价格大幅下降，储能作为多地风光项目配置的重要考核标准，项目经济性与需求显著提升。同时，国家和地方密集出台多项政策，加快电力市场化进程，完善储能盈利模式。海外市场来看，美国、英国、澳洲等发达国家市场仍是主要的储能市场。市场化的电力市场机制支撑储能项目运行的商业模式，储能系统成本进一步提升投资收益，同时伴随可再生能源发电加速渗透，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国际知名能源咨询机构伍德麦肯兹（Wood Mackenzie）预测，2024 年全球新增储能装机 163GWh，较 2023 年全年装机增长 58.2%。

在户用储能领域，伍德麦肯兹（Wood Mackenzie）的最新全球市场展望数据显示：预计到 2033 年，欧洲市场的户用储能累计装机量将达到 75 GW/145 GWh 的规模。尽管家庭零售电价和政府政策将继续作为市场增长的关键驱动力，但电气化率的提升等新兴趋势预计将进一步拉升需求，确保欧洲户储市场在成熟期之后仍能维持十年的稳定增长。美国的户用储能市场同样展现出强劲的增长潜力，预计装机量将从 2024 年的 3.76 GWh 增长到 2028 年的 5.5 GWh，反映出 8.82% 的年复合增长率。随着美国更多地区推出鼓励户用储能发展的政策，加之储能系统成本的降低，预计户用光储附加率将有所提高，这一趋势已在亚利桑那州和德克萨斯州等地初现端倪。长期来看，由家庭电气化的增加、更广泛的智能电价和虚拟发电厂（VPP）以及光伏改造驱动，会继续刺激欧洲、北美、亚太、澳洲等户用储能市场需求的增长。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光伏组件的研发，形成了突出的科研实力，并在此基础上向下游领域进行技术延伸。在大型储能、户用储能技术的开发、研究及应用中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以 TOPCon 电池技术、HJT 电池技术、大尺寸硅片技术、彩钢瓦 BIPV 系统产

品技术、高效单晶 PERC 技术等光伏组件生产技术，以及以超长寿命锂离子电池材料体系、大容量储能锂离子电池、集装箱式大型液冷储能系统产品技术等储能电池技术为主的一系列核心技术。

（1）TOPCon 电池技术及组件应用

TOPCon 是 N 型电池主流技术，通过使太阳能电池表面生长一层氧化层和掺杂的多晶硅层，形成钝化接触的效果，从而提升电池效率，公司在 TOPCon 技术领域已积累较多经验。目前公司已在扬州、宿迁、泰国工厂建有使用最新设备的 TOPCon 电池产能共计近 30GW，TOPCon 电池平均量产效率最高已经达到 26.5%。

公司在已有可靠性保障体系的基础上，对硅片、电池片、组件等产品设计和制造均进行了细致的优化。其中，电池片图形对称设计方法，进一步降低了机械应力，使抗隐裂能力更好。独特的正面银浆加速老化方法，对多厂家多型号的浆料进行优选和电池工艺端的迭代优化，使得阿特斯的 TOPCon 产品具备优良的抗腐蚀和抗湿热老化能力。此外，公司开创了电池紫外衰减测试方法，并用于量产电池管控，通过电池端光注入退火以及减反射层优化，提升电池抗紫外衰减性能。公司在 2023 年底已经全面导入 LIF 高效辅助烧结工艺，并取消 SE 工艺，大幅提升转换效率的同时，减少了一道电池工艺制程，并使用银浆替换了银铝浆的使用，从而减少了对组件封装材料的依赖，进一步降低了 TOPCon 全产业链成本。

（2）HJT 电池技术

异质结（HJT）是基于非晶/微晶硅薄膜的双面钝化接触电池结构。HJT 电池具有完美双面称结构及优秀的钝化效果，具有高转换效率、高双面率、低温度系数、高弱光系数、低碳排放/碳足迹等优点，并且其制造工艺流程也较简单，工艺制程温度全部在 200℃ 以下，可使用超大超薄硅片，也可叠加钙钛矿制备更高效率的双结叠层电池。公司率先导入半片技术，支持 HJT 电池使用更大（210mm 及更大）、更薄（100 μm 及以下）的硅片，同时保证电池效率和良率，避免电池切片效率损失。

公司的 HJT 中试线已经持续产出，中试平均效率达到 26.60%，研发效率达到 26.7%。预计至 2024 年四季度，HJT 中试效率提升至 26.7~26.8%，与之对应 66 片 210mm 电池组件功率可达 730W。

（3）大尺寸硅片技术

大尺寸硅片技术是指在生产电池片及组件过程中，采用更大尺寸的硅片，从而降低能量转化过程中的损耗，提升电池片效率及组件功率。硅片尺寸越大，其在制成电池片时则需要加入更多焊带以降低度电成本，因此公司所拥有的多主栅技术能够促进大尺寸硅片技术的应用和发展。2023 年 4 月，公司申报的发明专利多主栅光伏组件模拟方法及光伏组件（专利号 ZL201711483090.4）获得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4）彩钢瓦 BIPV 系统产品技术

彩钢瓦 BIPV 系统产品包括高耐腐蚀彩钢瓦材料，一体化紧固件，特殊设计中支座等部件。系统产品已全部完成专利布局，通过无导轨、一键安装设计，使得单位面积装机量提升 30%，节省 BOS 成本，提升 LCOE。该系统产品已通过抗风揭、防火等测试。已逐步应用于部分光伏项目。

(5) 高效单晶 PERC 电池技术

PERC 是在量产的 P 型电池主流技术。与常规电池相比，PERC 电池通过使用钝化膜代替常规铝背场，一方面降低了电池背面的电子复合速率，另一方面提高了背面对入射到电池内的红外光的反射率，从而提高电池效率。公司的高效单晶 PERC 技术自 2012 年项目立项，经过 3 年发展，于 2015 年实现技术方案定型并进入产业化生产，电池效率等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

(6) 无主栅电池组件技术

无主栅简称 OBB 技术，就是电池无主栅线，依赖组件端新型焊接技术来完成焊带与电池的互联。组件新型焊接技术目前相对成熟的是层压互联技术和焊接互联技术，阿特斯最终量产的互联技术还在对比研究中。HJT OBB 技术搭配 210 大电池作为组件新产品已经立项，2024 年会有 MW 级的试生产，年底目标功率比 TOPCon 同版型高约 10W。TOPCon OBB 组件计划 2024 年年底前完成立项。

(7) 矩形硅片技术

公司在标准 182 和 210 尺寸以外，积极寻找其他的尺寸，如矩形硅片及其对应的电池和组件，来提升组件功率，最大化利用集装箱，并降低系统度电成本 LCOE。近期，公司与多家行业内企业，共同倡导和推动上述标准化尺寸方案为行业内更多的企业所接受，并将各矩形硅片组件标准化尺寸纳入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标准。此外，公司与多家行业内企业还共同成立“光伏组件尺寸标准化研讨组”，形成定期沟通及协同机制，推进新一代矩形硅片其它版型组件尺寸的标准化，以促进光伏行业健康发展。对应的硅片尺寸，公司已经锁定最终方案并在 2023 年 9 月开始导入量产。

(8) 轻质组件技术

屋顶光伏系统是公司组件产品的一个重要应用场景，而部分区域市场对屋顶设有承重限制，因此公司进行轻质组件研发以满足相关需求，主要通过降低玻璃厚度而降低组件重量，现有技术可使玻璃厚度从 3.2 毫米降低为 1.6 毫米。为保证降低玻璃厚度后能够更好应对冰雹等恶劣天气，公司拟针对轻质组件采用更高表面强度的玻璃材料，同时辅以其他缓冲设计，保证产品的安全性。目前公司的轻质组件已形成小规模生产和销售，在日本市场取得良好反响。同时该技术亦可应用于大尺寸组件，未来也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推广。

(9) 超长寿命锂离子电池材料体系的研发技术

超长寿命锂离子电池材料体系关键技术包含正负极材料结构优化及表面处理技术，电解液溶剂组合优化及添加剂配比调试，纳米导电剂组合优化三部分。该项技术可以有效支持储能用锂离子电池产品开发，与目前普通的锂离子电池相比，寿命可以得到有效提升，有效降低储能电池整个生命周期中的使用成本，提升储能产品经济性。该项技术样品已在寿命测试中，目前无衰减，已提交专利 3 项，授权 1 项。该项目完成后，计划实现容量>300Ah 电池产品，寿命>10000 次循环，安全性能符合国内外规范要求。

(10) 大容量储能用锂离子电池的研发

大容量储能用锂离子电池的研发主要针对储能电池的材料体系进行研究，开发最优的材料体系组合，开发适合大容量电池性能特点的电池结构，提高电池结构件的大电流承载能力，提高电池的密封性，适应超长寿命的要求，提高储能电池产品一致性。该项技术样品处于试制阶段，近期对工装夹具进行调试，已提交专利 2 项。该项目完成后，将实现充放电循环寿命>8000 次。

(11) 高能量储能用 314Ah 锂离子电池的研发

大容量储能用 314Ah 锂离子电池的研发主要针对储能电池的材料体系进行研究，开发最优的材料体系组合，开发适合大容量电池性能特点的电池结构，提高电池结构件的大电流承载能力，并进行专利申请，保护知识产权，提高储能电池产品一致性。该项目已完成中试，即将进入试产阶段，于盐城大丰基地进行试产。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在同规格 71173205 的规格平台上，实现容量>314Ah 电池产品，满足客户 2 小时率储能，使用寿命 20 年，安全性能符合国内外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12) 集装箱式大型液冷储能系统的研发

集装箱式大型液冷储能系统的研发主要包括对电池包结构设计开发，液冷流道仿真设计，集装箱结构布局设计，以及系统安全控制逻辑设计，确保储能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满足 UL9540、UL9540A、UL1973 等国际标准的安全防护要求。公司对 SolBank 系列成品已完成二代迭代开发并进行批量供货，其中大型液冷 0.67P 储能系统已具备批量生产能力，满足国内外储能市场需求，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第三代 SolBank3.0 研发工作，预计 2024 年四季度可进入量产阶段。阿特斯 SolBank 储能系统，具有高安全、长寿命、高转换效率等特点，目前最新 SolBank 系列产品采用 1500V. dc 系统，最大额定容量>3.7MWh，储能系统能量转换效率 $\geq 94\%$ ，采用“液冷+风冷”的混合热管理方案、主动均衡技术等高新技术，集成消防监测系统、可燃气体检测等功能，提升产品使用寿命及安全性。

(13) 光伏并网及储能逆变器技术

逆变器是太阳能发电系统和储能系统的主要核心部件，连接光伏组件，储能电池与电网。公司在大电流高效光伏组件匹配，多 MPPT 智能控制算法，高效能散热系统设计，智慧云平台，智能电网并网等技术方面进行了持续的研究开发，提出了多种新型技术方案，做最匹配组件的光伏逆变器。量产产品已经涵盖了户用和工商业，及大型地面电站全系列各种功率段（3kW-350kW）的光伏逆变器，适用于大型地面电站储能的 200kW 组串式储能变流器及 3.2MW 储能变流系统已经在 2024 年 3 月份正式进入量产。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常熟特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EVA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
---------------	----------------	------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获得的重要奖项及认定：

2024 年 4 月，公司“HiKu7 BiHiKu7 高功率光伏组件研发项目”获 2023 年度常熟市创新人员创新行动“双十佳提名奖”。

2023 年 12 月，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嘉兴阿特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公司“超大超薄异质结电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嘉兴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认定，目前该项目正在验收中；“高效高可靠性 N 型异质结组件技术研发”项目获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认定，目前该项目已验收完成。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44	43	1,176	381
实用新型专利	104	111	3,147	1,784
外观设计专利	5	12	299	206
软件著作权	3	3	12	12
其他	0	0	0	0
合计	156	169	4,634	2,383

注 1：表格内累计获得数量包含现行有效的知识产权数量及公司已放弃的知识产权数量。

注 2：因有部分实用新型专利为公司 2023 年底时申请，于 2024 年初获得证书，故本期新增实用新型专利数大于本期申请数。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422,960,935.87	278,673,500.12	51.8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422,960,935.87	278,673,500.12	51.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93	1.07	增加 0.8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注：上述研发投入情况表内数据为公司财务报表中的研发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中关于内部研究开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包括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不满足资本化部分的支出；下表中研发投入金额为包括各类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支出、研发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以及为满足相关技术产业化运用涉及的中试等成本费用。

单位：万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研发投入金额	104,609.11	31,514.66	231.94%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内加大了对新型组件及高效电池的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TOPCon 电池研发： 1、TOPCon 高效 N 型电池研发 2、异形硅片研发项目 3、大尺寸 TOPCon 高效太阳能电池的开发和产业化研究	19,007.85	13,886.01	13,886.01	正在开发	1、降低银浆的耗量，同时对钝化和 SE 工艺做进一步的创新优化，提高量产电池的效率。 2、通过提升 Voc 和 Isc，从而提高电池效率，量产电池效率预期达到 26.6%以上，使公司的量产技术水平处于领先地位。	国内领先	TOPCon 电池
2	先进高效 TOPCon 组件产品研究	60,514.00	2,157.98	8,401.81	部分量产	整体提升 TOPCon 系列组件功率及效率	国内领先	升级产品，主要应用于工商业屋顶和地面电站。
3	高效率大尺寸 HJT 电池研发	5,001.80	2,006.07	2,006.07	1、正在开发	210HJT 无主栅电池，预计 HJT 入库效率比 TOPCon 入库效率高 0.5%。	国内领先	HJT 组件
4	HJT 降本提效技术开发： 1、超大超薄异质结电池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2、银铜栅线技术研发	1,337.00	977.74	1,783.63	1、已完成开发，进入中试量产 2、正在开发	工艺持续优化，实现效率提升 $\geq 0.15\%$ ，单瓦成本降低 ≥ 0.03 元/W	国内领先	HJT 组件
5	HJT 前沿技术研究： 1、HJT 电池光衰减（UV 和 LID）和热衰减机理研究 2、HJT 电池热循环（TC）及拉力	1,752.00	363.33	531.71	正在开发	1、UVID 衰减达到 TOPCon 的水平。 2、识别影响 HJT 组件 TC 失效的发生位置和影响因素，提出改善并验证。	国内领先	HJT 组件

	实现机理研究							
6	高功率 HJT 组件产品深度开发 (210HJT)	1,300.00	311.23	311.27	完成二阶段评审, 进入三阶段 (Qualification)	首次导入 210HJT 0BB 电池组件, 至 2024 年年底, 量产平均功率目标 720W	国内领先	适用于地面电站。
7	大尺寸 XBC 高效太阳能电池的开发和产业化研究	5,000.00	176.12	176.12	正在开发	本项目 XBC 高效太阳能电池的开发, 一整套工艺流程的匹配与优化, 有助于推动 XBC 高效太阳能电池产业化进程, 中试量产效率目标大于 27%, 使公司的量产技术水平处于领先地位	国内领先	量产电池效率的进一步提高, 极大地提高了太阳能的利用率, 从而有效提升下游光伏电站的容量和效能, 将大大增加组件功率和发电能力, 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8	<p>组件产品研究：</p> <p>1、退役光伏组件低碳拆解及高值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p> <p>2、组件寿命预测与质保评估</p> <p>3、材料和组件可靠性评估</p> <p>4、防积灰组件开发</p> <p>5、高强度复合边框组件产品研究与开发</p> <p>6、海上光伏组件产品研究与开发</p> <p>7、轻质组件开发</p> <p>8、单玻组件新型低碳环保背板开发导入</p> <p>9、新型组件激光专用接线盒及激光焊接应用及开发</p> <p>10、超高效大功率屋顶组件开发</p> <p>11、单玻组件中低酸白膜的开发导入</p> <p>12、先进组件 AI 智能化 EL 外观一体化识别研究</p> <p>13、HiKu7/BiHiKu7 高功率产品研究及量产化</p> <p>14、HiKu6/BiHiKu6 高功率产品研究及量产化</p>	152,599.65	2,443.39	5,919.34	部分量产	整体提升组件功率及效率、扩大组件应用场景、提高组件寿命、并提高组件材料回收利用率	国际领先	主要应用于、小角度的分布式屋顶、地面电站海上光伏电站、承重较弱的屋顶或阳台或公交站台、户用屋顶、工商业屋顶等场景
9	<p>电池片降本提效技术研发：</p> <p>1、无损切割技术量产化开发</p> <p>2、无损切割技术量产化</p> <p>3、碱抛阶梯抛光的研究</p> <p>4、匹配 LIF 辅助烧结的浅结扩散工艺的研究</p> <p>5、高效 PERC 电池界面复合膜层光学模型设计及电学特性研究</p>	5,239.97	683.18	1,172.59	1、已量产 2、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造 3、4、5、6、已完成开发，正在导	项目 1、2 增强切割电池片的四点弯曲强度，组件功率提升约 0.5%，极大提升组件可靠性； 项目 3 (1) 进一步降低硅片的反射率； (2) 提高开路电压和短路电流，实现新型单晶硅太阳电池，从而提升电池	国内领先	1、2、适用于所有组件版型。 3、4、5、6、PERC 量产导入

	6、辅助烧结浆料的匹配应用				入量产	<p>转换效率。</p> <p>项目 4 降低太阳能电池片表面的少数载流子复合速度，提高短波段的光谱响应。</p> <p>项目 5 提高电池片 Uoc 和 Isc，提升电池效率 0.1%。</p> <p>项目 6 LIF 辅助烧结技术可以通过优化电池接触来提高电池的效率，从而降低生产成本。转换效率提升 0.2%，产品良率提升 0.2%。</p>		
10	<p>硅片降本提效技术研发： 1、单晶薄片化两步制绒工艺研究 2、金刚线切割用水检测技术开发及应用 3、高效 N 型 HJT 半片电池用超薄单晶硅片切割技术开发及应用 4、高效 N 型异形 Topcon 电池用超薄单晶硅片切割技术开发及应用</p>	3,500.00	444.24	1,355.12	<p>1、2、正在开发 3、4、5、已量产</p>	<p>项目 1 制绒减重、反射率降低、外观返工比例降低、直通率提升 项目 2、3、4 降低切割硅损，提高切片直通率，提高单位重量硅棒硅片出片数量</p>	国内领先	PERC 量产导入
11	<p>储能系统研发： 1、高安全、长寿命、高空间利用率的集装箱式液冷 0.5P 储能系统的研发 2、高安全、长寿命、高能量密度的液冷 0.5P Pack 系统的研发 3、大型液冷 0.67P 储能系统的研发 4、组串式 PCS 一体机的研发</p>	18,127.50	635.91	5,008.46	<p>1、2、3 已量产 4、5 已达到量产标准 6、研发 A 样阶段 7、已投入量产</p>	<p>1、2、6、7、获得认证，批量化生产，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 3、获得认证，批量化生产，满足欧洲市场需求； 4、获得认证，批量化生产，满足北美市场需求； 5、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p>	国际领先	可应用于全球主流储能市场

	5、EMS 能量管理系统的研发 6、104S1P CTP 液冷 0.5P 长 Pack 系统的研发 7、工商业一体机 KuBank 的研发							
12	电芯对应 SPB 研发： 1、280Ah 电池对应的 SPB 产品的研发 2、300Ah+电池对应的 SPB 产品的研发	6,166.00	1,088.12	1,871.75	1、已量产 2、研发 A 样阶段	获得认证，批量化生产，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	国际领先	可应用于全球主流储能市场
13	电芯研发： 1、超长寿命锂离子电池材料体系的研究 2、大容量储能用锂离子电池的研发 3、高能量储能用 314Ah 锂离子电池的研发	4,422.00	920.65	2,329.64	1、已完成。 2、已完成。 3、正在开发	项目 1 (1) 开发超长寿命锂离子储能用电芯，容量 $\geq 280\text{Ah}$ (2) 循环寿命 $\geq 8000\text{c1s}@70\%$ (3) 安全性能符合国标 (GB T36276-2018) 规范要求 项目 2 (1) 开发大容量的锂离子储能用电芯，容量 $\geq 400\text{Ah}$ (2) 循环寿命 $\geq 8000\text{c1s}@70\%$ (3) 安全性能符合国标 (GB T36276-2023) 规范要求 项目 3 (1) 开发高能量储能用 314Ah 锂离子电池，容量 $> 314\text{Ah}$ (2) 循环寿命 $> 8000\text{c1s}@70\%$ ，0.5P (3) 安全性能符合国标 (GB/T 36276-2023) 及欧标，美标	国际领先	储能
14	户用储能系统研发： 1、欧版、南非单相 PCS 2、日版单相 PCS (S-TUV、JET) 3、23 年日欧 Pack	11,280.00	1,360.56	8,242.97	1、2、5、6、7、8、正在开发 3、4、已完	项目 1、项目 2 采用直流耦合方式，集成混合逆变器和电池系统，支持直流和交流光伏输入，采用模块化和可堆叠的设计，实	国际领先	EP CUBE

	<p>4、23 年 ComLite 5、24 年欧版三相 PCS 6、24 年 B2-5G 7、24 年美版双火线产品 2.0 8、24 年 SG 2.0</p>				<p>成开发</p>	<p>现易于安装和运输,容量可从 9.9kWh 到 19.9kWh 配置,最大支持 6 并机,全系统可达 119.9kWh;系统容配比高达 2,并离网切换<20ms,单机并联动态响应时间<20ms,支持 100%不平衡负载,(PV+Batter)离网条件实现最大 2 倍过载能力,交流耦合 22kVA 容量;电池体积密度比 166Wh/L,循环寿命 6000 次@0.5C,系统支持扩展口可兼容微逆或第三方光伏、发电机,并适配 EV charge 电动汽车充电桩,提供 100%绿电。</p> <p>项目 3 为提升 PACK 产品在市场上的成本竞争优势,特开发第二代低成本高兼容的 PACK 产品,使得整体设计寿命满足 15 年。</p> <p>项目 4 EP Cube 主要应用场景为备电与光伏自用,在此基础上,移除备电功能和 Smart Gateway 部件,推出并网型户储解决方案,降低用户投入成本,通过光伏自用和转移用电高峰来节省电力账单。ComLite 为并网型户储解决方案提供通讯与电力控制功能。</p> <p>项目 5 开发公司第一代三相产品,进入德国市场。作为平台产品,后续预计通过修改此平台产品,进入澳洲、德语区国家等市场。产品使用快捷方式,便于安装,无需对接线仓进行操作;支</p>	
--	---	--	--	--	------------	---	--

						持便捷的容量扩展，满足客户在各类限制安装场景下对于大容量逆变器系统的安装需求。 项目 6 (1) 整体设计寿命满足15 年 (2) 兼容日欧版 PCS，维持原有堆叠防藏水功能 (3) 满足客户端低温加热功能需求（如北美市场） (4) 满足安装商便捷安装、搬运需求 项目 7、项目 8 对标特斯拉产品，在美国市场推出新产品，以提高 EP 在市场的竞争力。		
15	逆变器研发： 1、户用三相组串逆变器 2、商用三相组串逆变器 3、单相光伏逆变器 G1.5 4、大型电站用三相组串逆变器 5、逆变器通讯配件 6、集中式地面电站监控平台（站控平台）	32,133.00	2,434.00	11,409.50	部分量产	获得 CQC, IEC 相关认证证书；在中国，东南亚，南美等市场实际应用。	国内领先	光伏及储能系统
16	电站工程技术研发： 1、一种适应于大组件水上光伏系统的研发 2、光伏电站的线损计算方法的研究 3、非侵入式光伏电站电能远程采集系统的技术研究 4、光伏组件离地高度计算方法及	14,776.00	1,095.94	8,315.26	1、2、5、6、7、8、9、10、11、12、13、14、正在开发 3、4、已完成开发	实现分布式电站监控管理、设备管理、分析报警功能	国内领先	光伏应用、光伏系统

	光伏组件的安装方法 5、光伏系统在治沙工程项目上应用的研发 6、光伏支架及具有该光伏支架的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 7、光伏斜屋顶支撑结构计算及构型优化设计的研发 8、边框行走式光伏组件智能清扫机器人的研发 9、海上漂浮式光伏平台及系统的研发 10、光伏直流汇流箱控制系统及远程监控监测数据采集技术的研发 11、可调节的耐候性光伏组件支架的研发 12、光伏支架及具有其的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 13、压块组件及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制作方法的研发 14、分布式户用电站监控平台的研发							
17	焊带研发： 1、超低温焊带研发 2、超细 MBB 焊带研发 3、黑色汇流条研发 4、无铅互联条研发	4,300.00	1,009.38	1,009.38	1、调研完成 2、4、调研中 3、调研完成，测试中	完成技术储备	国内领先	光伏系统
18	胶膜研发： 1、无主栅电池一体胶膜 2、光转胶膜 3、双玻单面用白膜	6,000.00	782.36	1,573.88	1、2、已出基础产品，可靠性测评中	1、降低银浆的用量以及减少栅线对电池片遮挡，提高发电效率。 2、提升组件的发电效率及组件的长期可靠性。	国内领先	光伏系统

	4、低酸白膜				3、已完成导入 4、导入测试中	3、开发一款单面双玻用白膜，提高组件功率，降低成本。 4、开发一款低醋酸含量白膜，降低腐蚀		
19	接线盒研发： 1、海上光伏组件的高可靠性连接器 2、先进接线盒激光焊接应用及开发	23,010.00	193.41	620.01	1、2、3、4、小试阶段 5、6、7、8、9、设计开发阶段	项目1 (1)耐盐雾能力强； (2)耐高温高湿能力强； (3)高密封性； (4)电气安全性能优良； (5)符合海上严苛环境的高可靠性要求。 项目2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提升组件接线盒焊接良率；提高组件可靠性，做到无焊接不良组件出货；取消接线盒锡块，降低原材料成本。	国内领先	光伏系统
20	钙钛矿叠层前沿技术研究： 1、小面积叠层电池研发 2、硅基叠层高效太阳能电池的开发和产业化研究	4,770.00	295.88	295.88	1、2、正在开发	1、钙钛矿和 N 型电池叠层效率超过 32% 2、本项目将根据钙钛矿/晶硅叠层电池的技术需求特点对 TOPCon 底电池进行专项优化，突破单结电池转换效率的理论上限，电池效率预期达到 31%以上，使公司的量产技术水平处于领先地位。	国内领先	HJT 组件
合计	/	380,236.77	33,265.50	76,220.40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331	1,05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7.04	4.3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1,098	14,79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5.85	14.01

注: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中,除了专职从事研发工作的研发管理人员及研发工程师人员外,还包含研发使用的中试线及临时占用生产线对应的非专职工程师及一线操作人员。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21	1.58
硕士研究生	212	15.93
本科	623	46.81
专科及以下	475	35.68
合计	1,331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648	48.69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558	41.92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21	9.09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	0.30
合计	1,331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全、专利多，研发实力行业领先

在光伏新能源领域,公司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全面掌握光伏行业先进技术,包括大尺寸硅片技术、高效单晶 PERC 技术、HJT 电池技术、TOPCon 电池技术、彩钢瓦 BIPV 系统产品技术、无主栅电池组件技术等。在与光伏协同共生的储能领域,作为全球领先的大型储能系统集成商,公司掌握终端需求和核心技术,包括超长寿命锂离子电池材料体系、大容量储能用锂离子电池、集装箱式大型液冷储能系统产品技术等。公司正在开展逆变器和储能 PCS 设备的技术研发和制造,为巩固公司在光储一体化解决方案领域的领先地位夯实基础。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维持有效的主要专利共 2255 项,其中境内专利 2176 项(包括发明专利 337 项)和境外专利 79 项(包括发明专利 31 项),专利数量行业领先。旗下多家子公司多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省级科学技术奖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技术创新荣誉。

2、海外产能及销售网络

随着光伏应用成本降低和应用规模快速增长，光伏是越来越多的国家首选的清洁能源，市场与需求更加国家化和分散化，企业的国际化经营能力、全球市场覆盖范围、海外产能布局等因素决定其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阿特斯是国际化经营能力和经营业绩领先的光储企业，海外销售收入占比长期超过 7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泰国、美国、越南等国家设有或规划生产基地，在境外设有超 20 家销售公司，客户覆盖逾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日本、澳洲、欧洲、美洲等国家和地区的主要光储产品供应商。

3、品牌、口碑和荣誉

公司秉持“卓尔不同”的全球化品牌战略，支撑国际化经营战略。公司在中国、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德国和巴西组建市场品牌团队，聚集不同文化背景人才，围绕不同业务在细分市场进行品牌营销，并通过参加不同国家的展会，在全球市场推动品牌建设。此外，公司也采用数字化手段进行品牌推广，通过线上论坛、直播、社交媒体推广等方式加强与客户沟通。阿特斯连续多年始终位列全球知名研究机构彭博新能源财经 (BNEF) 公布的第一梯队光伏企业，多年获评中国对外贸易 500 强、《财富》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全球新能源 500 强等荣誉。

4、海外市场领先的大型储能业务

除设备交付外，海外的大型储能系统集成项目还涉及项目承包、项目性能保证和可融资性要求、运行维护和补容、以及基于储能电量和辅助服务交易的资产优化所需的全套能力，市场准入门槛较高。基于之前长期的海外光伏项目开发和交付经验，公司在欧洲、北美、南美、澳洲、日本等主要储能市场具有这些能力，并有储能销售和技术服务团队。对于光储项目，组件和储能业务共用销售渠道，公司的全球组件销售团队同时也是储能的销售渠道。由于全球储能的供应链主要在中国，较之于海外的储能系统集成商，公司具有供应链管控和成本优势；与国内绝大部分系统储能设备供应商和储能系统集成商相比，公司具有品牌、渠道、市场开发和交付能力优势。在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多个海外储能项目订单。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订单储备 66GWh。

5、院士科学家带领的职业经理人及研发博士团队

公司董事长 Xiaohua Qu (瞿晓铨) 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是加拿大工程院院士，拥有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半导体材料科学博士学位和近 30 年光伏技术研发和企业管理经验，具有突出的跨文化沟通能力和国际化视野。

公司有专业、专注、稳定、执行力强、经验丰富的国际化管理团队，大部分成员有海外留学和工作经历，有利于保证决策质量和实施效果，也是公司成功实施国际化经营的主要支撑。

公司打造了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 10 年以上光伏技术研发经验，多名骨干人员担任 IEC 标准委员会相关职务、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负责人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331 人，有力支撑了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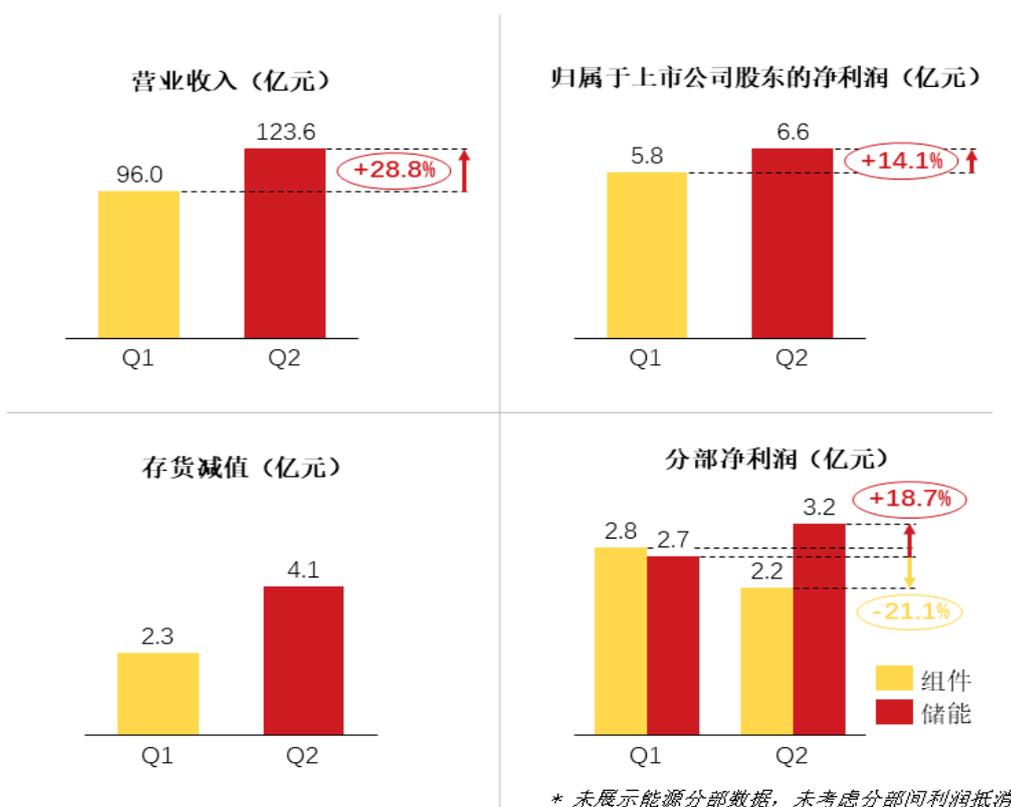
此外公司在制造运营、供应链、销售等方面有成熟高效的团队，通过全球化业务布局，汇聚了海外优秀人才。业务核心人员长期从事光伏工作，经验丰富，是公司稳定高效经营的保障。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的优势特点，通过理性的战略、战术调整和第二主业储能业务的发展，继续保持了较好的盈利水平。2024 年上半年，公司共向全球销售了 14.5GW 光伏产品和 2.6GWh 储能产品，规模处于全球领先水平。202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20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 亿元，经营业绩的贡献主要来源于公司的高质量光伏业务以及高速发展的储能业务。



光伏产品方面，公司在价格和出货量之间做综合平衡，主动减少出货量，以利润为优先，保持公司的运营稳定和财务健康。2024 年第三季度，公司组件预期出货 9.0-9.5GW。公司作为阿特斯集团旗下重要子公司，组件业务是阿特斯集团和公司营收的重要部分，公司全年组件预期出货 32-36GW。大型储能业务方面，公司第二主业储能业务迎来爆发式增长。公司前期大量的储能项目储备和已签署的储能合同订单，于今年开始大规模交付。今年第一季度，公司大储产品交付量已基本与 2023 年全年持平；第二季度公司大储产品交付量相比第一季度保持 50% 以上增长，预计第三季度交付量在 1.4-1.7GWh。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约 66GWh 的储能系统订单储备，包括签约长期服务协议在内，已签署合同的在手订单金额 26 亿美元。2024 年全年，公司大储产品的出货

量（上调）预计将达到 6.5-7.0GWh，相比 2023 年增长 500%以上。2024 年第三季度，公司控股股东阿特斯集团预计营收将达 16-18 亿美金，毛利率预计 14%-16%；展望 2024 年全年，公司控股股东阿特斯集团预计营收将达 65-75 亿美金。

作为卓尔不同的光储先锋，面对日益复杂和严峻的生态及社会环境，公司将保持助力全社会实现碳中和的初心，扎实做好自身经营业绩，积极应对和适应新的外部环境变化，围绕“新质生产力”的要求，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努力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来回广大投资者。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几方面取得成效：

1、N 型赛道后发优势明显，全球战略性产能优先布局

在行业头部企业中，公司 P 型老旧产能的历史包袱最轻，新增电池产能均采用新一代 N 型 TopCon 技术，满足全球客户对 N 型高效组件的需求，提升公司 N 型产品的市场份额。报告期末，公司 N 型 TOPCon 电池产能达到 30GW，约占公司电池产能的 62%，且存量 P 型产能减值压力较小（已计提+拟技改），已基本完成了 P/N 型新老产能的切换。

公司根据全球战略发展和海外产能规划需要，在美国德克萨斯州梅斯基特和印第安纳州杰斐逊维尔市分别建立了 5GW N 型新技术光伏组件工厂和 5GW 高效 N 型电池片项目，是头部光伏企业中的领跑者。其中美国组件工厂在 2023 年已经正式投产，并于 2024 年一季度开始交付 210 尺寸产品；美国电池工厂目前正在进行土建部分的施工和机电部分设计，预计 2025 年内投产，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高价格、高利润市场的领先地位。



2、长期耕耘与积淀，全球化渠道优势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向全球近 100 个国家销售了 14.5GW 太阳能组件。出货量排名前三的市场分别是中国、北美和欧洲。公司充分利用公司的国际化能力和全球品牌美誉度等优势，在全球范围内挖掘高毛利订单，实现盈利。过硬的品牌效应使得公司在国际市场屡获殊荣，2017-2023 年连续 7 年被彭博新能源财经评选为光伏组件第一梯队供应商，2024 年荣获知名研究机构 EUPD Research 评选美国“顶级光伏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市场整体表现稳定，其中美国市场销售规模增长迅猛，出货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110%，环比增加 69%，工商业和大规模电站渠道优势较为明显，市占率同比提升 111%、37%。欧洲市场整体表现平稳，遵循利润优先的原则，依然维持在海外出货量前三，户用及工商业渠道实现环比增长 50%左右。东南亚市场在报告期内表现不俗，出货量同比增长 349%，环比 121%，工商业渠道销售规模增加尤为突出，同比上涨 637%。对于拉美市场、中国市场以及其他新兴市场，公司在“利润第一性”原则指导下，主动调整销售策略，在维持一定的市场份额基础上，寻求高价订单，以满足盈利需求。其中中国市场在报告期内新增多个销售网点，工商业渠道出货规模同比增长 8%。

中国市场销售情况同比持平，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多个销售网点，其中工商业渠道出货规模同比增长 8%。



3、储能业务迎来爆发，第二主业增长曲线确立

报告期内，公司储能业务实现销售 2.6GWH，同比增长 3309%。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储能子公司 e-STORAGE 新签多项大型储能系统合同，例如：向南澳大利亚 Epic Energy 公司持有的“曼纳姆(Mannum)”独立储能项目提供 220 兆瓦时 (DC, 直流) 的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并计划在 2024 年第二季度启动项目建设；与加拿大新斯科舍电力公司 (Nova Scotia Power) 签订了合同，将为其在

该省的布里奇沃特（Bridgewater）、韦弗利（Waverley）和怀特洛克（White Rock）三地交付旗舰级储能项目，这些储能项目的装机总量为 150 兆瓦/705 兆瓦时（DC，直流）；与黑石集团旗下 Aypa Power 公司（以下简称“Aypa”）签订合同，将为 Aypa 的 Bypass 项目提供 498 兆瓦时（DC，直流）的独立储能系统；该项目预计将在 2025 年第三季度建成。至此，公司将累计为 Aypa Power 提供总计 1.3 吉瓦时的储能系统。

与此同时，公司也逐步抢占国内储能市场，助力甘肃最大独立共享储能电站项目（500MW/1000MWh）的推进建设。工商业储能领域，为爱普生精密光电（无锡）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液冷储能系统于报告期内正式并网运行。



在彭博新能源财经 (BNEF) 发布《BNEF Energy Storage Tier 1 List 2Q 2024》（2024 年第二季度全球 Tier1 一级储能厂商榜单）中，公司凭借高效高可靠的储能产品、卓越的全球项目以及雄厚的可融资实力荣登 Tier 1 榜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旗下阿特斯储能科技 (e-STORAGE) 拥有约 66GWh 的储能系统订单储备，已签署合同的在手订单金额 26 亿美元，其中包括长期服务合同，为本公司已交付的项目提供服务。秉承着公司全球化基因，储能业务拓展同样立足国际化经营理念，公司海外储能业务的销售总部在加拿大，同时在苏州设有储能研发中心，在美国、加拿大、英国、巴西、澳大利亚、日本和印度等设有储能销售和售后机构，具有在全球所有市场提供 EPC 和长期维护服务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自研储能系统 SolBank 3.0 产品获得知名机构德国莱茵 TÜV 颁发的 UL 9540A 确认函，证明其自主研发的 104 串电池包及电池簇成功通过了业内最严苛的 UL9540A 标准

测试。阿特斯储能旗下多款产品此前已成功通过 UL 9540A 测试，本次 SolBank3.0 产品亦同时满足美国及加拿大等北美市场的准入要求。SolBank3.0 大型储能系统是一种创新集成的 20 尺标准储能集装箱，其功率和能量达到行业领先的 2.5MW/5MWh，适用于多种运输方式，包括陆运、铁路和海运。该产品不仅满足最新的国际安全和地区认证标准，还获得了欧洲标准、美国标准和中国国家标准的认证。在安全性方面，SolBank3.0 采用高性能磷酸铁锂电芯和高集成电池包，结合 Cell to Pack 技术、Pack 层级 fuse、防爆阀、隔热材料、阻燃电线等多重安全措施，确保电池包层级的安全无忧。同时，产品配备了智能云端电池管理系统，可适配集中式或分布式 PCS，并配备主动均衡技术，减少电池“木桶效应”，实现了簇级管理和单簇自动投切技术，在保证安全的基础上，将产品可利用率提升至 98%。



户用储能方面，公司已在北美，欧洲，日本等主要户用储能活跃区域布局经销网络，同步配合电力电子等新业务领域辅助，积极拓宽应用边界、创造价值多元化，着手打造第三个、甚至更多个利润来源点。2024 年 6 月，公司与美国最大的住宅地产开发商霍顿房屋（D.R. Horton）达成协议，将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社区提供太阳能和储能产品，包括阿特斯高效太阳能光伏组件和户用储能系统——EP Cube。



公司已经成功向北美、欧洲和亚太地区市场交付了超过 5 吉瓦时的储能解决方案。随着全球对先进能源解决方案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正在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客户和合作伙伴的需求。

4、持续加强科技创新，注入产品原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42,296.09 万元（扩展口径为 104,609.11 万元），同比增长 51.78%（扩展口径对应 231.94%）。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4,634 项，目前维持有效的主要专利 2,255 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主导制定工信部以及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关于晶体硅光伏组件破损修复规范、以及光伏组件和材料的综合老化测试程序的行业及国际标准。全资下属公司常熟特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定为国家级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同时，公司于报告期内获得 2024PVTD 光伏技术风向标大会之一“2024 金豹奖—技术卓越奖”，该奖项是对阿特斯在光伏技术领域持续创新和卓越贡献的肯定。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了完整的晶体研发体系，高单产保证了更低的非硅制造成本。报告期内，切片研发部门完成了多拼棒切割技术这一难题的攻克（48 拼棒），针对多拼棒出现的多线网铺设，张力衰减，厚度不良等问题，各个击破，为行业内首家实现 48 拼棒切割量产的工厂。电池方面，电池量产产品的效率和良率在产能爬坡过程中持续提升，实现了降本和增效的双赢；得益于图形优化+叠层 Poly 工艺等措施的导入，TOPCon 电池效率提升 0.6-0.7%，对应组件功率提升 5-10W，TOPCon 电池良率提升至 98%以上，同时银浆单耗降低 20%左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组件量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进一步的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提升，优化了产线线体设计和设备状态，提前实现“10 人线”的目标；同时通过对组件工艺的再次优化，突破瓶颈工序，有效提升了 N 型产品的单线产出。此外，公司也是行业中率先批量使用激光焊接设备的厂家，使得组件接线盒焊接质量得以进一步的提升。

针对半片 TOPCon 电池，公司将充分利用边皮料，完成“切片-电池-组件”制程，减少切半激光切割损失，辅助以薄片化路线，持续降本的同时提升组件功率。

公司技术储备方面，HJT 中试平均效率达到 26.60%（研发最高 26.7%），电池良率 99%，相比 TOPCon 组件，HJT 组件功率增益 1.5~2%。钙钛矿与 HJT 叠层电池小面积效率达到 31.5%，正在进行商业化尺寸面积叠层电池开发。同时，公司也正在对 BC 技术开展中试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太阳能光伏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全球光伏国家产业政策关联度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市场所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或光伏政策出现非预期的变动，导致市场需求受到较大影响，一旦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

光伏产业链中涵盖对硅料、玻璃、封装胶膜等多项原辅料需求，公司利润水平受原辅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虽然我国光伏产业链发展基本完整，各环节供给关系总体较为均衡，但仍然会出现阶段性、结构性或特殊事件导致的短期供给失衡和价格波动，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急剧波动且公司未能有效做好供应链管理，则可能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或生产成本大幅波动，从而挤压公司盈利空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技术风险

公司技术风险主要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技术迭代风险：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或未能对最具市场潜力的技术投入足够的科研开发力度，则可能出现技术落后的风险；若行业内发生技术突变使光伏组件成本急剧下降或电池转换率大幅上升，而公司无法及时掌握此类技术，则会使公司面临丧失竞争优势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及不能持续技术创新的风险：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是公司未来开拓业务和维持竞争优势的基础，公司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保管不善导致核心技术泄密，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将在未来逐步落后于竞争对手，从而面临丧失市场份额的风险。

(四) 光伏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些年光伏行业发展迅速，产业链各环节龙头企业依靠资金、技术、成本和渠道优势，不断扩大规模，纷纷进行扩产或围绕行业上下游延伸产业链，行业资源向少数光伏企业进一步集中，使得光伏行业的竞争愈发激烈。随着行业产能的扩产及技术进步，光伏产品价格逐步降低，光伏企业在成本管控及产品性能上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此外，近年来部分中国光伏企业纷纷在海外新建产能并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加剧了海外市场的竞争程度。因此，产业链的加速淘汰和集中度的进一步提升，以及市场布局的加快将使得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 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有多家境外控股子公司，主要分布在中国香港、美国、日本、欧洲、澳洲、南美和东南亚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境外收入可能受到贸易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政策、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此外，各国货币受全球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汇率波动亦可能会对公司收益水平、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六) 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上下游关系，根据业务开展需求，公司与 CSIQ（不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预计将会持续发生。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有效执行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导致该等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或不合理等，则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西部鼓励类企业税收优惠、《泰国投资促进条例》税收优惠、越南 32/2013/QH13 号法令等税收优惠政策。未来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满足税收优惠条件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将导致公司税费上升，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 贸易壁垒、制裁等引发的风险

出于保护本国光伏产业的目的，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相继对我国光伏企业各类贸易制裁和壁垒措施，对我国光伏产业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例如，2011年11月至今，美国政府对原产于中

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光伏产品开展了“双反”调查案件，以前年度的相关行政复议和法院诉讼都已经结束，部分案件清算退税还在进行中。2022年3月28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应 Auxin Solar Inc. 的要求，决定对用产自中国的零部件在越南、泰国及马来西亚完成部分或全部组装并出口美国的晶硅光伏电池及组件分别发起反规避调查，2023年8月18日，美国商务部发布终裁，认定相关企业在泰国、柬埔寨、越南和马来西亚从事生产制造并出口电池片和组件到美国的行为属于规避美国针对中国光伏产品征收的反倾销和反补贴关税，但基于终裁规定，2024年6月之前通过上述四国制造并出口至美国的光伏组件仍然被豁免征收双反关税，并且，在2024年6月之后，各供应商仍然可以通过调整几种辅材生产和采购来源的方式从而合法避免被征收双反税。因此，2024年4月24日几家美国本土光伏制造商向美国商务部提出申请，并经美国商务部正式宣布立案，对进口自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的光伏电池和组件发起新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目前，该调查仍在进行中，预计将于9月底公布对反补贴措施的初裁结果，11月底公布对反倾销措施的初裁结果。

除前述双反、反规避程序引发的相关税费风险之外，美国还根据《1974年贸易法》第201条及301条征收相关关税，简称“201”关税和“301”关税。1) “201”关税：始自特朗普政府，从2018年1月起对进口美国的太阳能电池和组件征收30%的关税，之后逐年降低5%。2022年2月，拜登政府上台后将这一关税政策延长至2026年，税率调整为14.75%，逐年降低0.25%，有少数发展中国家和部分产品有豁免。2024年5月16日，拜登政府宣布终止对相关产品和国家向美国出口的光伏电池和组件豁免201关税的政策，并将在90天宽限期之后开始征收目前为14.25%的201关税。2) “301”关税：2018年7月，特朗普政府针对包括光伏产品在内的多种中国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实施“301”关税，光伏电池与组件的税率为25%。拜登政府上台后延续了这一关税政策。并且，2024年5月14日，拜登政府宣布对中国太阳能电池、电动汽车、计算机芯片和医疗产品等一系列商品加征关税。其中，将光伏电池及组件关税从25%提高到50%。

除前述关税风险之外，2022年6月起，拜登政府实施 UFLPA 法案，延续并扩大了此前特朗普政府时期就开始实施的涉疆来源成分的货物暂扣措施，明确规定光伏电池和组件、储能产品均属于重点关注类，要求所有进口企业都必须向美国海关提供产品全产业链的完整、详细溯源，以证明产品及其全部原材料的开采挖掘、加工制造、仓储运输等环节均非源于新疆或者 UFLPA 实施清单上列明的受制裁的单位或个人。

公司不排除未来发生相关关税征缴、补缴或损失部分或全部保证金的风险。另外，公司也不排除未来在美国、欧洲和加拿大及其他海外市场遭遇新的贸易制裁、壁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惩罚性关税调查、限制进口措施等），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以及公司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九) 公司与控股股东 CSIQ 分别在科创板和 NASDAQ 股票市场上市的相关风险

公司与加拿大 CSIQ 需要分别遵循两地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上市监管要求，对于需要依法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两地同步披露。由于中美两国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理念差异，公司和加

拿大 CSIQ 因适用不同的会计准则并受不同监管要求，会在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同时，由于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差异及语言、文化、表述习惯差异，以及中美两地投资者的构成和投资理念不同、资本市场具体情况不同，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的股票估值水平与加拿大 CSIQ 在 NASDAQ 股票市场的股票估值水平可能存在差异。

(十)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实控人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通过控股股东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比例较低，未来若公司其他股东进一步增持，或者实控人可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进一步下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在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发展战略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导致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不确定性。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共向全球销售了 14.5GW 光伏产品和 2.6GWh 储能产品，规模处于全球领先水平。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20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 亿元，经营业绩的贡献主要来源于公司的高质量光伏业务以及高速发展的储能业务。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1,958,014,269.24	26,104,560,698.99	-15.88
营业成本	18,493,003,183.84	22,438,782,213.18	-17.58
销售费用	503,643,046.31	406,594,253.08	23.87
管理费用	713,055,801.03	719,170,618.37	-0.85
财务费用	2,927,216.90	-177,579,403.13	不适用
研发费用	422,960,935.87	278,673,500.12	5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146,373.88	541,047,746.16	17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1,775,955.95	-3,661,710,125.4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731,787.73	9,519,904,256.18	-86.4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光伏组件单位销售价格下降,同时被储能业务的收入增长抵消部分下降影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单位制造成本下降,同时被销售量增长及储能业务的收入增长抵消部分下降影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咨询服务费等专业服务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汇兑收益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货款增加,以及收到退回的双反保证金及利息,同时保函、票据等保证金减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建工厂、产线等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借款、回购股票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去年同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增加了同期现金流入。

2 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2,960,668,424.57	20.31	18,949,975,864.91	28.81	-31.61	主要系新工厂、产线建设等投资支出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3,096,469.70	1.54	107,584,139.28	0.16	813.79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40,000,036.09	0.06	24,279,992.77	0.04	64.74	主要系外汇套期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811,833,467.42	1.27	1,591,499,100.65	2.42	-48.99	主要系期末持有的未到期的，以及未背书或贴现的银行票据减少
应收账款	7,555,425,468.63	11.84	5,584,675,329.10	8.49	35.29	主要系回款时间环比变长
应收款项融资	284,070,197.58	0.45	631,593,246.37	0.96	-55.02	主要系公司持有的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合同资产	1,817,665,075.77	2.85	1,100,211,428.91	1.67	65.21	主要系储能和EPC业务相关的已完工未结算收入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5,823,398.71	2.70	980,573,096.26	1.49	76.00	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
短期借款	4,835,282,055.13	7.58	6,886,978,231.29	10.47	-29.79	主要系归还部分流动资金借款
衍生金融负债	2,034,261.39	0.00	37,284,365.42	0.06	-94.54	主要系外汇套期形成的公允

						价值变动
应交税费	783,591,722.65	1.23	598,186,184.97	0.91	30.99	主要系本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长期借款	5,866,039,926.09	9.19	3,422,559,883.62	5.20	71.39	主要系用于产能建设的借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895,034.43	0.35	122,268,975.70	0.19	80.66	主要系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项目增加
其他非流动负债	934,678,496.00	1.46	572,265,135.60	0.87	63.33	主要系收到的项目股权款增加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3,324,955,431.3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6.54%。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受限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万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万元）	变动幅度
44,730.49	424,741.59	-89.47%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	预计总投资额（含流动资金）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1	光伏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一期	内蒙古呼和浩特	140	项目建设中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	阿特斯新能源光储全产业链项目一期	江苏扬州	60	项目建设中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3	美国阿特斯年产 5GW 高效 N 型电池片项目	美国	8.39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59.5 亿元）	项目建设中	自有资金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584,139.28	-19,696,139.64	-	-	895,208,470.06	-	-	983,096,469.70
衍生工具-外汇远期	-13,004,372.65	50,911,539.23	-	-	-	-	58,608.11	37,965,774.69
应收款项融资	631,593,246.37	-	-	-	-	-	-347,523,048.79	284,070,197.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284,070.13	-	14,717,642.58	-	-	-	477,470.53	125,479,183.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1,977,384.50	-	-	-	30,000,000.00	-	-	491,977,384.50
合计	1,298,434,467.63	31,215,399.59	14,717,642.58	-	925,208,470.06	-	-346,986,970.15	1,922,589,009.7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处置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境内外股票	002079	苏州固锔	91,370,200.00	自有资金	107,584,139.28	-26,323,778.76	-	-	-	-	81,260,36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境内外股票	603381	永臻股份	20,000,000.00	自有资金	28,099,705.42	-	14,717,642.58	-	-	-	42,817,34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	/	111,370,200.00	/	135,683,844.70	-26,323,778.76	14,717,642.58	-	-	-	124,077,708.52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
外汇远期		-1,300.44	5,091.15				5.87	3,796.58	0.18
合计		-1,300.44	5,091.15				5.87	3,796.58	0.18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重大变化，相关会计政策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11、“金融工具”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已经到期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本报告期累计影响税前利润人民币 -7,367.12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金融衍生品和外汇相挂钩，实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衍生品公允价值来源为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对手方银行出具的估值报告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4 年 4 月 27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4 年 5 月 31 日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苏州卓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9月	获得投资回报	20,100,000.00	-	20,000,000.00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80.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否	产业投资(光伏)	276,421.22	5,171,438.67
苏州遇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7月	获得投资回报	13,000,000.00	-	12,010,000.00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60.02	是	长期股权投资	否	产业投资(光伏)	8.29	5,961,155.32
苏州卓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4月(更新版协议签署时间为2023年12月)	获得投资回报	59,000,000.00	-	59,000,000.00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33.43	是	长期股权投资	否	产业投资(新能源、汽车、食品、)	5,547,938.13	9,988,540.03
临港前沿阿特斯扬州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8月	获得投资回报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71.09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产业投资(新能源领域)	-	-
临港前沿(苏州)先进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4月	获得投资回报	30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71.09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产业投资(新能源领域)	-	-
合计	/	/	692,100,000.00	30,000,000.00	421,010,000.00	/	/	/	/	/	/	5,824,367.64	21,121,134.02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Canadian Solar (USA) Inc.	组件销售	5.00 万美元	820,468.78	68,084.66	742,336.93	11,626.61	18,292.28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生产及销售	91,618.15	816,037.41	115,752.70	334,523.33	-28,691.12	-21,389.03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电池片及组件生产与销售	1,449,000 万泰铢	836,045.95	341,560.52	610,911.23	-17,163.55	-18,874.06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资控股及组件销售	9,181.77 万美元	1,252,336.36	136,777.47	1,317,949.81	2,869.30	4,539.14
Canadian Solar EMEA GmbH	组件销售	2.50 万欧元	190,782.31	35,841.18	248,247.85	3,850.05	2,529.25
阿特斯光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贸易	3,654.09	83,264.74	9,403.02	148,757.13	5,948.23	4,461.46
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工程建设	30,000.00	241,279.63	70,309.79	88,574.21	9,765.29	8,811.25
Canadian Solar SSES (US) Inc.	储能产品销售及项目建设	-	281,668.39	23,231.21	296,017.21	11,738.94	10,139.81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31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0,538.67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盐城电池）、宿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宿迁电池）、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头铸锭）、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宁铸锭）、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阜宁切片）、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盐城电池（洛阳切片）被纳入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严格实施节能减排，相关单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各单位具体排污信息如下：

基地名称	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或 mg/L)	排放标准 (mg/m ³ 或 mg/L)	排放总量 (t)	核定排放总量 (t/a)
盐城 电池	废水	氟化物	6.46	8.00	3.81	19.47
		化学需氧量	16.40	150.00	9.87	291.03
		悬浮物	45.50	140.00	26.78	149.26
		总氮	14.00	40.00	8.65	35.84
		氨氮	8.01	30.00	4.70	30.37
		总磷	0.79	2.00	0.48	4.24
	废气	氯化氢	0.44	5.00	0.26	4.04
		氯气	1.29	5.00	0.13	0.74
		氟化物	0.58	3.00	1.26	5.60
		颗粒物	3.42	30.00	1.31	3.36
		氮氧化物	9.31	30.00	4.15	9.34
		氨气	27.26	/	8.73	21.20
		非甲烷总烃	2.05	60.00	2.97	7.08
宿迁 电池	废水	氟化物	5.89	8.00	9.67	32.04
		化学需氧量	31.60	150.00	51.88	377.57
		悬浮物	8.00	140.00	13.13	288.54
		总氮	10.10	40.00	16.58	62.86
		氨氮	4.70	30.00	7.73	61.36
	废气	氯化氢	0.78	5.00	2.14	11.48
		氯气	0.45	5.00	0.26	6.17
		氟化物	0.75	3.00	1.85	11.92
		颗粒物	1.85	30.00	0.10	11.56
		氮氧化物	2.65	30.00	0.10	5.00
		氨气	15.70	/	0.92	27.84
		非甲烷总烃	1.40	60.00	1.02	13.58
		包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2.67	150.00

铸锭		氨氮	4.93	30.00	0.27	5.02
	废气	氮氧化物 (车间)	13.50	30.00	3.63	27.79
		氮氧化物 (锅炉)	93.60	200.00		
		硫氧化物	/	50.00	0.13	0.68
西宁 铸锭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3.50	500.00	4.04	31.14
		氨氮	2.01	45.00	0.28	3.11
		氟化物	0.52	1.50	0.06	6.30
	废气	氮氧化物	35.00	240.00	1.81	8.51
		氟化物	1.31	9.00	0.05	0.25
		硫氧化物	/	/	/	0.02
阜宁 切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94.30	500.00	36.25	473.18
		悬浮物	43.29	400.00	9.80	345.50
		总氮	11.52	70.00	2.28	44.31
		氨氮	8.49	45.00	0.65	24.71
		总磷	0.26	8.00	0.05	2.94
	废气	颗粒物	1.20	20.00	0.01	0.02
		氨气	3.36	/	0.02	0.06
洛阳 切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66.91	150.00	26.77	201.55
		氨氮	4.63	30.00	2.04	4.51
	废气	氮氧化物	4.03	30.00	0.53	12.71
		非甲烷总烃	1.69	80.00	0.16	3.38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宿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的环保设施建设规范、配套齐全，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均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1）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设施有两座设计处理能力为6100+8000m³/d的废水站，两座废水站均设置除氟系统，企业根据废水水质，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有21套酸碱废气喷淋设施、3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2套除尘设施，报告期内运行情况正常，可有效治理现有项目所产生的废气、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2）宿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设施有一座设置除氟系统的废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8100m³/d，报告期内废水站稳定运行，废水污染物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有 9 套酸碱废气喷淋设施、2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6 套除尘设施，报告期内运行情况正常，可有效治理现有项目所产生的废气、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3)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设施有一座设置 2 级除氟+2 级除氮+1 级 A/O+深度除氟工艺的废水站，设计处理能力 1500m³/d，报告期内废水站稳定运行，废水污染物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有 3 套酸碱废气喷淋设施、2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27 套除尘设施，报告期内运行情况正常，可有效治理现有项目所产生的废气、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4) 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设施有一座设置除氟系统和除氮系统的废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m³/d，报告期内废水站稳定运行，废水污染物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有 1 套酸碱废气喷淋设施、1 套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25 套除尘设施，报告期内运行情况正常，可有效治理现有项目所产生的废气、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5) 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设施有一座设计处理能力为 3200m³/d 的废水站，主要处理工艺有高级氧化、A/O 等，报告期内废水站稳定运行，废水污染物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有 1 套酸碱废气喷淋设施、2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1 套除尘设施，报告期内运行情况正常，可有效治理现有项目所产生的废气、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6)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设施有 108 废水站和 202 废水站，设计处理能力分别为 4800m³/d 和 1200m³/d，108 废水站包括高浓度废水处理系统、脱胶废水处理系统、制绒综合清洗废水处理系统，202 废水站配套分流处理 108 废水站负荷不足的现有工程脱胶废水，报告期内废水站稳定运行，废水污染物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有 2 套 9000m³/h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报告期内运行情况正常，可有效治理现有项目所产生的废气、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各重点排污单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如下：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GW 电池片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盐开行审环[2024]1 号），2024 年 5 月 23 日重新申请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编号 91320991MA1P1CDY04001U），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

宿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GW 超高效 N 型太阳能电池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宿开环评审[2024]15 号），2024 年 3 月 26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编号：91321391MA22E2LP2L001Q），目前正在推进项目验收。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完成了向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变更工作。

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重新申请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编号：91320923MA1TCAYT1J001U），目前正在推进项目验收。

其它重点排污单位均已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司员工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 （1）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备案编号：320961-2024-019-H
- （2）宿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备案编号：321371-2023-036-H
- （3）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备案编号：150204-2024-001-M
- （4）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备案编号：630103-2022-15-NC
- （5）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备案编号：320923-2022-033-L
- （6）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备案编号：410311-2024-003-M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基地依据排污许可证要求编制了自行监测方案并依据方案要求委托环境检测检验机构开展了环境检测工作，监测了废气中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氯气、非甲烷总烃等主要污染因子，废水中监测了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和氟化物以及厂界噪声，以上废气、废水中污染物监测值均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等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排放标准。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它生产基地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和履行环境责任,建立了统一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了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公司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生产基地均编制了自行监测计划或方案并开展相关自行监测,制定了《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各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建立了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各类风险源应急管理体系。在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环保设施建设均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阿特斯作为一家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致力于发展绿色能源的企业,始终秉持着绿色生产理念,将清洁生产与节能减排贯彻于产品的生产和运营的全部环节。

阿特斯严格遵循 ISO 14001 和 ISO 50001 的要求,在全球多个制造基地成功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在污染防治方面,通过落实环境主体责任和积极探索零废工厂新模式来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排放,在节能减排方面,通过制定节能目标和管理方案,推动落实节能措施来有效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能源的浪费。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28,692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清洁能源电力，实施节能项目，加强节能管理。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能源消耗，尤其是电能消耗，是公司主要的碳排放来源。因此，公司通过使用清洁能源电力，实施节能项目，加强节能管理等措施，节约能源，有效减少碳排放。

首先，公司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实施了工厂屋顶光伏电站建设，同时积极采购外部光伏电力及绿色电能，增加清洁能源电力使用。

其次，通过实施节能项目，如进行生产高效机房改造，优化机房的布局和设备配置，提高设备的运行效率；对空分站空压机余热进行回收，用于给纯水加热，减少原热水机电能消耗等项目，有效地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最后，通过实施节能管理措施，对工艺参数进行了优化与改进，如调整清洗机的加热温度，PCW 供水温度等，从而实现能耗的有效降低。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初，公司供货 182 TOPCon 组件助力海南省白沙县乡村振兴，该项目采用“农光互补+储能”开发模式，实现“一地多用”，真正造福于民。根据建设计划，项目光伏区施工结束后，板下将种植茶树，形成光伏茶园。这种结合充分利用了茶树喜湿、喜温、喜慢散光的生长特性，实现茶树增产增收。同时，板下区域将建设农光景观、观光廊道等旅游设施，打造集采摘体验、休闲度假养生为一体的生态文化体验旅游区，持续助力白沙乡村振兴。项目建成后，年均发电量将达到约 1.5 亿千瓦时。每年可节约标准煤约 4.67 万吨、减少碳排放约 12.14 万吨。

2024 年 3 月，为巩固洪洞县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由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首次省外投资，中国能建湖南火电承建的山西省临汾市洪洞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正式并网发电。此次工程交流侧规划装机为 100MW，直流侧实际装机为 120.17MW，总占地面积约 3000 亩，项目地貌以山地地形为主，全部采用阿特斯 210 P 型双面双玻高功率组件，组件标称功率为 655W 和 660W。该系列组件在行业内最早采用无损电池片切割技术和 HTR 异型焊带技术，将电池切割和串焊损伤降至最低，并实现高密度封装，最大化提升组件效率。预计 30 年全生命周期的总发电量可达约 48 亿度，等效节约标准煤约 145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386 万吨，相当于年等效植树 714 万棵，为助力国家双碳目标实现、带动当地群众稳岗就业增收贡献力量。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股股东之外的直接持有阿特斯5%以上股权的股东、除直接持有阿特斯5%以上股权的股东外的其他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注1	注1	是	详见注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2	注2	是	详见注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除控股股东之外的直接持有阿特斯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其他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	注 3	注 3	是	详见注 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体监事、部分核心技术人员	注 4	注 4	是	详见注 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阿特斯、控股股东	注 5	注 5	是	详见注 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不在阿特斯领取薪酬的董事、依法不能持有本阿特斯股票的董事除外）、高	注 6	注 6	是	详见注 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级管理人员							
	其他	阿特斯、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	注 7	注 7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阿特斯、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 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	注 8	注 8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阿特斯、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及核心技 术人员、 除控股股 东之外的 直接持有 阿特斯 5% 以上股权 的股东	注 9	注 9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阿特斯、 控股股	注 10	注 10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东、实际控制人								
分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11	注 11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注 12	注 12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股股东之外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13	注 13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阿特斯	注 14	注 14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阿特斯	注 15	注 15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注 16	注 16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7	注 17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8	注 18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注 19	注 19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注 20	注 20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	注 21	注 21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股股东之外的直接持有阿特斯 5%以上股权的股东、除直接持有阿特斯 5%以上股权的股东外的其他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1)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阿特斯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阿特斯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阿特斯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阿特斯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阿特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阿特斯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阿特斯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阿特斯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阿特斯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阿特斯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阿特斯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阿特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阿特斯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阿特斯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除控股股东之外的直接持有阿特斯 5%以上股权的股东承诺

(1)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阿特斯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企业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阿特斯回购该部分股份。

4、除直接持有阿特斯 5%以上股权的股东外的其他直接股东承诺

(1)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阿特斯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企业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阿特斯回购该部分股份。

5、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承诺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阿特斯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阿特斯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阿特斯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阿特斯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阿特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阿特斯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阿特斯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股股东之外的直接持有阿特斯 5%以上股权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所持阿特斯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价格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阿特斯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

（4）减持期限

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发布减持公告。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阿特斯所有。若本企业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所持阿特斯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价格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阿特斯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

（4）减持期限

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发布减持公告。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阿特斯所有。若本人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3、除控股股东之外的直接持有阿特斯 5%以上股权的股东承诺：

（1）本企业所持阿特斯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阿特斯股份的，减持价格及每年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若拟减持阿特斯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阿特斯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阿特斯所有。

注 3：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

1、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承诺：

(1) 自阿特斯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阿特斯股份，也不要求阿特斯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阿特斯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阿特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阿特斯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阿特斯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阿特斯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阿特斯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阿特斯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阿特斯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如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阿特斯股票。

(5) 本人在持有阿特斯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阿特斯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阿特斯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阿特斯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阿特斯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人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阿特斯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阿特斯并通过阿特斯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6) 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7) 不论本人在阿特斯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阿特斯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注 4：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体监事、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

1、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阿特斯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阿特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阿特斯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阿特斯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阿特斯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阿特斯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阿特斯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阿特斯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2)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如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阿特斯股票。

(4) 本人在持有阿特斯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阿特斯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阿特斯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阿特斯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阿特斯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人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阿特斯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阿特斯并通过阿特斯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5) 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 不论本人在阿特斯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阿特斯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 全体监事承诺：

(1) 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如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阿特斯股票。

(3) 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4) 不论本人在阿特斯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阿特斯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如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阿特斯股票。

(3) 不论本人在阿特斯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阿特斯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注 5：阿特斯、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承诺：

1、阿特斯承诺：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自阿特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阿特斯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阿特斯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阿特斯、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不在阿特斯领取薪酬的董事、依法不能持有本阿特斯股票的董事除外，以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预案稳定公司股价：

- ①阿特斯回购阿特斯股票；
- ②阿特斯控股股东增持阿特斯股票；
- ③阿特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阿特斯股票；
- ④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且经阿特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式。

(2) 具体措施和方案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②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B、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同时，如果公司股份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③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④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⑤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阿特斯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阿特斯股票或其他方式稳定阿特斯股价。

②若控股股东增持阿特斯股票，将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阿特斯并由阿特斯进行公告，并承诺就阿特斯稳定股价方案及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增持阿特斯股票后，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阿特斯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阿特斯股票。

③阿特斯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阿特斯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增持阿特斯的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实施股票增持事宜。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阿特斯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董事并承诺就阿特斯稳定股价方案在董事会

上投赞成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

③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增持阿特斯的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实施股票增持事宜。

④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3）本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预案的执行

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②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①公司将在阿特斯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阿特斯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②控股股东将在阿特斯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阿特斯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控股股东将暂停在阿特斯处获得股份分红，直至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阿特斯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向阿特斯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阿特斯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阿特斯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在阿特斯处获得当年应得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阿特斯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该等人员将依法对阿特斯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自阿特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阿特斯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阿特斯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本企业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阿特斯股票等方式稳定阿特斯股价。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①本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阿特斯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阿特斯股票或其他方式稳定阿特斯股价。

②若本企业增持阿特斯股票，本企业将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阿特斯并由阿特斯进行公告，并承诺就阿特斯稳定股价方案及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本企业增持阿特斯股票后，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阿特斯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阿特斯股票。

③阿特斯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阿特斯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增持阿特斯的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本企业可以终止实施股票增持事宜。

（3）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本企业将在阿特斯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阿特斯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将暂停在阿特斯处获得股份分红，直至本企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本企业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阿特斯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阿特斯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注 6：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不在阿特斯领取薪酬的董事、依法不能持有阿特斯股票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不在阿特斯领取薪酬的董事、依法不能持有本阿特斯股票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阿特斯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本人将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承诺就阿特斯稳定股价方案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涉及）。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

(3) 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增持阿特斯的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本人可以终止实施股票增持事宜。

(4)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本人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本人将在阿特斯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阿特斯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暂停在阿特斯处获得当年应得薪酬，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阿特斯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阿特斯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注 7：阿特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

1、阿特斯承诺：

(1) 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

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承诺：

（1）阿特斯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阿特斯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阿特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极力促使阿特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阿特斯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承诺：

(1) 阿特斯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阿特斯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阿特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极力促使阿特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若阿特斯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8：阿特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阿特斯承诺：

- (1) 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 (2)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 (3) 强化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提高研发成果转化效率。
- (4) 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 (5) 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将通过上述多种措施努力实现公司利润的增加，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控股股东承诺：

(1) 不越权干预阿特斯经营管理活动。

(2) 不侵占阿特斯利益。

(3)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阿特斯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企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本企业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阿特斯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企业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企业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阿特斯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阿特斯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不越权干预阿特斯经营管理活动。

(2) 不侵占阿特斯利益。

(3)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阿特斯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阿特斯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

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阿特斯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阿特斯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同意，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阿特斯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阿特斯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注 9：阿特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控股股东之外的直接持有阿特斯 5%以上股权的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承诺：

1、阿特斯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 ①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阿特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②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③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④本企业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扣减或停发红利或薪资或津贴。

(3) 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承诺：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阿特斯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 ①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阿特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②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③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阿特斯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阿特斯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④在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暂不收取阿特斯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⑤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阿特斯有权扣减本企业从阿特斯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⑥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阿特斯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阿特斯指定账户。

(3) 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阿特斯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阿特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阿特斯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阿特斯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在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暂不收取阿特斯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⑤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阿特斯有权扣减本人从阿特斯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⑥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阿特斯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阿特斯指定账户。

(3)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 我们将严格履行在阿特斯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我们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我们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阿特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我们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③我们持有的阿特斯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我们完全消除因我们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④在我们完全消除因我们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我们将不收取阿特斯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⑤如我们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阿特斯所有，我们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阿特斯指定账户。

(3) 如我们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我们应在阿特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我们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阿特斯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我们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阿特斯和阿特斯投资者的利益。我们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我们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5、除控股股东之外的直接持有阿特斯 5%以上股权的股东承诺：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阿特斯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阿特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阿特斯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阿特斯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在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暂不收取阿特斯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⑤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阿特斯有权扣减本企业从阿特斯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⑥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阿特斯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阿特斯指定账户。

(3) 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注 10：阿特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阿特斯承诺：

(1)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承诺：

(1) 本企业保证阿特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阿特斯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保证阿特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阿特斯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本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阿特斯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阿特斯上市后生效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企业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阿特斯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阿特斯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阿特斯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阿特斯上市后生效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阿特斯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阿特斯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阿特斯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阿特斯上市后生效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阿特斯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若涉及）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阿特斯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注 1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本企业声明并确认，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未来控制的除阿特斯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或合伙企业以外的所有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从事并计划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为：

①Canadian Solar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加拿大工厂”）从事组件生产业务和光伏电站的开发、销售、运维业务；

②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aiwan Co., Ltd.（以下简称“台湾公司”）作为受托方与威日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加工合同，根据委托方要求生产组件等产品；

③其他企业除加拿大工厂及台湾公司外，均从事光伏电站的开发、销售、运维以及电站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其他企业/本企业及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以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下同）不存在从事与阿特斯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且对阿特斯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其他企业承诺：

①加拿大公司将不再扩大光伏组件产品生产经营规模（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员工、生产线及其他经营设备等），并确保其未来的每年有效产能不高于 50MW、自有产量不高于 10MW，并且加拿大公司将与加拿大政府签订的《自然资源部能源创新计划可偿还出资协议》履行完毕之日（即 2026 年 3 月 31 日）后两周内关停有关厂房，并将所有有关生产经营设备向无关联第三方予以出售，有关人员解除雇佣协议并就地遣散该等人员；

②台湾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可能导致与阿特斯及其子公司形成或可能形成竞争业务的合同终止后，台湾公司将不与任何第三方续签该等合同；同时，台湾公司将不再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客户、员工、生产线及其他经营设备等）。与威日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或解除之日后两周内，台湾公司将启动清算注销流程，并于一个月内向主管部门提交注销申请，于三个月内完成注销。本人/本企业确保台湾公司于清算注销前持有的所有资产、人员，在清算时将妥善处置，并确保该等资产、人员不会被本人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阿特斯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用于从事与阿特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特别地，台湾公司于注销前持有的主要资产将按废旧物资处置。台湾公司将与其注销前持有的所有人员解除劳动协议并就地遣散该等人员；

③本人其他企业/本企业及其他企业除加拿大工厂及台湾公司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未从事，且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联营、咨询、提供服务等形式）在全球任何区域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阿特斯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合伙企业所从事的组件和系统产品生产、销售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④本人其他企业/本企业及其他企业将不在全球范围内承接电站工程总包业务；

除上述①、②项情况外，本人其他企业/本企业及其他企业将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新增从事与阿特斯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合伙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或其他损害、可能损害阿特斯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果本人其他企业/本企业及其他企业获得以任何方式拥有从事竞争业务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的新投资机会，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人将书面通知阿特斯，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阿特斯做出愿意接受该新投资机会的书面答复，本人其他企业/本企业及其他企业在合法框架下尽力促使该等新投资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阿特斯或其控制的企业。

(4) 若因本人其他企业/本企业及其他企业及与之相关的任何第三方违反本承诺，新增了与阿特斯或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全部归阿特斯；若因本人其他企业/本企业及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阿特斯或其控制的企业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和开支，亦将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予以全额赔偿。

(5) 本人其他企业/本企业及其他企业将在接到阿特斯或其控制的企业发出本人其他企业/本企业及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的通知之日起合理时间内将有关收益交给阿特斯，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予阿特斯。如阿特斯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需厘定确认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其他企业/本企业及其他企业将根据阿特斯的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阿特斯或其控制的企业一切损失。

(6) 本人其他企业/本企业及其他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阿特斯及阿特斯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阿特斯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

注 1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股股东之外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企业/本人以及因与本企业/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阿特斯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关联方”）与阿特斯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在不对阿特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本人及关联方承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阿特斯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需发生或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本人及关联方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或占用阿特斯资金、利润，不损害阿特斯、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5）为保证阿特斯的独立运作，本企业/本人承诺在作为阿特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阿特斯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赔偿由此给阿特斯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2、除控股股东之外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1）本企业以及因与本企业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阿特斯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关联方”）与阿特斯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在不对阿特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及关联方承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阿特斯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需发生或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企业及关联方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或占用阿特斯资金、利润，不损害阿特斯、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5) 为保证阿特斯的独立运作，本企业承诺在作为阿特斯的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阿特斯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赔偿由此给阿特斯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以及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阿特斯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关联方”）与阿特斯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在不对阿特斯及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关联方承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阿特斯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需发生或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样平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占用阿特斯资金，不损害阿特斯的合法权益。

(5) 为保证阿特斯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阿特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自身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阿特斯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阿特斯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注 14：阿特斯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阿特斯承诺：

(1)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应当披露的信息；

(2)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阿特斯股份的情况；

(3) 本公司股东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股东南京华杉瑞斯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南京瑞联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股东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经过逐层追溯后的间接出资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的其他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4) 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5)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注 15: 阿特斯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

1、阿特斯承诺:

(1) 在本次发行申请期间,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者间接地向上市委委员提供资金、物品及其他利益,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上市委委员对阿特斯的判断。

(2) 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扰上市委的审核工作。

(3) 在审议会议上接受上市委委员的询问时,本公司保证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完整、简洁,不含与本次发行审核无关的内容。

(4)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注 1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动用工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如果阿特斯或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阿特斯或其子公司对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阿特斯或其子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

(2) 如果阿特斯或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前述全部的经济补偿、赔偿、罚金及其他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阿特斯或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注 1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境外投资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1) 如果阿特斯或其子公司因承诺函出具日前未按规定在住所地企业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如发改委、商务部门）办理企业境外投资有关审批、备案手续而带来任何行政处罚费用支出、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

(2) 如果阿特斯或其子公司因承诺函出具日前企业境外投资手续不规范的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本企业将承担前述全部的经济补偿、赔偿、罚金及其他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阿特斯或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如果阿特斯或其子公司因承诺函出具日前未按规定在住所地企业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如发改委、商务部门）办理企业境外投资有关审批、备案手续而带来任何行政处罚费用支出、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

(2) 如果阿特斯或其子公司因承诺函出具日前企业境外投资手续不规范的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本人将承担前述全部的经济补偿、赔偿、罚金及其他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阿特斯或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注 1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企业运营证照、手续瑕疵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1) 如果阿特斯或其子公司因承诺函出具日前未按规定在住所地企业运营主管部门（如企业投资、土地、房产、环保、安全、职业病防治、消防等主管部门）办理企业运营所需的有关审批、备案手续而带来任何行政处罚费用支出、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

(2) 如果阿特斯或其子公司因承诺函出具日前企业运营证照、手续不规范的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本企业将承担前述全部的经济补偿、赔偿、罚金及其他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阿特斯或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如果阿特斯或其子公司因承诺函出具日前未按规定在住所地企业运营主管部门（如企业投资、土地、房产、环保、安全、职业病防治、消防等主管部门）办理企业运营所需的有关审批、备案手续而带来任何行政处罚费用支出、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

(2) 如果阿特斯或其子公司因承诺函出具日前企业运营证照、手续不规范的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本人将承担前述全部的经济补偿、赔偿、罚金及其他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阿特斯或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注 19：实际控制人关于德国子公司事项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就阿特斯子公司 Canadian Solar EMEA GmbH 因其一名管理董事人员及一名前管理董事人员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可能存在向海关部门申报不准确的情形受到慕尼黑检察院及海关调查署的刑事调查，若最终调查结果导致 Canadian Solar EMEA GmbH 或阿特斯受到任何处罚费用支出，本人将无条件负责承担从而确保 Canadian Solar EMEA GmbH 或阿特斯不会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阿特斯或 Canadian Solar EMEA GmbH 进行追偿。

注 20：实际控制人关于德国子公司仲裁事项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就阿特斯子公司 Canadian Solar EMEA GmbH 与 METKA-EGN Ltd 之间因 2020 年 12 月 22 日签订的 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 而可能于伦敦国际仲裁院（LCIA）实质启动的仲裁事项，若该等仲裁实质启动且最终导致 Canadian Solar EMEA GmbH 被裁定需要向 METKA-EGN Ltd 支付任何费用、赔偿，使 Canadian Solar EMEA GmbH 受到任何超过 500 万美元的经济损失，就该等超过 500 万美元的经济损失部分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或予以全额补偿，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阿特斯或 Canadian Solar EMEA GmbH 进行追偿。

注 21：控股股东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仲裁事项的承诺：

（1）就 FIELDFARE ARGENTINA S. R. L. 与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POWERCHINA LTD. SUCURSAL ARGENTINA 因 2018 年 9 月签订的 Solar Power Plant Project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Agreement 而于国际商会仲裁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开展的仲裁事项，阿特斯与 FIELDFARE ARGENTINA S. R. L. 和本公司一同被列为被申请人。

（2）若该等仲裁最终导致阿特斯或其控制的企业需依据仲裁结果支付任何费用、赔偿，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或予以全额补偿该等费用、赔偿，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阿特斯进行追偿。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为响应绿色低碳及能源结构转型的发展需求，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充分利用公司厂区屋顶资源，满足公司生产运营对电力的需求，公司拟与关联方 HKMS 及其下属公司合作，在公司下属公司厂区内由 HKMS 及其下属公司投建 3 个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项目所发电量优先供予公司下属公司使用，项目建设所需组件优先由公司提供。公司拟就上述项目的合作事宜与 HKMS 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项下 25 年运营期涉及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103,274.51 万元，即公司下属公司向 HKMS 下属公司采购电力 103,274.51 万元，项目运营期内年均交易额 4,130.98 万元。后续双方按照公允、合理的合作原则，进一步签署具体协议并推进项目实施。HKMS 为公司控股股东 CSIQ 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39,090.1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846,709.42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437,526.1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988,614.6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835,324.0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61.3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1,846,709.42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928,653.8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6,751,215.0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2,526,578.26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p>注1：对外担保（即关联担保）主要是因为部分海外客户及供应商在合同签署中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供履约担保，故本公司为此类担保向母公司提供反担保。报告期内，无因为本公司违约导致母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p> <p>注2：有210,450万元为负债率超过70%和负债率不超过70%公司共同使用，未统计入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金额处。</p>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 已签订的投资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	合同金额	项目进度
1	涟水光伏新能源产业园项目	江苏淮安	96.3 亿元	尚未开工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7月11日	690,661.23	662,845.46	400,000.00	262,845.46	534,426.39	134,426.39	80.63	51.14	55,592.52	8.39%	0
合计	/	690,661.23	662,845.46	400,000.00	262,845.46	534,426.39	134,426.39	/	/	55,592.52	/	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10GW拉棒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00,000.00	0	100,000.00	100	2022/6/29	是	是	不适用	已达到预计10GW产能	已达到预计10GW产能	否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阜宁10GW硅片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30,000.00	0	30,000.00	100	2022/8/1	是	是	不适用	已达到预计10GW产能	已达到预计10GW产能	否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4GW高效太阳能光伏电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70,000.00	0	70,000.00	100	2023/3/31	是	是	不适用	已达预期4GW产能	已达预期4GW产能	否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10GW高效光伏电池	生产建设	是	否	65,000.00	16.13	65,000.00	100	2023/6/30	是	是	不适用	已达到预期10GW产能	已达到预期10GW产能	否	0

	组件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研究院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15,000.00	0	15,000.00	1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1. 异质结电池片中试平均效率达到26.60%，研发效率达到26.7%； 2. 实现96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8项授权发明专利	1. 异质结电池片中试平均效率达到26.60%，研发效率达到26.7%； 2. 实现96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8项授权发明专利	否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运营管理	否	否	120,000.00	0	120,000.00	1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否	78,850.00	0	78,85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运营管理	否	否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用超募资金建设扬州阿特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4GW太阳能单晶硅片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否	50,000.00	1,576.39	1,576.39	3.15	2026/5/3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
合计	/	/	/	/	582,850.00	55,592.51	534,426.39	/	/	/	/	/	/	/	/	0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备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78,850.00	78,850.00	100	/
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	54,000.00	54,000.00	100	/
用超募资金建设扬州阿特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4GW太阳能单晶硅片项目	在建项目	50,000.00	1,576.39	3.15	/
合计	/	182,850.00	134,426.39	/	/

注：1.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扬州阿特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4GW 太阳能单晶硅片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576.39 万元，项目进展略显缓慢，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根据行业技术的最新发展情况进行了工艺优化，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预期计划存在差异；另一方面，当前光伏行业情况下，公司本着控制成本、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适当调整了投资节奏。目前，该项目已达到年产 2.2GW 单晶硅片，并在持续建设中，原暂定建设期 1 年，从目前市场情况预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31 日。

2. 2024 半年度募集账户用于股票回购的金额 54,000.00 万元，为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证券交易账户金额，公司股票回购实际使用金额为 50,240.04 万元。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上限 20.12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因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0.12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证券交易账户金额 54,000.00 万元用于回购，公司股票回购实际使用金额为 50,240.04 万元。

基于公司“年产 10GW 拉棒项目”、“阜宁 10GW 硅片项目”、“年产 4GW 高效太阳能光伏电池项目”、“年产 10GW 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安排，上述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已于 2022 至 2023 年度完成并结项，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为 519.34 万元，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的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海洋山海关对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出口产品以涉嫌专利侵权为由进行扣留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得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合”）在上海洋山海关提出申请，声称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常熟阿特斯”）部分产品涉嫌侵犯天合持有的某件专利的专利权，因此，天合向海关缴纳货物等值保证金之后，申请海关对常熟阿特斯向欧洲出口的 9 个货柜部分型号的光伏组件产品进行扣留。7 月 9 日，公司收到了海关的扣留决定书，并得知相关专利为天合从第三方处受让取得的、涉及光伏焊带的形状数量等参数的一件专利。经过研究分析，公司认为相关货物并不侵犯天合所提及的专利权，随即

立即向海关提交了放行申请并说明了不侵权理由。7月12日，海关做出《解除扣留（封存）通知书》，对相关货物放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天合在法院就该专利提起诉讼的通知，根据公司对相关专利文件的研究分析，公司认为我方产品与对方专利保护产品存在明显区别，不构成专利侵权。因此，若天合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向法院起诉，或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最终认定常熟阿特斯未侵权或该专利无效的，公司有权采取措施要求天合承担相关费用和损失。

2、加拿大 CSIQ 诉克莱任顿保险公司案

加拿大 CSIQ (Canadian Solar Inc) 曾向克莱任顿保险公司 (Clarendon Insurance Company, 曾用名 Sussex Insurance Company) 投保产品质保保险，依据该保险条款，克莱任顿保险公司对加拿大 CSIQ 及其子公司向客户提供质保服务和赔偿的某些费用和成本负有保险赔付义务。加拿大 CSIQ 分别于 2010-2011、2011-2012、2012-2013 三个保单年度向克莱任顿保险公司提报了总计数千万美元的理赔申请，但至今仅得到极小数额的保险赔付。2020 年 4 月 10 日，加拿大 CSIQ 将克莱任顿保险公司起诉至美国北加州联邦法院，要求法庭判决支持加拿大 CSIQ 对保险协议条款的解释、并且判决克莱任顿保险公司加拿大 CSIQ 及其子公司进行违约赔偿。案件分为两阶段审理，第一阶段主要解决相关质保保险是否涵盖“批量故障” (Serial Defects) 的问题，由于加拿大 CSIQ 提报的理赔申请对应的产品质量问题大多数都属于批量故障，因此这个问题属于第一阶段的焦点问题。第二阶段，如果法庭在第一阶段支持了加拿大 CSIQ 的主张，认为质保保险涵盖批量故障，则将进一步检视判断加拿大 CSIQ 提报的总共近五百件质保理赔申请，哪些应当由保险公司进行赔付。

2024 年 3 月 28 日，法庭做出第一阶段判决，在主要争议点上都支持了加拿大 CSIQ 的主张。第二阶段开庭审理目前计划为 2026 年 2 月进行。

3、Maxeon 公司诉 CSIQ 专利侵权案

2024 年 3 月，公司得知 Maxeon Solar PTE LTD 公司（简称“Maxeon”）在美国得克萨斯州东区联邦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 CSIQ 提起诉讼，声称 CSIQ 通过其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侵害了 Maxeon 公司持有的三件应用于光伏电池的 TOPCon 的专利权，该三项专利分别为 2012 年 7 月 17 日公告的 Maxeon 美国专利号 8222516 (“516 专利”)，2014 年 11 月 4 日公告的 8878053 (“053 专利”)，以及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告的 11251315 (“315 专利”)。Maxeon 要求 CSIQ 及其下属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和费用，但未提出具体的损害赔偿金额。由于目前对方仅起诉 CSIQ，未起诉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我方在积极配合 CSIQ 进行诉讼工作。

根据对相关专利文件的初步分析，我方认为我方产品与工艺过程与对方专利保护产品结构和工艺过程都存在明显区别，不构成对相关专利的侵权。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36,734,714	87.76				-930,427,817	-930,427,817	2,306,306,897	62.5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4,811,603	0.94				-23,990,427	-23,990,427	10,821,176	0.29
3、其他内资持股	596,231,108	16.17				-596,231,108	-596,231,10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96,231,108	16.17				-596,231,108	-596,231,10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2,605,692,003	70.65				-310,206,282	-310,206,282	2,295,485,721	62.2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605,692,003	70.65				-310,206,282	-310,206,282	2,295,485,721	62.24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1,482,610	12.24				930,427,817	930,427,817	1,381,910,427	37.47
1、人民币普通股	451,482,610	12.24				930,427,817	930,427,817	1,381,910,427	37.4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688,217,324	100.00						3,688,217,324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及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933,464,417 股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如遇节假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变动因转融通借出、归还所致。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Beta Metric Limited	163,520,188	163,520,188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4/6/11
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432,166	159,432,166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4/6/11
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759,759	81,759,759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4/6/11
扬州弘联瑞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759,759	81,759,759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4/6/11
Sunshine HK SPV Limited	81,759,759	81,759,759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4/6/11
Qianrui Holdings Limited	52,345,848	52,345,848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	2024/6/11
南京乾都创业投资	49,990,107	49,990,107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024/6/11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限售	
南京和锦 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42,397,971	42,397,971	0	0	首次公开 发行股份 限售	2024/6/11
苏州汇璘 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0,440,107	20,440,107	0	0	首次公开 发行股份 限售	2024/6/11
苏州清山 博实股权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12,264,064	12,264,064	0	0	首次公开 发行股份 限售	2024/6/11
Clean World Limited	11,182,730	11,182,730	0	0	首次公开 发行股份 限售	2024/6/11
比亚迪股 份有限公 司	8,094,256	8,094,256	0	0	首次公开 发行股份 限售	2024/6/11
春山浦江 (上海)投 资管理有 限公司	4,088,021	4,088,021	0	0	首次公开 发行股份 限售	2024/6/11
Best Sell Inc Limited	1,397,757	1,397,757	0	0	首次公开 发行股份 限售	2024/6/11
嘉兴市创 启开盈创 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81,787	81,787	0	0	首次公开 发行股份 限售	2024/6/11
战略配售 股份-全国 社保基金 四一四组 合	8,738,738	8,738,738	0	0	首发战略 配售限制	2024/6/11
战略配售 股份-全国 社保基金 四二零组 合	6,576,576	6,576,576	0	0	首发战略 配售限制	2024/6/11
战略配售 股份-基本 养老保险 基金一一	2,702,702	2,702,702	0	0	首发战略 配售限制	2024/6/11

零一组合						
战略配售股份-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9,009,009	9,009,009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制	2024/6/11
战略配售股份-影响力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5,405	5,405,405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制	2024/6/11
战略配售股份-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09,009	9,009,009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制	2024/6/11
战略配售股份-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504,504	4,504,504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制	2024/6/11
战略配售股份-电投建能(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62,162	12,162,162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制	2024/6/11
战略配售股份-电投绿色战略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9,009	9,009,009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制	2024/6/11
战略配售股份-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9,009,009	9,009,009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制	2024/6/11
战略配售股份-尧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09,009	9,009,009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制	2024/6/11
战略配售股份-广东领益智造	18,018,018	18,018,018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制	2024/6/11

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股份-张家港临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6,306	6,306,306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制	2024/6/11
战略配售股份-中金阿特斯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647,817	47,647,817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制	2024/6/11
战略配售股份-中金阿特斯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83,423	3,983,423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制	2024/6/11
战略配售股份-中金阿特斯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59,442	1,859,442	0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制	2024/6/11
合计	933,464,417	933,464,417	0	0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1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包 含 转 融 通 借 出 股 份 的 限 售 股 份 数 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Canadian Solar Inc.		2,295,485,721	62.24	2,295,485,721	0	无	0	其他
新佰视界有限公司		163,520,188	4.43	0	0	无	0	境外法人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432,166	4.32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Sunshine HK SPV Limited	-2,163,064	79,596,695	2.16	0	0	无	0	其他
扬州弘联瑞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10,000	73,149,759	1.98	0	0	无	0	其他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90,463	54,569,296	1.48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乾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	48,240,107	1.31	0	0	无	0	其他
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阿特斯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46,605	43,201,212	1.17	0	0	无	0	其他
南京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97,971	1.15	0	0	无	0	其他
乾瑞控股有限公司	-11,520,845	40,825,003	1.11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新佰视界有限公司	163,520,188		人民币普通股	163,520,188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432,166		人民币普通股	159,432,166				

Sunshine HK SPV Limited	79,596,695	人民币普通股	79,596,695
扬州弘联瑞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149,759	人民币普通股	73,149,759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69,296	人民币普通股	54,569,296
南京乾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40,107	人民币普通股	48,240,107
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阿特斯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201,212	人民币普通股	43,201,212
南京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97,971	人民币普通股	42,397,971
乾瑞控股有限公司	40,825,003	人民币普通股	40,825,0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458,008	人民币普通股	35,458,00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4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南京乾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乾瑞控股有限公司等三家主体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阿特斯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 IPO 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Canadian Solar Inc.	2,295,485,721	2026/6/9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0,821,176	2025/6/9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阿特斯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6月9日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阿特斯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如下: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2,960,668,424.57	18,949,975,864.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983,096,469.70	107,584,139.28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40,000,036.09	24,279,992.77
应收票据	七、4	811,833,467.42	1,591,499,100.65
应收账款	七、5	7,555,425,468.63	5,584,675,329.10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284,070,197.58	631,593,246.37
预付款项	七、8	1,018,501,704.19	1,157,651,526.69
其他应收款	七、9	357,887,813.63	789,995,454.98
存货	七、10	8,473,744,735.20	7,798,877,135.39
合同资产	七、6	1,817,665,075.77	1,100,211,428.91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405,706,902.44	1,246,531,869.56
流动资产合计		35,708,600,295.22	38,982,875,088.6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87,600,424.13	344,356,440.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25,479,183.24	110,284,070.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491,977,384.50	461,977,384.50
固定资产	七、21	17,265,855,192.98	16,758,691,214.48
在建工程	七、22	3,922,097,257.48	4,266,415,193.99
使用权资产	七、25	1,081,431,393.83	1,165,868,864.37
无形资产	七、26	830,746,970.76	829,021,496.29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48,719,963.28	311,753,99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937,267,953.60	1,563,550,14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725,823,398.71	980,573,096.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16,999,122.51	26,792,491,895.41
资产总计		63,825,599,417.73	65,775,366,984.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4,835,282,055.13	6,886,978,231.29
衍生金融负债	七、34	2,034,261.39	37,284,365.42
应付票据	七、35	5,455,645,596.39	6,220,629,091.16
应付账款	七、36	5,566,294,327.05	5,917,826,241.73
合同负债	七、38	4,513,501,103.68	5,605,350,999.96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73,515,968.55	439,343,416.49
应交税费	七、40	783,591,722.65	598,186,184.97

其他应付款	七、41	8,280,498,122.62	8,994,676,771.44
其中：应付股利		435,512,974.7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484,460,449.32	2,336,322,662.71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66,373,018.68	53,117,625.08
流动负债合计		32,361,196,625.46	37,089,715,590.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5,866,039,926.09	3,422,559,883.62
租赁负债	七、47	985,756,913.32	1,117,244,542.70
长期应付款	七、48	1,822,386.19	90,743,084.41
预计负债	七、50	617,874,963.55	747,629,975.95
递延收益	七、51	1,155,154,079.62	1,133,164,993.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20,895,034.43	122,268,975.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934,678,496.00	572,265,135.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82,221,799.20	7,205,876,591.62
负债合计		42,143,418,424.66	44,295,592,181.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688,217,324.00	3,688,217,324.00
资本公积	七、55	7,827,655,703.64	7,621,773,553.61
减：库存股	七、56	502,525,983.81	-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493,388,099.43	-212,004,557.64
盈余公积	七、59	113,943,414.51	113,943,414.51
未分配利润	七、60	11,010,122,612.92	10,206,346,11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644,024,971.83	21,418,275,846.30
少数股东权益		38,156,021.24	61,498,955.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682,180,993.07	21,479,774,802.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825,599,417.73	65,775,366,984.02

公司负责人：瞿晓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林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乃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7,104,168.40	2,040,109,738.70
应收账款	十九、1	480,521.15	494,068.31
预付款项		3,498,127.82	3,078,687.67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596,952,627.24	145,124,969.42
其他流动资产		8,151,451.90	23,254,366.90
流动资产合计		1,556,186,896.51	2,212,061,831.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0,578,210,848.08	10,369,647,049.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0,000,000.00	300,000,000.00
固定资产		6,788,719.40	5,803,985.05
在建工程		40,566.02	2,269,302.75
无形资产		73,022,398.72	73,730,932.40
长期待摊费用		-	608,931.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20,232.35	13,423,443.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02,982,764.57	10,765,483,645.11
资产总计		12,559,169,661.08	12,977,545,476.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
应付账款		867,472.23	1,129,389.64
合同负债		28,374.00	18,759,213.95
应付职工薪酬		22,783,448.11	55,723,522.89
应交税费		18,580,783.36	9,831,451.00
其他应付款		614,710,459.59	51,144,93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000,000.00	17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44,970,537.29	306,588,507.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70,000,000.00
预计负债		7,251,915.56	8,981,272.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51,915.56	178,981,272.85
负债合计		952,222,452.85	485,569,780.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88,217,324.00	3,688,217,324.00
资本公积		7,678,063,847.10	7,668,881,842.90
减:库存股		502,525,983.81	-
盈余公积		113,943,414.51	113,943,414.51
未分配利润		629,248,606.43	1,020,933,113.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06,947,208.23	12,491,975,695.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559,169,661.08	12,977,545,476.11

公司负责人:瞿晓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林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乃宏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958,014,269.24	26,104,560,698.9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1,958,014,269.24	26,104,560,698.99
二、营业总成本		20,201,545,385.99	23,746,887,124.0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8,493,003,183.84	22,438,782,213.18
税金及附加	七、62	65,955,202.04	81,245,942.47
销售费用	七、63	503,643,046.31	406,594,253.08
管理费用	七、64	713,055,801.03	719,170,618.37
研发费用	七、65	422,960,935.87	278,673,500.12
财务费用	七、66	2,927,216.90	-177,579,403.13
其中：利息费用		238,199,236.59	213,986,513.35
利息收入		160,504,416.00	95,614,238.48
加：其他收益	七、67	297,262,536.01	285,241,460.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3,301,900.16	-61,945,735.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991,324.80	16,063,472.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4,587,760.47	38,586,770.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2,752,627.50	-48,896,454.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638,268,825.41	-292,542,543.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698,176.05	35,709,621.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2,297,650.61	2,313,826,692.7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42,909,461.60	14,411,677.6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6,526,375.61	12,782,272.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8,680,736.60	2,315,456,097.6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52,734,195.32	392,381,348.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5,946,541.28	1,923,074,749.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5,946,541.28	1,923,074,749.3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9,289,475.88	1,922,871,039.2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42,934.61	203,710.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1,383,541.79	93,679,800.6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1,383,541.79	93,679,800.6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38,231.93	-1,460,887.40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038,231.93	-1,460,887.40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2,421,773.72	95,140,688.05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2,421,773.72	95,140,688.0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4,562,999.49	2,016,754,550.0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7,905,934.09	2,016,550,839.8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42,934.61	203,710.1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6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瞿晓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林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乃宏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80,906,038.86	233,754,478.93
减: 营业成本	十九、4	138,411,344.60	200,396,322.23
税金及附加		1,070,992.24	473,839.93
管理费用		1,288,464.30	11,688,984.27
财务费用		-11,145,151.62	12,936,062.42
其中: 利息费用		5,171,362.50	13,931,550.78
利息收入		11,380,754.07	4,760,380.08
加: 其他收益		2,705,057.74	1,977,153.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1,562,565.43	20,525,985.7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33,398.76	11,157,546.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033.22	-293,997.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01.8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613,147.55	30,468,411.62
加: 营业外收入		-	4,387,428.20
减: 营业外支出		-	2,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613,147.55	34,853,839.82
减: 所得税费用		21,784,680.29	-4,637,952.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28,467.26	39,491,792.6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28,467.26	39,491,792.6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828,467.26	39,491,792.60
七、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瞿晓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林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潘乃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七、7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417,822,555.61	31,512,696,544.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8,421.94	30,325,394.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3,239,743,109.95	651,806,73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59,684,087.50	32,194,828,67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27,999,092.33	24,868,137,404.5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8,241,261.81	1,756,950,01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1,860,914.37	678,340,936.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3,225,436,445.11	4,350,352,57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93,537,713.62	31,653,780,93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1)	1,466,146,373.88	541,047,746.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98,35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218,087.68	261,691,59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608,076.79	31,044,751.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七、79(3)	18,554,068.43	2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380,232.90	296,594,699.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72,372,328.26	3,594,457,707.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9,783,860.59	363,847,117.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2,156,188.85	3,958,304,82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1,775,955.95	-3,661,710,125.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37,921,625.6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91,099,188.04	7,824,489,885.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3,609,005,747.04	656,237,632.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0,104,935.08	14,318,649,143.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78,347,158.56	4,342,977,205.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397,116.51	208,220,101.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2,633,628,872.28	247,547,57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0,373,147.35	4,798,744,88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731,787.73	9,519,904,256.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01,252.08	89,060,980.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2,496,542.26	6,488,302,857.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55,203,184.55	5,128,773,756.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72,706,642.29	11,617,076,613.13

公司负责人：瞿晓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林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乃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660,997.20	15,784,202.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996,639.88	23,648,31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657,637.08	39,432,519.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6,032.45	156,671,379.6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583,157.73	126,326,646.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04,595.85	6,592,88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35,275.07	33,104,32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529,061.10	322,695,23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128,575.98	-283,262,719.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71,566.67	10,091,008.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7,159.4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387,43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8,726.15	17,478,439.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04,508.63	5,408,204.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1,972,800.00	3,195,83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877,308.63	3,201,243,20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618,582.48	-3,183,764,764.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35,941,625.6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95,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922,272.30	1,74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922,272.30	7,672,741,625.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73,966.58	6,418,408.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739,321.39	2,115,690,998.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6,613,287.97	2,152,109,40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691,015.67	5,520,632,218.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451.87	1,380,907.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3,005,570.30	2,054,985,641.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0,109,738.70	40,855,179.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7,104,168.40	2,095,840,820.69

公司负责人:瞿晓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林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乃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88,217,324.00	7,621,773,553.61	-	-212,004,557.64	113,943,414.51	10,206,346,111.82	21,418,275,846.30	61,498,955.85	21,479,774,802.15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88,217,324.00	7,621,773,553.61	-	-212,004,557.64	113,943,414.51	10,206,346,111.82	21,418,275,846.30	61,498,955.85	21,479,774,802.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05,882,150.03	502,525,983.81	-281,383,541.79	-	803,776,501.10	225,749,125.52	-23,342,934.61	202,406,190.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81,383,541.79	-	1,239,289,475.88	957,905,934.09	-23,342,934.61	934,562,999.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05,882,150.03	502,525,983.81	-	-	-	-296,643,833.78	-	-296,643,833.7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502,525,983.81	-	-	-	-502,525,983.81	-	-502,525,983.81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2,517,013.11	-	-	-	-	12,517,013.11	-	12,517,013.11
3. 其他	-	193,365,136.92	-	-	-	-	193,365,136.92	-	193,365,136.92
（三）利润分配	-	-	-	-	-	-435,512,974.78	-435,512,974.78	-	-435,512,974.78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35,512,974.78	-435,512,974.78	-	-435,512,974.78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88,217,324.00	7,827,655,703.64	502,525,983.81	-493,388,099.43	113,943,414.51	11,010,122,612.92	21,644,024,971.83	38,156,021.24	21,682,180,993.07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66,000,000.00	1,513,211,214.60	-338,515,816.67	101,944,805.73	7,320,491,366.59	11,663,131,570.25	73,887,222.19	11,737,018,792.44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66,000,000.00	1,513,211,214.60	-338,515,816.67	101,944,805.73	7,320,491,366.59	11,663,131,570.25	73,887,222.19	11,737,018,792.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1,058,824.00	5,201,052,699.39	93,679,800.65	-	1,922,871,039.22	7,758,662,363.26	2,183,710.16	7,760,846,073.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3,679,800.65	-	1,922,871,039.22	2,016,550,839.87	203,710.16	2,016,754,550.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1,058,824.00	5,201,052,699.39	-	-	-	5,742,111,523.39	1,980,000.00	5,744,091,523.3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41,058,824.00	5,186,765,483.47	-	-	-	5,727,824,307.47	1,980,000.00	5,729,804,307.47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4,287,215.92	-	-	-	14,287,215.92	-	14,287,215.92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7,058,824.00	6,714,263,913.99	-244,836,016.02	101,944,805.73	9,243,362,405.81	19,421,793,933.51	76,070,932.35	19,497,864,865.86

公司负责人：瞿晓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林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乃宏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88,217,324.00	7,668,881,842.90	-	113,943,414.51	1,020,933,113.95	12,491,975,695.36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88,217,324.00	7,668,881,842.90	-	113,943,414.51	1,020,933,113.95	12,491,975,695.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9,182,004.20	502,525,983.81	-	-391,684,507.52	-885,028,487.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43,828,467.26	43,828,467.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182,004.20	502,525,983.81	-	-	-493,343,979.6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502,525,983.81	-	-	-502,525,983.81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9,182,004.20	-	-	-	9,182,004.20
(三) 利润分配	-	-	-	-	-435,512,974.78	-435,512,974.78
1.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	-	-	-435,512,974.78	-435,512,974.78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88,217,324.00	7,678,063,847.10	502,525,983.81	113,943,414.51	629,248,606.43	11,606,947,208.23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66,000,000.00	1,644,553,982.03	101,944,805.73	912,945,634.89	5,725,444,422.65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66,000,000.00	1,644,553,982.03	101,944,805.73	912,945,634.89	5,725,444,422.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41,058,824.00	5,198,288,778.21	-	39,491,792.60	5,778,839,394.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9,491,792.60	39,491,792.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1,058,824.00	5,198,288,778.21	-	-	5,739,347,602.2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41,058,824.00	5,186,765,483.47	-	-	5,727,824,307.47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523,294.74	-	-	11,523,294.74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7,058,824.00	6,842,842,760.24	101,944,805.73	952,437,427.49	11,504,283,817.46

公司负责人: 瞿晓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林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潘乃宏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阿特斯阳光电力”）是由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199 号。本公司由 Canadian Solar Inc. 投资，并经江苏省外经贸厅同意后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 [2009] 83263 批准证书。2009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记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00400036861）。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经营期限 50 年。

2020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本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科创板发行注册的申请，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以每股 11.10 元的价格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541,058,824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数为 3,607,058,824 股。本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目前主要从事光伏组件产品、光伏系统产品的销售业务、光伏储能系统业务及光伏电站工程建设。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使用权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各类资产减值、收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产品质量保证、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股份支付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或销售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重要的应付款项或合同负债	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境外重要经营实体	实体报告期末净资产金额占本集团报告期年净资产≥5%，或第三方收入总额占集团报告期合并总收入≥2%，或性质重要
重要的子公司	子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金额占本集团报告期末净资产≥5%，或第三方收入总额占集团报告期合并总收入≥2%，或性质重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金额占本集团报告期末净资产≥2%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账面价值≥人民币 10,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

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本节五、19、(2) 2)“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本节五、7(4)“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本节五、23“借款费用”）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本节五、19.“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

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本节五、34. “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以下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为以下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其他应收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应收款（“应收其他款项”）

本公司层面应收账款的组合 2 和其他应收款的组合 3 分别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货款和其他款项。这些款项需在合并报表中抵销，因此在合并层面不涉及这些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在个别报表层面按子公司信用风险特征考虑相关坏账准备的计提。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2) 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存货生产的借款费用，亦计入存货成本(参见本节“五、23、借款费用”)。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3) 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五、27、“长期资产减值”。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投资按本节五、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本节五、19（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五、27、“长期资产减值”。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弃置费用是指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国际公约等规定，企业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支出，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 或有事项》的规定，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本节五、22、“在建工程”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0	5-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	10-2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
境外土地	年限平均法	无固定使用年限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节五、23“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本节五、27、“长期资产减值”）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本节五、27、长期资产减值)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3 - 5 年
专利使用权	4.67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本节五、27“长期资产减值”）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年限
预付保险费等	3-25 年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20年
--------------	-------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于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本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按照销售收入及相关质保金计提比例计提产品质量保证。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a) 光伏组件产品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太阳能光伏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本集团销售太阳能光伏组件产品。根据本集团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由本集团负责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的，在相关货物运抵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即表示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满足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由本集团负责将货物运送到装运港码头或目的港码头的，在相关货物运抵并取得海运提单即表示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满足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由客户上门提货的，在相关货物交付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员并取得确认单据时即表示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满足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于上述时点确认收入时，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b) 光伏系统产品收入

本集团销售的系统产品包括逆变器及系统(含户用系统)。根据本集团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参照与上述光伏组件产品销售政策确认销售收入。

c) 光伏储能系统产品收入

本集团的光伏储能系统产品收入包括大型储能系统业务及储能系统产品销售。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大型储能系统业务为应用于光伏电站电网侧和电源侧的大容量储能系统的工程承包服务、系统产品销售服务，包含储能系统设计、采购和调试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储能系统的产品销售业务为专注于家庭能源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系统产品销售以及大型储能系统电池产品销售，根据本集团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参照与上述光伏组件产品销售政策确认销售收入。

d) 光伏电站工程建设收入

光伏电站工程建设是一种向客户提供光伏电站建造的一站式服务，一般分为“设计”“采购”和“施工”三个阶段。本集团作为工程总承包企业接受业主委托，对整个项目总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中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方面负责，最终向业主方交付一个符合合同约定、具备使用条件并满足使用功能的光伏电站。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光伏电站工程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针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本节五、27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p>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 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p>	<p>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p> <p>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p> <p>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p> <p>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中“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的规定，将本集团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2023 年上半年： 126,499,191.17 2024 年上半年： 163,134,799.07
--	--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4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 增加 / (减少) 报表项目金额	
	本集团	本公司
营业成本	163,134,799.07	-
销售费用	-163,134,799.07	-

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3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22,312,283,022.01	126,499,191.17	22,438,782,213.18
销售费用	533,093,444.25	-126,499,191.17	406,594,253.08

对本公司利润表无影响。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	0%、3%、5%、6%、9%、13%等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和出口免抵退当期免抵金额计征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和出口免抵退当期免抵金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和出口免抵退当期免抵金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0%、15%、25%等
其他税种	1) 本公司及中国境内各子公司：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美国境内各子公司：替代最小赋税：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地方税：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州税 - 所得税 / 特许权税：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3) 德国境内各子公司：团结附加税：按照企业所得税计缴。4) 巴西境内各子公司：附加税：按应税所得总额超过 24 万雷亚尔以上部份计缴。社会贡献费：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5) 越南境内各子公司：外国承包商税：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 本公司及中国境内各子公司：教育费附加：3% 地方教育费附加：2% 2) 美国境内各子公司：替代最小赋税：15% 地方税：1% - 12% 州税 - 所得税/特许权税：2.5% - 9.9% 3) 德国境内各子公司：团结附加税：5.50% 4) 巴西境内各子公司：附加税：10% 社会贡献费：9% 5) 越南境内各子公司：外国承包商税：1% - 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和出口免抵退当期免抵金额计征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国境内各子公司（除下述享受税收优惠的境内子公司外）	25%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5%(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0 万港币时按 8.25%计征)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0% (注 1)
Canadian Solar (USA) Inc.	21% - 28.05%
Canadian Solar EMEA GmbH	32.98%
Canadian Solar South Africa (Pty) Ltd	28%
Canadian Solar Japan K.K.	30.62% - 31.78%
Canadian Solar Brazil Commerce, Import and Export of Solar Panels Ltd.	34%

注 1：本公司之子公司，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收到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授予投资促进卡，根据《泰国投资促进条例》(1977 年) 第 31 条第 1 段的规定，该子公司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第一阶段税收免征优惠从 2016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到期，第二阶段税收免征优惠从 2019 年 8 月至 2030 年 1 月到期，第三阶段税收免征优惠从 2023 年 9 月至 2031 年 8 月到期，自 2031 年 9 月至 2036 年 8 月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到期后按当地 2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优惠原因	注
	所得税税率	所得税税率		
常熟特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	1
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	2
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	3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西部大开发	4
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西部大开发	5
嘉兴阿特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	6
洛阳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高新技术	7

注 1: 本公司的子公司, 常熟特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批, 取得了编号为 GR2021320022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4 年 11 月到期。2024 年 7 月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2024 年度该子公司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预缴并计算企业所得税。

注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22320040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并获得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3: 本公司的子公司, 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22320055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并获得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被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国家税务局认定为设定在西部的鼓励类企业。因此,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 的规定, 该子公司自 2016 年至 2030 年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5: 本公司之子公司, 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满足设定在西部的鼓励类企业条件 (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 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因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的规定, 该子公司自 2022 年至 2030 年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6: 本公司之子公司, 嘉兴阿特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223300800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并获得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7: 本公司之子公司, 洛阳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22410018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并获得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或类似税种）税率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0%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7%
Canadian Solar (USA) Inc.	0%
Canadian Solar EMEA GmbH	19%
Canadian Solar South Africa (Pty) Ltd	15%
Canadian Solar Japan K.K.	8%、10%
Canadian Solar Brazil Commerce, Import and Export of Solar Panels Ltd.	12%、18%、2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5,644.19	114,432.96
银行存款	8,933,089,476.39	11,853,117,266.45
其他货币资金	4,027,433,303.99	7,096,744,165.50
合计	12,960,668,424.57	18,949,975,864.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84,446,902.92	2,877,458,682.48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中使用权有限制情况的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12,592,209.76	3,050,875,327.82
信用证保证金	12,492,667.72	13,361,656.53
保函保证金	372,919,493.91	751,372,536.59
贷款保证金	1,889,957,410.89	3,279,163,159.42
合计	3,987,961,782.28	7,094,772,680.36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3,096,469.70	107,584,139.28	/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81,260,360.52	107,584,139.28	/
债务工具投资	901,836,109.18	-	/
合计	983,096,469.70	107,584,139.2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为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开发行的股票9,537,601.00股。2024年上半年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26,323,778.76元；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为购买的可转让大额存单，2024年上半年应计提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6,627,639.12元。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汇衍生工具	40,000,036.09	24,279,992.77
合计	40,000,036.09	24,279,992.77

其他说明：

本集团通过与银行签订远期外汇合同，对预期外币交易所产生的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管理。本集团未应用套期会计，对于远期外汇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关于套期业务的相关披露，具体可参见本节十二、2、“套期”。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11,833,467.42	1,591,499,100.65
合计	811,833,467.42	1,591,499,100.6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51,521,978.05	589,077,078.49
合计	1,151,521,978.05	589,077,078.49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6,664,212,092.34	4,957,176,964.04
7 至 12 个月	474,935,669.69	434,959,054.19
1 年以内小计	7,139,147,762.03	5,392,136,018.23
1 至 2 年	428,640,211.32	192,992,162.14
2 至 3 年	73,609,748.00	152,478,731.76
3 至 4 年	116,714,349.93	13,938,365.25
4 年以上	179,986,138.53	187,745,326.30
合计	7,938,098,209.81	5,939,290,603.6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4,487,434.64	2.83	224,487,434.64	100.00	-	206,505,452.87	3.48	206,505,452.8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13,610,775.17	97.17	158,185,306.54	2.05	7,555,425,468.63	5,732,785,150.81	96.52	148,109,821.71	2.58	5,584,675,329.10
其中：										
组合：应收客户款项	7,713,610,775.17	97.17	158,185,306.54	2.05	7,555,425,468.63	5,732,785,150.81	96.52	148,109,821.71	2.58	5,584,675,329.10
合计	7,938,098,209.81	/	382,672,741.18	/	7,555,425,468.63	5,939,290,603.68	/	354,615,274.58	/	5,584,675,329.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423,376.54	90,423,376.54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SICES BRASIL LTDA	67,000,267.03	67,000,267.03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其他	67,063,791.07	67,063,791.07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合计	224,487,434.64	224,487,434.64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客户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5,491,931,281.78	27,459,656.46	0.50
逾期0-6个月(含6个月)	1,172,460,732.35	5,862,303.66	0.50
逾期7-12个月(含12个月)	472,646,771.08	9,452,935.41	2.00
逾期1-2年(含2年)	423,645,715.39	21,182,285.77	5.00
逾期2-3年(含3年)	71,320,498.88	21,396,149.66	30.00
逾期3-4年(含4年)	43,869,000.55	35,095,200.44	80.00
逾期4年以上	37,736,775.14	37,736,775.14	100.00
合计	7,713,610,775.17	158,185,306.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4,615,274.58	43,291,219.51	6,673,289.37	-1,180,509.90	-9,740,973.44	382,672,741.18
合计	354,615,274.58	43,291,219.51	6,673,289.37	-1,180,509.90	-9,740,973.44	382,672,741.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80,509.9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180,598,878.41	646,366,554.70	1,826,965,433.11	18.71	30,578,822.45
第二名	424,880,111.54	356,920,413.77	781,800,525.31	8.01	11,792,960.78
第三名	408,515,626.57		408,515,626.57	4.18	2,042,578.13
第四名	356,054,838.99		356,054,838.99	3.65	1,780,274.19
第五名	317,133,802.32		317,133,802.32	3.25	1,585,669.01
合计	2,687,183,257.83	1,003,286,968.47	3,690,470,226.30	37.80	47,780,304.5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26,820,927.17	9,155,851.40	1,817,665,075.77	1,105,740,129.54	5,528,700.63	1,100,211,428.91
合计	1,826,820,927.17	9,155,851.40	1,817,665,075.77	1,105,740,129.54	5,528,700.63	1,100,211,428.9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19,273,678.97	由于履约进度计量的变化而增加的金额
合计	819,273,678.97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273,480.01	-	-	-646,329.24	
合计	4,273,480.01	-	-	-646,329.24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84,070,197.58	631,593,246.37
合计	284,070,197.58	631,593,246.3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34,085,770.99	90.83	1,070,482,203.82	91.61
1至2年	72,920,494.32	7.09	82,069,150.78	7.02
2至3年	7,947,035.83	0.77	2,351,975.43	0.20
3年以上	13,502,812.08	1.31	13,628,163.08	1.17
小计	1,028,456,113.22	100.00	1,168,531,493.11	100.00
减：减值准备	9,954,409.03		10,879,966.42	
合计	1,018,501,704.19		1,157,651,526.69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03,361,200.68	19.77
第二名	84,139,480.64	8.18

第三名	66,343,287.80	6.45
第四名	43,121,864.17	4.19
第五名	36,000,900.00	3.50
合计	432,966,733.29	42.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57,887,813.63	789,995,454.98
合计	357,887,813.63	789,995,454.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205,694,288.36	235,609,214.44
7 至 12 个月	92,400,119.40	42,717,318.28
1 年以内小计	298,094,407.76	278,326,532.72
1 至 2 年	19,770,437.07	84,050,630.29
2 至 3 年	32,029,419.11	280,771,708.80
3 至 4 年	10,717,505.03	198,720.87
4 年以上	68,626,134.19	221,867,323.09
合计	429,237,903.16	865,214,915.7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双反保证金	20,329,715.40	411,395,086.95
应收其他款项		
-应收往来款项	43,109,039.82	46,552,513.06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99,660,607.41	177,853,407.77
-应收政府补助款	129,600,835.78	127,623,291.08
-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	2,978,466.00	3,633,911.31
-应收电站转让款	33,721,931.83	33,721,931.83
-应收保险赔款	48,678,634.17	20,748,129.96
-应收其他	48,907,254.79	43,686,643.81
应收关联方		
-应收其他	2,251,417.96	-
合计	429,237,903.16	865,214,915.77

本集团于 2012 年至 2020 年期间就其向美国市场提供的部分太阳能组件向美国海关分别缴纳了反补贴和反倾销保证金（“双反保证金”）。该等保证金系按照货物向美国海关申报进口时对应的经美国商务部宣布生效的反补贴和反倾销预缴保证金率计算而得。在最终税率裁定后，本集团多预缴并需由美国海关退回给本集团的部分计入其他应收款。根据本集团的外部律师意见，该保证金不存在回收风险，因此本集团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970,395.23	207,725.86	74,041,339.70	75,219,460.79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83,191.45	-157,109.81	440,301.26	-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55,304.46	39,987.54	7,625,193.51	8,520,485.51
本期转回	695,926.76	52,277.17	11,637,584.21	12,385,788.1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4,068.63	-4,068.63
2024年6月30日余额	846,581.48	38,326.42	70,465,181.63	71,350,089.5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5,219,460.79	8,520,485.51	12,385,788.14		-4,068.63	71,350,089.53
合计	75,219,460.79	8,520,485.51	12,385,788.14		-4,068.63	71,350,089.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5,564,455.77	10.61	应收保险赔款	0至2年	635,397.61
第二名	39,494,942.40	9.20	应收政府补助款	0至2年	1,479,327.12
第三名	39,298,623.86	9.16	应收政府补助款	1年以内	1,887,215.78
第四名	31,122,079.93	7.25	应收政府补助款	6个月以内	155,610.40
第五名	26,724,913.69	6.23	应收电站转让款	2至3年	8,017,474.11
合计	182,205,015.65	42.45	/	/	12,175,025.0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30,418,033.24	60,277,021.83	1,170,141,011.41	1,481,615,810.34	110,929,308.14	1,370,686,502.20
在产品	1,455,493,447.11	258,640,477.95	1,196,852,969.16	1,098,997,141.61	113,685,272.13	985,311,869.48
库存商品	6,111,357,602.75	232,182,199.52	5,879,175,403.23	5,168,881,922.01	177,449,289.67	4,991,432,632.34
发出商品	54,315,210.76	182,313.45	54,132,897.31	217,481,148.14	6,420,112.53	211,061,035.61
在途物资	173,442,454.09	-	173,442,454.09	240,385,095.76	-	240,385,095.76
合计	9,025,026,747.95	551,282,012.75	8,473,744,735.20	8,207,361,117.86	408,483,982.47	7,798,877,135.39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0,929,308.14	36,112,410.53	-639,272.89	86,125,423.95		60,277,021.83
在产品	113,685,272.13	330,343,589.76	-3,058,216.25	182,330,167.69		258,640,477.95
库存商品	177,449,289.67	293,839,514.01	6,349,619.16	245,456,223.32		232,182,199.52
发出商品	6,420,112.53	226,235.34	-	6,464,034.42		182,313.45
合计	408,483,982.47	660,521,749.64	2,652,130.02	520,375,849.38		551,282,012.75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1,230,418,033.24	60,277,021.83	4.90	1,481,615,810.34	110,929,308.14	7.49
在产品	1,455,493,447.11	258,640,477.95	17.77	1,098,997,141.61	113,685,272.13	10.34
库存商品	6,111,357,602.75	232,182,199.52	3.80	5,168,881,922.01	177,449,289.67	3.43
发出商品	54,315,210.76	182,313.45	0.34	217,481,148.14	6,420,112.53	2.95
在途物资	173,442,454.09	-	-	240,385,095.76	-	-
合计	9,025,026,747.95	551,282,012.75	/	8,207,361,117.86	408,483,982.47	/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退货成本	12,518,866.24	9,910,544.87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	957,065,867.63	847,405,030.37
待摊费用	251,403,276.08	242,186,519.4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84,718,892.49	147,029,774.88
合计	1,405,706,902.44	1,246,531,869.56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2,820,390.46	-	11,333,398.76	-4,742,400.00	-	219,411,389.22
洛阳吉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133,654.87	-	302,258.35	-	-	14,435,913.22
苏州卓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40,601.91	-	5,547,938.13	-	-	68,988,540.04
SolarWorX GmbH	4,182,946.39	-	494,224.96	-	-4,940.80	4,672,230.55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778,846.50	-	552,780.60	-	-	50,331,627.10
呼和浩特阿特斯驰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239,276.00	-	-	29,760,724.00
小计	344,356,440.13	30,000,000.00	17,991,324.80	-4,742,400.00	-4,940.80	387,600,424.13
合计	344,356,440.13	30,000,000.00	17,991,324.80	-4,742,400.00	-4,940.80	387,600,424.13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其他					
电站项目股权投资	76,684,364.71	-	477,470.53	77,161,835.24	2,010,886.73	-	27,555,275.11	非交易性，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其他投资	33,599,705.42	14,717,642.58	-	48,317,348.00	-	22,817,348.00	-	非交易性，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合计	110,284,070.13	14,717,642.58	477,470.53	125,479,183.24	2,010,886.73	22,817,348.00	27,555,275.11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电站项目股权投资主要为持有美国电站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其他投资主要为对开银灏昌(海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银灏昌”)和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臻股份”，股票代码：603381)的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 3.11%和 0.64%。本集团对上述投资均不具有重大影响。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1,977,384.50	461,977,384.50
合计	491,977,384.50	461,977,384.50

其他说明：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包括对苏州精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精控”)、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高特电子”)、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宏瑞达”)、临港前沿阿特斯扬州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扬州临港前沿基金”)和临港前沿 (苏州) 先进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苏州临港前沿基金”) 的投资。本集团对上述投资均不具有重大影响。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265,855,192.98	16,758,691,214.48
合计	17,265,855,192.98	16,758,691,214.48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境外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992,806,202.11	16,098,364,914.20	1,165,016,988.28	104,258,611.23	198,552,682.00	24,558,999,397.82
2. 本期增加金额	38,347,216.93	2,192,887,262.14	89,211,958.57	7,094,830.39	34,173,377.96	2,361,714,645.99
(1) 在建工程转入	38,347,216.93	2,192,887,262.14	89,211,958.57	7,094,830.39	34,173,377.96	2,361,714,645.99
3. 本期减少金额	92,172,626.89	1,180,481,417.85	23,402,766.35	1,928,160.26	11,700,499.23	1,309,685,470.58
(1) 处置或报废	14,753,826.10	876,816,105.00	14,159,041.48	1,631,590.96	-	907,360,563.54
(2) 在建工程转出	-	51,774,536.86	-	-	-	51,774,536.86
(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77,418,800.79	251,890,775.99	9,243,724.87	296,569.30	11,700,499.23	350,550,370.18
4. 期末余额	6,938,980,792.15	17,110,770,758.49	1,230,826,180.50	109,425,281.36	221,025,560.73	25,611,028,573.2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13,725,103.39	5,229,091,920.83	362,771,045.86	48,116,925.70	-	7,453,704,995.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94,473,663.55	1,194,137,349.63	99,870,092.60	8,064,745.66	-	1,496,545,851.44
(1) 计提	194,473,663.55	1,194,137,349.63	99,870,092.60	8,064,745.66	-	1,496,545,851.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5,102,058.13	830,378,103.79	17,818,728.29	1,671,578.83	-	864,970,469.04
(1) 处置或报废	7,889,195.79	746,464,564.26	12,465,270.00	1,505,518.83	-	768,324,548.88
(2) 在建工程转出	-	20,330,232.29	-	-	-	20,330,232.29
(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7,212,862.34	63,583,307.24	5,353,458.29	166,060.00	-	76,315,687.87
4. 期末余额	1,993,096,708.81	5,592,851,166.67	444,822,410.17	54,510,092.53	-	8,085,280,378.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9,218,106.88	300,296,775.20	16,369,321.85	718,983.63	-	346,603,187.56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432,705.00	81,445,338.23	770,269.68	61,872.58	-	86,710,185.49
(1) 处置或报废	4,395,402.08	81,283,388.01	530,816.67	43,580.39	-	86,253,187.15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7,302.92	161,950.22	239,453.01	18,292.19	-	456,998.34
4. 期末余额	24,785,401.88	218,851,436.97	15,599,052.17	657,111.05	-	259,893,002.0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21,098,681.46	11,299,068,154.85	770,404,718.16	54,258,077.78	221,025,560.73	17,265,855,192.98
2. 期初账面价值	5,149,862,991.84	10,568,976,218.17	785,876,620.57	55,422,701.90	198,552,682.00	16,758,691,214.4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厂房建筑物	110,689,704.54	87,021,068.43	-	23,668,636.11	
机器设备	391,761,559.34	376,321,712.52	15,439,846.82	-	
电子设备	15,049,502.57	14,978,946.31	41,674.89	28,881.37	
合计	517,500,766.45	478,321,727.26	15,481,521.71	23,697,517.48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工厂车间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233,292,056.16
合计	233,292,056.16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西宁拉棒工厂房屋建筑物	274,975,702.40	资料验收中
嘉兴组件工厂房屋建筑物	163,837,483.80	资料验收中
合计	438,813,186.20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922,097,257.48	4,266,415,193.99
合计	3,922,097,257.48	4,266,415,193.99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呼和浩特 30GW 拉棒项目	1,422,508,000.52	-	1,422,508,000.52	1,020,181,964.78	-	1,020,181,964.78
美国组件工厂项目	1,260,303,234.75	-	1,260,303,234.75	1,019,314,267.25	-	1,019,314,267.25
宿迁电池项目一期 5GW	367,416,907.26	-	367,416,907.26	386,616,273.34	-	386,616,273.34
扬州 14GW 电池项目	178,302,588.69	-	178,302,588.69	1,250,202,749.50	-	1,250,202,749.50
嘉兴光伏组件扩产项目	121,048,553.75	-	121,048,553.75	110,875,597.08	-	110,875,597.08
泰国三期电池组件扩产项目	81,864,846.49	-	81,864,846.49	125,234,376.72	-	125,234,376.72
美国电池 5GW 项目	46,474,467.01	-	46,474,467.01	-	-	-
盐城大丰组件技改项目	44,549,978.44	-	44,549,978.44	145,540,307.42	-	145,540,307.42
年产 10GW 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	43,568,461.30	-	43,568,461.30	29,286,393.96	-	29,286,393.96
常熟工厂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35,843,243.59	-	35,843,243.59	4,414,423.49	-	4,414,423.49
年产 10GW 拉棒项目	34,973,986.75	-	34,973,986.75	30,229,322.57	-	30,229,322.57
扬州 14GW 切片项目	33,210,669.84	-	33,210,669.84	4,260,933.93	-	4,260,933.93
其他项目	252,173,911.59	141,592.51	252,032,319.08	140,400,176.46	141,592.51	140,258,583.95
合计	3,922,238,849.99	141,592.51	3,922,097,257.48	4,266,556,786.50	141,592.51	4,266,415,193.9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嘉兴光伏组件扩产项目	1,792,575,519.68	110,875,597.08	125,836,550.23	115,663,593.56	-	121,048,553.75	75.06	部分转固	-	-	-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宿迁电池项目一期 5GW	2,161,331,215.98	386,616,273.34	36,231,129.72	55,430,495.80	-	367,416,907.26	77.21	部分转固	-	-	-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泰国 5GW 切片项目	271,800,000.00	-	211,599,661.76	191,134,460.47	-	20,465,201.29	78.33	部分转固	-	-	-	自有资金
泰国三期电池组件扩产项目	3,850,090,520.00	125,234,376.72	30,683,279.99	74,052,810.22	-	81,864,846.49	89.14	部分转固	-	-	-	自有资金
盐城大丰组件技改项目	578,968,206.00	145,540,307.42	128,760,109.62	229,750,438.60	-	44,549,978.44	90.22	部分转固	-	-	-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扬州 14GW 电池项目	2,773,010,574.38	1,250,202,749.50	222,099,734.41	1,293,999,895.22	-	178,302,588.69	77.42	部分转固	-	-	-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扬州 TOPCon 研发线	98,527,000.00	-	63,818,444.04	35,130,979.08	-	28,687,464.96	64.77	部分转固	-	-	-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美国组件工厂项目	1,938,545,999.95	1,019,314,267.25	417,421,994.59	176,433,027.09	-	1,260,303,234.75	73.55	部分转固	-	-	-	自有资金
呼和浩特 30GW 拉棒项目	5,792,029,008.00	1,020,181,964.78	402,326,035.74	-	-	1,422,508,000.52	24.56	未转固	10,359,902.80	10,359,902.80	4.10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合计	19,256,878,043.99	4,057,965,536.09	1,638,776,940.10	2,171,595,700.04	-	3,525,146,776.15	/	/	10,359,902.80	10,359,902.80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99,717,899.99	2,214,655.94	620,911,502.09	1,322,844,058.02
2. 本期增加金额	30,847,748.52	626,360.24	11,990,565.84	43,464,674.60

(1) 本期增加	30,847,748.52	626,360.24	11,990,565.84	43,464,674.60
3. 本期减少金额	44,392,788.32	257,054.50	15,697,735.58	60,347,578.39
(1) 本期减少	45,151,841.38	199,052.88	14,665,139.22	60,016,033.48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759,053.07	58,001.62	1,032,596.36	331,544.91
4. 期末余额	686,172,860.19	2,583,961.69	617,204,332.35	1,305,961,154.2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1,730,040.35	1,169,499.22	24,075,654.08	156,975,193.65
2. 本期增加金额	62,676,536.93	368,871.26	39,933,987.14	102,979,395.34
(1) 计提	62,676,536.93	368,871.26	39,933,987.14	102,979,395.34
3. 本期减少金额	19,854,272.12	203,238.02	15,367,318.45	35,424,828.59
(1) 处置	19,845,432.75	199,052.88	14,665,139.22	34,709,624.84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8,839.37	4,185.14	702,179.23	715,203.74
4. 期末余额	174,552,305.16	1,335,132.47	48,642,322.77	224,529,760.40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1,620,555.03	1,248,829.22	568,562,009.58	1,081,431,393.83
2. 期初账面价值	567,987,859.64	1,045,156.72	596,835,848.01	1,165,868,864.3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19,417,369.53	244,213,090.20	-	1,063,630,459.73
2. 本期增加金额	2,650,900.00	11,254,118.71	26,992,614.39	40,897,633.10
(1) 购置	2,650,900.00	11,254,118.71	26,888,344.14	40,793,362.85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104,270.25	104,270.25
3. 本期减少金额	17,831,194.11	3,459,015.06	-	21,290,209.17
(1) 处置	-	102,564.10	-	102,564.10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17,831,194.11	-	-	17,831,194.11
(3) 外币折算差异	-	3,356,450.96	-	3,356,450.96
4. 期末余额	804,237,075.42	252,008,193.85	26,992,614.39	1,083,237,883.6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1,248,755.95	153,081,290.45	-	234,330,046.40
2. 本期增加金额	8,223,185.87	11,378,952.82	1,962,345.14	21,564,483.83
(1) 计提	8,223,185.87	11,378,952.82	1,956,708.65	21,558,847.34
(2) 外币折算差异	-	-	5,636.49	5,636.49

3. 本期减少金额	445,779.85	3,233,410.34	-	3,679,190.19
(1) 处置	-	102,564.10	-	102,564.10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445,779.85	-	-	445,779.85
(3) 外币折算差异	-	3,130,846.24	-	3,130,846.24
4. 期末余额	89,026,161.97	161,226,832.93	1,962,345.14	252,215,340.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78,917.04	-	278,917.0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3,344.18	-	3,344.18
(1) 处置				
(2) 外币折算差异	-	3,344.18	-	3,344.18
4. 期末余额	-	275,572.86	-	275,572.8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15,210,913.45	90,505,788.06	25,030,269.25	830,746,970.76
2. 期初账面价值	738,168,613.58	90,852,882.71	-	829,021,496.29

本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预付保险费	63,030,069.02	-	168,342.52	-	62,861,726.5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48,723,924.88	62,428,364.55	25,294,052.65	-	285,858,236.78
合计	311,753,993.90	62,428,364.55	25,462,395.17	-	348,719,963.28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93,810,120.41	288,921,150.41	1,065,309,088.16	237,185,024.4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43,073,420.12	249,095,640.37	801,892,583.28	178,507,992.33
可抵扣亏损	4,581,664,803.82	932,226,766.73	2,812,397,554.87	610,024,084.69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252,534,516.49	49,310,737.13	251,054,925.32	48,940,839.33
预提质保金	666,676,359.30	168,356,177.91	543,381,634.78	138,128,486.93
其他预提费用	829,031,412.04	142,831,217.83	1,130,575,203.92	233,068,623.39

未决诉讼	8,563,160.06	2,911,474.42	203,388,303.62	34,432,160.27
租赁负债	1,165,822,487.97	272,871,459.70	1,241,022,205.05	278,890,192.77
递延收益	1,141,216,140.71	276,268,929.74	1,133,164,993.64	272,161,158.03
合计	10,982,392,420.92	2,382,793,554.24	9,182,186,492.64	2,031,338,562.2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598,383,298.03	365,497,773.36	990,716,963.34	247,676,637.56
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75,574,452.04	44,541,651.02	137,691,323.78	34,422,830.95
未实现汇兑损益	-	-	85,106,834.18	29,055,163.78
长期待摊费用	54,790,625.55	13,697,656.39	64,542,912.93	16,135,728.23
使用权资产	1,035,815,630.99	242,683,554.30	1,165,868,864.37	262,767,036.04
合计	2,864,564,006.61	666,420,635.07	2,443,926,898.60	590,057,396.5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525,600.64	1,937,267,953.60	467,788,420.86	1,563,550,141.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5,525,600.64	220,895,034.43	467,788,420.86	122,268,975.7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402,603.46	41,523,879.96
可抵扣亏损	663,941,112.27	779,633,831.84
合计	681,343,715.73	821,157,711.8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年	5,036,112.30	5,036,112.30	
2026年	79,789,059.72	84,943,273.74	
2027年及以后	579,115,940.25	689,654,445.80	
合计	663,941,112.27	779,633,831.8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合同资产	6,765,179.46	33,825.90	6,731,353.56	-	-	-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168,488,466.30	5,197,039.97	1,163,291,426.33	374,239,426.03	5,507,539.97	368,731,886.06
预付材料采购款	489,566,010.68	-	489,566,010.68	561,887,096.62	-	561,887,096.62
保函保证金	66,234,608.14	-	66,234,608.14	49,954,113.58	-	49,954,113.58
合计	1,731,054,264.58	5,230,865.87	1,725,823,398.71	986,080,636.23	5,507,539.97	980,573,096.26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987,961,782.28	3,987,961,782.28	其他	保证金	7,094,772,680.36	7,094,772,680.36	其他	保证金
存货	142,536,000.00	142,536,000.00	抵押	信用证担保	12,486,734.12	12,486,734.12	抵押	信用证担保
固定资产	4,612,595,066.20	2,475,882,575.00	抵押	借款抵押	4,565,168,146.05	2,933,620,131.10	抵押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422,508,000.52	1,422,508,000.52	抵押	借款抵押	-	-	-	-
无形资产	517,766,238.73	462,075,823.47	抵押	借款抵押	467,758,129.53	396,463,529.52	抵押	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75,018,947.37	71,268,000.00	质押	信用证担保	210,520,279.91	199,994,265.91	质押	信用证担保
其他非流动资产-保函保证金	66,234,608.14	66,234,608.14	其他	保证金	49,954,113.58	49,954,113.58	其他	保证金
合计	10,824,620,643.24	8,628,466,789.41	/	/	12,400,660,083.55	10,687,291,454.59	/	/

其他说明：

于2024年06月30日，本公司将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质押给银行获取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质押权人	被质押物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受限原因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宿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1,010,000,000.00	2023年3月31日	2026年3月21日	质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970,789,400.00	2023年5月31日	2028年5月18日	质押

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	--	--	--	--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12,648,400.00	342,004,800.00
信用借款	1,820,882,695.13	2,091,481,786.81
票据贴现	2,501,750,960.00	4,453,491,644.48
合计	4,835,282,055.13	6,886,978,231.2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短期借款相关的抵押信息详见本节“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汇衍生工具	2,034,261.39	37,284,365.42
合计	2,034,261.39	37,284,365.42

其他说明：

无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55,645,596.39	6,220,629,091.16
合计	5,455,645,596.39	6,220,629,091.16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4,832,159,792.77	5,643,309,996.24
应付工程款	734,134,534.28	274,516,245.49
合计	5,566,294,327.05	5,917,826,241.73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057,609,937.13	2,974,411,320.70
预收工程款	2,455,891,166.55	2,630,939,679.26
合计	4,513,501,103.68	5,605,350,999.9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30,443,986.50	1,790,938,655.15	1,860,157,824.77	361,224,816.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49,923.27	111,044,333.46	110,030,571.72	7,763,685.01
三、辞退福利	966,643.89	6,677,578.09	5,816,360.96	1,827,861.02
四、海外社会保险费	1,182,862.83	73,753,247.17	72,236,504.36	2,699,605.64
合计	439,343,416.49	1,982,413,813.87	2,048,241,261.81	373,515,968.5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4,299,653.99	1,652,301,158.72	1,723,623,762.75	332,977,049.96
二、职工福利费	6,056,534.88	17,868,467.88	11,855,936.62	12,069,066.14
三、社会保险费	1,553,437.87	61,026,162.27	61,315,411.28	1,264,188.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78,584.79	53,337,533.66	53,601,257.55	1,214,860.90
工伤保险费	29,282.65	4,276,863.63	4,258,988.57	47,157.71
生育保险费	45,570.43	3,411,764.98	3,455,165.16	2,170.25
四、住房公积金	5,041,756.35	41,345,453.17	41,874,395.87	4,512,813.6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92,603.41	18,397,413.11	21,488,318.25	10,401,698.27
合计	430,443,986.50	1,790,938,655.15	1,860,157,824.77	361,224,816.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715,296.84	106,514,698.64	105,522,584.02	7,707,411.46
2、失业保险费	34,626.43	4,529,634.82	4,507,987.70	56,273.55
合计	6,749,923.27	111,044,333.46	110,030,571.72	7,763,685.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9,536,537.37	198,160,580.95
企业所得税	529,857,377.98	352,149,228.11
个人所得税	13,411,149.71	16,015,570.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1,985.63	4,344,934.56

教育费附加	790,803.49	4,010,917.92
印花税	9,191,273.78	15,189,269.38
其他	9,382,594.69	8,315,683.46
合计	783,591,722.65	598,186,184.9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844,985,147.84	8,994,676,771.44
应付股利	435,512,974.78	-
合计	8,280,498,122.62	8,994,676,771.44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35,512,974.78	-
合计	435,512,974.7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关联方款项	2,499,669.69	47,981,609.18
应付美国光伏产品关税(201 关税)	61,176,613.76	70,077,249.39
应付专业服务费	96,240,214.97	47,831,973.92
应付保证金押金	124,690,997.96	108,666,339.97
应付保险费	44,706,378.38	1,927,750.44
应付差旅费及补贴	4,112,854.07	4,357,212.36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5,761,274,756.48	7,473,922,595.24
应付租赁费	27,536,855.26	12,816,015.53
应付运费	1,008,319,704.09	581,160,075.15
应付外包劳务费	32,500,075.58	52,816,374.81
应付排污费	1,931,256.40	2,213,098.02
应付水电费及办公费	169,985,527.33	213,099,975.74
应付客户款项	366,396,231.91	244,742,944.50
应付员工限制性股票转让所得款	10,591,275.88	-

应付其他	133,022,736.08	133,063,557.19
合计	7,844,985,147.84	8,994,676,771.44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85,877,899.60	1,858,539,970.66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66,794,105.93	354,005,029.7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1,788,443.79	123,777,662.35
合计	2,484,460,449.32	2,336,322,662.71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	66,373,018.68	53,117,625.08
合计	66,373,018.68	53,117,625.0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10,286,634.55	1,646,315,400.00
抵押借款	2,724,617,717.38	652,775,739.84
信用借款	1,631,135,574.16	1,123,468,743.78
合计	5,866,039,926.09	3,422,559,883.6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相关的抵押、质押信息详见本节“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162,532,900.86	1,321,179,039.1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76,775,987.54	203,934,496.44
合计	985,756,913.32	1,117,244,542.70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822,386.19	90,743,084.41
合计	1,822,386.19	90,743,084.41

其他说明：

无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售后租回租赁款	266,794,105.93	443,130,906.40
其他	1,822,386.19	1,617,207.7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66,794,105.93	354,005,029.70
合计	1,822,386.19	90,743,084.41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03,388,303.62	7,833,004.90	
产品质量保证	543,381,634.78	609,184,597.86	注1
租赁房产装修还原费	860,037.55	857,360.79	
合计	747,629,975.95	617,874,963.55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1：本公司的组件、储能销售合同中约定了相关的质量保证条款，根据行业经验及本公司历史情况计提产品质量保证负债。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33,164,993.64	119,327,190.78	97,338,104.80	1,155,154,079.62	政府补助
合计	1,133,164,993.64	119,327,190.78	97,338,104.80	1,155,154,079.6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541,636,800.00	434,982,223.62
项目股权回购款	544,700,000.00	194,7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合同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151,658,304.00	57,417,088.02
合计	934,678,496.00	572,265,135.60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88,217,324.00	-	-	-	-	-	3,688,217,324.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209,869,947.20	-	-	6,209,869,947.20
其他资本公积	94,897,948.96	193,365,136.92	-	288,263,085.88
股份支付	807,554,018.01	12,517,013.11	-	820,071,031.12
净资产折股	509,451,639.44	-	-	509,451,639.44
合计	7,621,773,553.61	205,882,150.03	-	7,827,655,703.6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集团位于德国的子公司 Canadian Solar EMEA GmbH 与 METKA EGN Ltd. (以下简称“METKA”) 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组件销售框架合同, 2021 年 METKA 以本集团未执行合同为由提起仲裁, 要求裁决本集团违约并赔偿其损失。2024 年 1 月, 本集团、CSIQ 及 METKA 三方签订最终和解协议, 根据该和解协议, CSIQ 于本报告期向 MEKTA 支付赔偿款 27, 145, 400. 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93, 365, 136. 92 元), 计入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回购	-	502, 525, 983. 81	-	502, 525, 983. 81
合计	-	502, 525, 983. 81	-	502, 525, 983. 81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6, 500, 000 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502, 525, 983. 81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 455, 569. 69	14, 717, 642. 58	3, 679, 410. 65	11, 038, 231. 93	-8, 417, 337. 76
其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 455, 569. 69	14, 717, 642. 58	3, 679, 410. 65	11, 038, 231. 93	-8, 417, 337. 7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 548, 987. 95	-292, 421, 773. 72	-	-292, 421, 773. 72	-484, 970, 761. 67
其中: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2, 548, 987. 95	-292, 421, 773. 72	-	-292, 421, 773. 72	-484, 970, 761. 6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2, 004, 557. 64	-277, 704, 131. 14	3, 679, 410. 65	-281, 383, 541. 79	-493, 388, 099. 43

其他说明, 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3,943,414.51	-	-	113,943,414.51
合计	113,943,414.51	-	-	113,943,414.5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06,346,111.82	7,320,491,366.5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06,346,111.82	7,320,491,366.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9,289,475.88	2,903,374,460.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998,608.78
应付普通股股利	-435,512,974.78	-
加：其他变动	-	-5,521,106.3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10,122,612.92	10,206,346,111.82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574,019,020.19	18,159,966,162.14	25,671,854,618.67	21,956,213,921.91
其他业务	383,995,249.05	333,037,021.70	432,706,080.32	482,568,291.27
合计	21,958,014,269.24	18,493,003,183.84	26,104,560,698.99	22,438,782,213.1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光伏组件产品收入	15,500,556,215.59	12,949,557,153.52
光伏系统产品收入	1,654,733,344.74	1,811,339,009.35
光伏储能系统产品收入	4,080,973,081.65	3,128,724,780.66
建造合同收入	337,756,378.21	270,345,218.61
其他收入	383,995,249.05	333,037,021.7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5,067,068,924.31	5,028,679,880.40
境外	16,890,945,344.93	13,464,323,303.4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7,693,055,525.61	15,219,001,979.86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4,264,958,743.63	3,274,001,203.98

合计	21,958,014,269.24	18,493,003,183.84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00,765.97	11,085,522.80
教育费附加	6,226,103.13	9,773,929.36
房产税	19,758,373.02	17,500,542.74
土地使用税	4,302,906.37	3,841,808.18
印花税	20,583,288.56	33,328,493.63
海外营业税	1,603,313.79	1,376,302.86
其他	6,580,451.20	4,339,342.90
合计	65,955,202.04	81,245,942.4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仓储费	88,924,828.73	93,878,734.82
职工薪酬费用	292,560,540.74	223,226,640.47
市场推广费	31,401,962.08	35,631,547.72
差旅费	23,720,988.78	16,508,315.11
业务招待费	2,263,385.65	1,905,935.54
股份支付费用	1,449,127.77	1,344,039.91
保险费	6,406,062.71	3,866,945.28
物料消耗	3,940,458.43	2,597,292.14
租赁费	1,948,190.73	1,200,803.67
折旧及摊销	9,389,606.13	2,859,136.50

办公费用	5,752,391.73	4,973,854.24
专业服务费用	27,810,431.55	13,903,641.60
其他	8,075,071.28	4,697,366.08
合计	503,643,046.31	406,594,253.0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393,083,857.67	375,332,004.46
专业服务费用	59,490,391.21	123,389,341.80
折旧及摊销	73,763,260.80	78,797,316.26
保险费	44,681,360.75	31,133,198.54
租赁费	12,409,412.98	3,383,858.55
股份支付费用	9,385,832.80	12,121,503.30
差旅费	17,689,088.63	16,115,143.13
办公费用	69,863,073.98	48,571,289.95
招聘费	11,563,367.63	8,649,712.09
外包服务费	19,148,831.62	12,631,407.55
其他	1,977,322.96	9,045,842.74
合计	713,055,801.03	719,170,618.37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210,976,765.77	147,953,204.16
物料消耗	50,663,844.43	54,449,098.60
折旧及摊销	61,820,409.60	32,389,539.88
水电费	37,713,782.74	14,488,527.20
检测费	17,175,823.89	15,229,786.76
差旅费	1,876,128.81	1,541,332.34
物流费	19,289,570.99	419,775.93
租赁费	2,971,156.53	792,201.48
修理费	12,342,303.70	7,714,180.10
股份支付费用	288,580.56	221,447.27
其他	7,842,568.85	3,474,406.40
合计	422,960,935.87	278,673,500.12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207,375,159.44	201,783,224.27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30,824,077.15	12,203,289.08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160,504,416.00	-95,614,238.48
净汇兑收益	-90,477,829.16	-323,913,024.35
银行手续费	15,039,864.31	27,434,332.49
其他	670,361.16	527,013.86
合计	2,927,216.90	-177,579,403.13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贴	297,262,536.01	285,241,460.13
合计	297,262,536.01	285,241,460.13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991,324.80	16,063,472.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78,838.78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188,244.63	1,692,120.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010,886.73	3,641,238.08
衍生金融资产到期实现的投资损失	-73,671,195.10	-83,342,567.09
合计	-43,301,900.16	-61,945,735.98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323,778.76	11,540,497.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5,962,961.00

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0,911,539.23	-28,916,688.11
合计	24,587,760.47	38,586,770.10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039,545.09	35,709,621.79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341,369.04	-
合计	-1,698,176.05	35,709,621.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617,930.14	-41,491,706.0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65,302.64	-7,404,748.52
合计	-32,752,627.50	-48,896,454.55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307,305.91	-588,002.20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34,272,019.50	-251,576,923.25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40,377,618.16
四、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310,500.00	-
合计	-638,268,825.41	-292,542,543.61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3,624.77	-	113,624.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3,624.77	-	113,624.77
财产保险赔款	683,119.50	4,451,116.04	683,119.50
供应商赔款及罚金	6,678,182.25	1,828,589.57	6,678,182.25
客户赔偿款	-	4,495,073.35	-
双反保证金利息收入	134,375,409.19	-	-
其他	1,059,125.89	3,636,898.70	1,059,125.87
合计	142,909,461.60	14,411,677.66	8,534,052.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221,028.62	11,590,294.36	19,221,028.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221,028.62	11,590,294.36	19,221,028.62
对外捐赠	750,000.00	428,569.85	750,000.00
赔偿款	3,380,027.63	-	3,380,027.63
罚款及滞纳金	1,922,251.32	78,939.81	1,922,251.32
存货报废损失	8,091,199.24	-	8,091,199.24
其他	3,161,868.80	684,468.80	3,161,868.80
合计	36,526,375.61	12,782,272.82	36,526,375.61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7,476,351.21	377,957,520.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4,742,155.89	14,423,827.60
合计	252,734,195.32	392,381,348.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68,680,736.6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7,170,184.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4,854,809.8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425,245.1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230,139.6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98,148.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322,356.7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494,290.82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30,295,877.19
所得税费用	252,734,195.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17,274,077.28	180,138,827.56
收回双反保证金	396,441,570.99	-
保险赔偿款	683,119.50	4,451,116.04
供应商赔款及罚金	6,678,182.25	1,828,589.57
客户赔款	-	4,495,073.35
存款利息收入	172,367,401.66	82,620,714.51
双反保证金利息收入	134,375,409.19	-
收回银行汇票等保证金	2,199,446,421.31	305,085,506.90
收到的限制性股票转让款	10,591,275.88	68,216,656.21
其他	1,885,651.89	4,970,255.13
合计	3,239,743,109.95	651,806,739.2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047,196,359.02	787,434,988.32
仓储费	88,924,828.73	93,878,734.82
水电费及办公费	1,347,464,617.49	832,433,403.26
专业服务费	50,000,812.56	83,430,731.90
租赁费	59,653,015.35	28,513,912.13
保险费	60,308,795.52	37,496,079.65
差旅费	43,530,564.51	31,377,794.85

外包劳务费	39,465,130.85	13,020,409.78
业务招待费	3,359,544.87	2,347,331.67
市场推广费	20,293,731.23	35,631,547.72
招聘费	11,563,367.63	8,649,712.09
罚款及滞纳金	1,922,251.32	78,939.81
捐赠支出	750,000.00	428,569.85
支付银行保证金	415,246,419.79	2,358,918,002.21
银行手续费	15,975,261.25	27,434,332.49
其他	19,781,744.99	9,278,085.67
合计	3,225,436,445.11	4,350,352,576.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融资保证金	3,259,005,747.04	156,237,632.72
收到售后回租融资款	-	500,000,000.00
收到项目股权款	350,000,000.00	-
合计	3,609,005,747.04	656,237,632.7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入固定资产款	80,511,308.91	17,687,191.45
支付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款	180,591,579.56	93,632,230.00
支付银行融资保证金	1,869,800,000.00	108,905,108.42
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	9,000,000.00
支付银团贷款手续费	200,000.00	7,280,000.00
支付中介机构上市服务费	-	11,043,049.67

库存股回购	502,525,983.81	-
合计	2,633,628,872.28	247,547,579.5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6,886,978,231.29	2,100,245,141.77	86,616,000.54	4,238,557,318.47	-	4,835,282,055.13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81,099,854.28	3,990,854,046.27	101,529,469.75	1,521,565,544.61	-	7,851,917,825.6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41,022,205.05	-	57,034,460.98	80,511,308.91	-	1,217,545,357.12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44,748,114.11	-	4,459,957.57	180,591,579.56	-	268,616,492.12
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股权回购款(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94,700,000.00	350,000,000.00	-	-	-	544,7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合同负债利息	4,354,063.62	-	-	-	4,354,063.62	-
合同负债-合同负债利息	-	-	19,458,726.01	16,765,381.36	-	2,693,344.65
合计	14,052,902,468.35	6,441,099,188.04	269,098,614.85	6,037,991,132.91	4,354,063.62	14,720,755,074.71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15,946,541.28	1,923,074,749.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8,268,825.41	292,542,543.61
信用减值损失	32,752,627.50	48,896,454.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96,545,851.44	943,792,017.33
使用权资产摊销	102,979,395.34	45,283,932.05
无形资产摊销	21,558,847.34	17,111,756.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462,395.17	20,968,047.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98,176.05	-35,709,621.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107,403.85	11,590,294.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587,760.47	-38,586,770.1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8,199,236.59	213,986,513.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301,900.16	61,945,735.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3,717,812.24	-78,953,051.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626,058.73	75,141,743.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1,773,056.28	-876,415,642.97
预计负债的增加（减少）	63,610,124.52	58,921,871.15
股份支付	12,517,013.11	14,287,216.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594,266.13	-6,027,013,076.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3,755,127.49	3,870,183,033.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146,373.88	541,047,746.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72,706,642.29	11,617,076,613.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855,203,184.55	5,128,773,756.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2,496,542.26	6,488,302,857.1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9,283,446.29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29,377.86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8,554,068.43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972,706,642.29	11,855,203,184.55
其中：库存现金	145,644.19	114,432.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933,089,476.39	11,853,117,266.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9,471,521.71	1,971,485.14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72,706,642.29	11,855,203,184.5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3,987,961,782.28	7,094,772,680.36	使用权受限
合计	3,987,961,782.28	7,094,772,680.3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443,441,619.08	7.1268	3,160,319,730.86
欧元	16,704,746.96	7.6356	127,550,765.89
日元	3,200,659,609.71	0.0443	141,789,220.71
南非兰特	157,383,038.83	0.3911	61,552,506.49
雷亚尔	65,670,523.91	1.2740	83,664,247.46
澳元	5,918,842.75	4.7536	28,135,810.90
加元	2,259,009.62	5.2096	11,768,536.52
英镑	12,385,973.74	9.0118	111,619,918.15
港元	5,319,387.04	0.9127	4,855,004.55
新加坡元	701,013.02	5.2550	3,683,823.42
泰铢	11,557,615.89	0.1940	2,242,177.48
越南盾	13,257,481,717.00	0.0003	3,977,244.52
卢比	171,901,997.88	0.0855	14,697,620.82
应收账款			
美元	643,919,596.07	7.1268	4,589,086,177.27
欧元	80,425,647.80	7.6356	614,098,076.34
日元	2,219,412,759.99	0.0443	98,319,985.27
南非兰特	206,091,458.21	0.3911	80,602,369.31
雷亚尔	46,712,357.51	1.2740	59,511,543.47
澳元	2,637,273.73	4.7536	12,536,544.40
英镑	11,830,219.49	9.0118	106,611,572.00
其他应收款			
美元	24,508,469.32	7.1268	174,666,959.15
欧元	1,149,924.71	7.6356	8,780,365.12
日元	83,704,420.64	0.0443	3,708,105.83
南非兰特	23,676,234.94	0.3911	9,259,775.49
雷亚尔	6,333,571.80	1.2740	8,068,970.47
澳元	1,375,741.99	4.7536	6,539,727.12
泰铢	11,069,988.44	0.1940	2,147,577.76
越南盾	12,772,084,136.89	0.0003	3,831,625.24
应付账款			
美元	105,087,183.45	7.1268	748,935,339.01
欧元	4,695,080.45	7.6356	35,849,756.28
日元	178,012,997.00	0.0443	7,885,975.77
南非兰特	3,261,715.03	0.3911	1,275,656.75
英镑	6,449,182.28	9.0118	58,118,740.87
泰铢	939,061,749.41	0.1940	182,177,979.39
越南盾	29,514,047,751.00	0.0003	8,854,214.33
其他应付款			
美元	263,896,052.54	7.1268	1,880,734,387.24
欧元	14,797,243.38	7.6356	112,985,831.55
日元	125,554,279.20	0.0443	5,562,054.57
南非兰特	61,409,060.08	0.3911	24,017,083.40
雷亚尔	7,325,618.87	1.2740	9,332,838.44
加元	498,178.45	5.2096	2,595,310.45

泰铢	3,433,851,282.94	0.1940	666,167,148.89
越南盾	34,650,872,079.90	0.0003	10,395,261.62
短期借款			
美元	26,000,000.00	7.1268	185,296,800.00
租赁负债			
美元	47,933,582.49	7.1268	341,613,055.69
欧元	789,263.68	7.6356	6,026,501.76
日元	95,346,302.57	0.0443	4,223,841.20
卢比	13,396,546.47	0.0855	1,145,404.72
泰铢	8,428,303.77	0.1940	1,635,090.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美元	3,534,110.47	7.1268	25,186,898.50
欧元	559,355.63	7.6356	4,271,015.85
日元	50,356,024.04	0.0443	2,230,771.86
越南盾	4,475,182,829.24	0.0003	1,342,554.85
长期应付款			
美元	622,132.26	7.1268	4,433,812.19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地	本位币	选择依据
1	Canadian Solar EMEA GmbH	德国	欧元	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货币
2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泰国	泰铢	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货币
3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	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货币
4	Canadian Solar (USA) Inc.	美国	美元	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货币
5	Canadian Solar SSES (US) Inc.	美国	美元	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货币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59,294,338.65	28,049,681.13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358,676.70	464,231.0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40,164,324.26	46,201,103.58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长期附带回购条款的售后回租协议，将自有设备出售至融资租赁公司后租回，并于协议到期后以较低的留购价款进行设备回购，本公司将该类型业务作为抵押借款核算。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售后回租应付款余额为 266,794,105.93 元，均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售后回租应付款余额为 443,130,906.40 元，其中计入长期应付款 89,125,876.70 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54,005,029.70 元。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40,164,324.2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 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工厂车间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6,037,608.00	-
合计	6,037,608.00	-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535,780.80	5,163,074.84
第二年	-	-
第三年	-	-
第四年	-	-
第五年	-	-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535,780.80	5,163,074.84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210,976,765.77	147,953,204.16
物料消耗	50,663,844.43	54,449,098.60
折旧及摊销	61,820,409.60	32,389,539.88
水电费	37,713,782.74	14,488,527.20
检测费	17,175,823.89	15,229,786.76
差旅费	1,876,128.81	1,541,332.34
物流费	19,289,570.99	419,775.93
租赁费	2,971,156.53	792,201.48
修理费	12,342,303.70	7,714,180.10
股份支付费用	288,580.56	221,447.27
其他	7,842,568.85	3,474,406.40
合计	422,960,935.87	278,673,500.1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22,960,935.87	278,673,500.12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宇炫新能源科技(平山)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19,283,446.29	100.00	-	-	1,178,838.78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设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子公司时间
1	淮安阿特斯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2024 年 3 月
2	淮安阿特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2024 年 3 月
3	CANADIAN SOLAR SSES (CHILE) SPA	新设	2024 年 4 月
4	Canadian Solar Energy Storage (USA) Inc.	新设	2024 年 5 月
5	南京迅龙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新设	2024 年 5 月
6	苏州阿特斯储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新设	2024 年 6 月

本期注销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间
1	开鲁县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2024 年 3 月
2	乾安县旭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2024 年 3 月
3	沧州渤海新区阳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4 年 5 月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共 122 家，境内子公司 82 家，境外子公司 40 家，直接持股的子公司 23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 99 家，其中主要子公司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	916,181,503.88	组件生产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阿特斯光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36,540,932.04	贸易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300,000,000.00	光伏电站工程建设	-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 91,817,682.00	投资控股及组件销售	99.92	0.0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泰国	泰铢 14,490,000,000.00	电池片及组件生产与销售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Canadian Solar (USA) Inc.	美国	美元 50,000.00	组件销售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Canadian Solar EMEA GmbH	德国	欧元 25,000.00	组件销售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Canadian Solar SSES (US) Inc.	美国	美元 1.00	储能产品销售及项目建设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以上持股比例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303,905.02	-	71,998,981.4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	2,341,584,983.60	23,184,646.00	2,364,769,629.60	1,640,091,315.47	4,688,499.97	1,644,779,815.44	1,688,695,563.13	24,091,508.36	1,712,787,071.49	1,035,837,622.53	9,998,684.76	1,045,836,307.29

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38,270,997.21	53,039,050.20	53,039,050.20	27,701,741.07	474,706,648.04	30,416,335.06	30,416,335.06	-49,005,630.91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融资租赁	4.79	-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苏州金融租赁的股权比例为 4.79%,是其第四大股东,且派有 1 名董事,因此本公司能够对苏州金融租赁施加重大影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5,245,258,408.00	32,375,078,645.00
非流动资产	492,222,675.00	515,263,971.00
资产合计	35,737,481,083.00	32,890,342,616.00
流动负债	30,257,922,826.00	27,557,940,392.00
非流动负债	899,004,437.00	889,387,807.00
负债合计	31,156,927,263.00	28,447,328,199.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580,553,820.00	4,443,014,417.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9,408,527.98	212,820,390.46
调整事项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19,408,527.98	212,820,390.4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	592,363,408.00	544,649,366.00
净利润	236,605,402.00	212,930,278.0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36,605,402.00	212,930,278.0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8,189,034.91	131,536,049.6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656,704.86	4,905,925.9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656,704.86	4,905,925.95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 129,600,835.7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133,164,993.64	171,572,179.28	-	97,338,104.80	-	1,207,399,068.1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33,164,993.64	171,572,179.28	-	97,338,104.80	-	1,207,399,068.12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97,338,104.80	105,575,975.13
与收益相关	199,924,431.21	179,665,485.00
合计	297,262,536.01	285,241,460.13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本节“十四、5、(4). 关联方担保情况”所载本集团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本节“十四、5、(4). 关联方担保情况”披露。

a)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同时也会考虑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的因素。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的37.80%(2023年12月31日：39.34%)。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并且基本都会使用信用保险渠道(例如：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来覆盖应收敞口的主要风险。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有关的应收账款自出具账单日起30至90天内到期。应收账款逾期1个月以上的债务人会被要求先清偿所有未偿还余额，才可以考虑恢复使用信用额度。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具体信息，请参见本节“七、5、应收账款”和“七、6、合同资产”的相关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本集团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12月31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年内或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861,550,903.31	-	-	-	4,861,550,903.31	4,835,282,055.13
衍生金融负债	2,034,261.39	-	-	-	2,034,261.39	2,034,261.39
应付票据	5,455,645,596.39	-	-	-	5,455,645,596.39	5,455,645,596.39
应付账款	5,566,294,327.05	-	-	-	5,566,294,327.05	5,566,294,327.05
其他应付款	8,280,498,122.62	-	-	-	8,280,498,122.62	8,280,498,122.62
其他流动负债	66,373,018.68	-	-	-	66,373,018.68	66,373,018.68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78,920,068.50	2,407,475,302.00	2,558,274,999.33	1,498,752,784.05	8,643,423,153.88	7,851,917,825.69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71,382,557.86	1,822,386.19	-	-	273,204,944.05	268,616,492.12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8,893,140.74	211,707,687.71	585,670,495.41	365,154,717.75	1,451,426,041.61	1,217,545,357.12
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股权回购款(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544,700,000.00	544,700,000.00	544,700,000.00
合计	26,971,591,996.54	2,621,005,375.90	3,143,945,494.74	2,408,607,501.80	35,145,150,368.98	34,088,907,056.19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年内或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911,331,900.47	-	-	-	6,911,331,900.47	6,886,978,231.29
衍生金融负债	37,284,365.42	-	-	-	37,284,365.42	37,284,365.42
应付票据	6,220,629,091.16	-	-	-	6,220,629,091.16	6,220,629,091.16
应付账款	5,917,826,241.73	-	-	-	5,917,826,241.73	5,917,826,241.73
其他应付款	8,994,676,771.44	-	-	-	8,994,676,771.44	8,994,676,771.44
其他流动负债	53,117,625.08	-	-	-	53,117,625.08	53,117,625.08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9,603,610.24	1,677,108,873.63	1,862,390,186.10	54,511,697.44	5,603,614,367.41	5,281,099,854.28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65,157,408.33	91,765,732.07	-	-	456,923,140.40	444,748,114.1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1,658,324.24	233,611,360.01	596,412,156.12	491,155,523.01	1,572,837,363.38	1,241,022,205.05
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股权回购款(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194,700,000.00	194,700,000.00	194,700,000.00
合计	30,761,285,338.11	2,002,485,965.71	2,458,802,342.22	740,367,220.45	35,962,940,866.49	35,272,082,499.56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a) 本集团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027,433,303.99	7,096,744,165.50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742,633,655.13	6,806,978,231.29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76,404,139.04	1,640,334,491.71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66,794,105.93	443,130,906.4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17,545,357.12	1,241,022,205.05
合计净负债	4,575,943,953.23	3,034,721,668.95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933,089,476.39	11,853,117,266.45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92,648,400.00	80,000,00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75,513,686.65	3,640,765,362.57
合计净资产	3,364,927,389.74	8,132,351,903.88

b) 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25,406,276.36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63,042,600.93 元)。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如上述披露的反方向变化。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及短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集团于 6 月 30 日的各主要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a) 本集团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于各年年末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及敏感性

i)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金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美元	36,703,656.43	261,579,618.65	40,177,647.89	284,566,226.71
-欧元	93,752.23	715,858.18	38,322.21	299,571.46
应收账款				
-美元	1,192,491,087.51	8,498,645,482.47	1,018,341,145.20	7,212,604,829.11
-欧元	309.00	2,359.41	-	-
其他应收款				
-美元	4,591,776.25	32,724,670.98	3,773,668.87	26,727,764.51
-欧元	423,825.20	3,236,176.22	-	-
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美元	26,000,000.00	185,296,800.00	-	-
应付账款				
-美元	29,910,709.57	213,167,644.96	27,642,495.81	195,783,505.07
-欧元	-	-	880,167.00	6,880,420.34
其他应付款				
-美元	24,763,541.92	176,484,810.56	20,880,164.48	147,887,940.96
-欧元	1,562,434.37	11,930,184.78	1,927,997.94	15,071,499.21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美元	1,153,112,268.70	8,218,000,516.58	1,013,769,801.67	7,180,227,374.30
-欧元	-1,044,547.94	-7,975,790.97	-2,769,842.73	-21,652,348.09
用于套期保值的外汇衍生工具				
-美元	-	-	620,000,000.00	4,391,274,000.00
-泰铢	900,381,971.70	174,657,854.24	294,406,280.66	60,713,980.49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美元	1,153,112,268.70	8,218,000,516.58	393,769,801.67	2,788,953,374.30
-欧元	-1,044,547.94	-7,975,790.97	-2,769,842.73	-21,652,348.09
-泰铢	-900,381,971.70	-174,657,854.24	-294,406,280.66	-60,713,980.49

ii)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和泰铢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减少)/增加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4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310,841,373.33	-310,841,373.33
欧元	299,092.16	299,092.16

泰铢	6,549,669.53	6,549,669.53
合计	-303,992,611.64	-303,992,611.6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05,464,129.17	-105,464,129.17
欧元	846,451.44	846,451.44
泰铢	2,276,774.27	2,276,774.27
合计	-102,340,903.46	-102,340,903.46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和泰铢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b) 本集团子公司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于各年年末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及敏感性

i) 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金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欧元	315,560.24	2,409,504.07	81,694.99	638,624.11
-日元	1,199,917,315.00	53,154,303.90	25,590.00	1,285.16
应收账款				
-欧元	161,371,801.14	1,232,176,815.34	166,718,251.07	1,303,265,909.36
-日元	1,589,342,715.00	70,405,189.28	3,464,812,190.00	174,006,511.34
-南非兰特	884,801,016.59	346,086,501.60	1,420,176,492.17	547,858,607.90
-雷亚尔	425,858,322.91	542,527,456.24	300,239,209.84	438,273,753.41
其他应收款				
-欧元	250,000.00	1,908,909.75	200,000.00	1,563,435.20
-日元	7,892,899.00	349,642.05	7,892,899.00	396,389.69
-雷亚尔	1,796,793.50	2,289,047.21	1,796,793.50	2,622,866.72
应付账款				
-南非兰特	-	-	37,248,970.00	14,369,459.69
其他应付款				
-欧元	637,181.80	4,865,290.19	2,764,715.75	21,612,269.58
-日元	30,784,452.00	1,363,699.06	2,140,415.00	107,493.89
-南非兰特	458,339.57	179,277.75	458,339.57	176,812.73
-雷亚尔	17,642,880.10	22,476,364.43	8,074,520.79	11,786,770.07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欧元	161,300,179.58	1,231,629,938.97	164,235,230.31	1,283,855,699.09
-日元	2,766,368,477.00	122,545,436.17	3,470,590,264.00	174,296,692.30
-南非兰特	884,342,677.02	345,907,223.85	1,382,469,182.60	533,312,335.48
-雷亚尔	410,012,236.31	522,340,139.02	293,961,482.55	429,109,850.06
用于套期保值的外汇衍生工具				
-欧元	130,000,000.00	992,633,067.63	-	-
-南非兰特	369,045,000.00	144,350,526.94	747,247,499.91	288,264,154.01
-雷亚尔	401,095,000.00	510,979,915.98	97,231,500.00	141,933,541.85
-泰铢	1,742,817,169.98	338,075,080.15	248,099,000.00	51,164,254.42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欧元	31,300,179.58	238,996,871.34	164,235,230.31	1,283,855,699.09
-日元	2,766,368,477.00	122,545,436.17	3,470,590,264.00	174,296,692.30
-南非兰特	515,297,677.02	201,556,696.91	635,221,682.69	245,048,181.47
-雷亚尔	8,917,236.31	11,360,223.04	196,729,982.55	287,176,308.21
-泰铢	-1,742,817,169.98	-338,075,080.15	-248,099,000.00	-51,164,254.42

ii)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年末美元对欧元、日元、南非兰特、雷亚尔和泰铢的汇率变动使美元升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减少)/增加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4 年 6 月 30 日		
-欧元	-9,978,929.38	-9,978,929.38
-日元	-5,116,271.96	-5,116,271.96
-南非兰特	-8,414,992.10	-8,414,992.10
-雷亚尔	-474,289.31	-474,289.31
-泰铢	14,114,634.60	14,114,634.60
合计	-9,869,848.15	-9,869,848.1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欧元	-53,600,975.44	-53,600,975.44
-日元	-7,276,886.90	-7,276,886.90
-南非兰特	-10,302,827.62	-10,302,827.62
-雷亚尔	-12,025,094.25	-12,025,094.25
-泰铢	2,136,107.62	2,136,107.62
合计	-81,069,676.59	-81,069,676.59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美元对欧元、日元、南非兰特、雷亚尔和泰铢的汇率变动使美元贬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c) 本集团子公司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于各年年末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及敏感性

i) 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金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美元	6,681,685.81	47,619,038.43	12,267,554.81	86,887,410.45
应收账款				
-美元	72,440,033.61	516,265,631.53	91,887,204.31	650,809,501.97
其他应收款				
-美元	113,150.99	806,404.48	7,347,251.83	52,038,380.54
应付账款				
-美元	2,573,901.31	18,343,679.86	4,750.00	33,642.82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22,619.97	873,888.00	107,905.88	764,264.98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美元	76,538,349.13	545,473,506.58	111,389,355.07	788,937,385.16
用于套期保值的外汇衍生工具				
-美元	-	-	-	-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美元	76,538,349.13	545,473,506.58	111,389,355.07	788,937,385.16

ii)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年末欧元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使欧元升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4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18,278,817.21	-18,278,817.2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26,437,162.55	-26,437,162.55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欧元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使欧元贬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d) 本集团子公司以泰铢为记账本位币，于各年年末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及敏感性

i) 以泰铢为记账本位币，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金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人民币	6,162,553.23	6,162,553.23	-	-
-美元	5,545,683.77	39,522,979.07	14,391,494.88	101,930,640.79
应收账款				
-人民币	4,791,565.83	4,791,565.83	4,791,565.83	4,791,565.83
-美元	385,428,775.16	2,746,873,794.81	230,975,406.59	1,635,929,512.25
其他应收款				
-美元	1,330,722.25	9,483,791.33	1,329,775.43	9,418,400.44
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人民币	390,736.50	390,736.50	-	-
-美元	55,000.00	391,974.00	-	-
长期借款				
-人民币	3,175,339.51	3,175,339.51	-	-
-美元	445,000.00	3,171,426.00	-	-
应付账款				
-人民币	15,305,327.25	15,305,327.25	29,637,917.93	29,637,917.93
-美元	377,078,900.92	2,687,365,911.08	191,552,653.37	1,356,709,978.02
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	490,316,387.42	490,316,387.42	437,297,905.59	437,297,905.59
-美元	46,167,338.82	329,025,390.30	98,457,959.67	697,348,190.95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及净额				
-人民币	-498,233,671.62	-498,233,671.62	-462,144,257.69	-462,144,257.69
-美元	-31,441,058.56	-224,074,136.17	-43,313,936.14	-306,779,615.49

ii)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年末泰铢对人民币及美元的汇率变动使泰铢升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24,911,683.58	24,911,683.58
美元	11,203,706.81	11,203,706.81
合计	36,115,390.39	36,115,390.3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3,107,212.88	23,107,212.88
美元	15,338,980.77	15,338,980.77
合计	38,446,193.65	38,446,193.65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泰铢对人民币及美元的汇率变动使泰铢贬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e)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项目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7.1074	7.0021	7.1268	7.2258
欧元	7.6570	7.5820	7.6617	7.8848
日元	0.0461	0.0509	0.0447	0.0501
南非兰特	0.3786	0.3792	0.3869	0.3855
泰铢	0.1951	0.2030	0.1952	0.2048
雷亚尔	1.3768	1.3834	1.2955	1.4878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外汇风险	利用远期外汇合约管理集团外币风险敞口，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	预期以外币结算的业务面临的外汇风险敞口。	本集团预期以外币结算的项目与远期外汇合约中对应的外币相同，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可以实现。	购买套期工具有效对冲了外币敞口风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未应用套期会计的原因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外汇风险套期业务	本集团未正式指定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衍生金融工具的损益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科目中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260,360.52	941,836,145.27	491,977,384.50	1,515,073,890.29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260,360.52	941,836,145.27	-	1,023,096,505.79
(1) 债务工具投资	-	901,836,109.18	-	901,836,109.18
(2) 权益工具投资	81,260,360.52	-	-	81,260,360.52
(3) 衍生金融资产	-	40,000,036.09	-	40,000,036.09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91,977,384.50	491,977,384.5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	-	491,977,384.50	491,977,384.50
(二) 其他债权投资	-	-	284,070,197.58	284,070,197.58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25,479,183.24	125,479,183.2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1,260,360.52	941,836,145.27	901,526,765.32	1,924,623,271.11
(四)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034,261.39	-	2,034,261.39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034,261.39	-	2,034,261.39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	2,034,261.39	-	2,034,261.39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2,034,261.39	-	2,034,261.3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采用已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中的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是采用对远期外汇合约的行权价格与市场远期价格之差折现的方法来确定。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方法来确定。所使用的折现率取自报告期末相关的国债收益率曲线。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及基于公司资金管理需要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对被投资公司的投入成本并考虑被投资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可比公司相关指标和近期融资估值等因素确定了相关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作为公允价值，对合同到期日较短，12个月以内现金流不进行折现，按照应收款项融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

于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金融工具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间没有发生转换，也无转入/转出第三层级。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美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Canadian Solar Inc.	加拿大	投资控股公司	835,543,000.00	62.24	63.0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瞿晓铨先生及其配偶张含冰女士。

其他说明：

根据相关法规，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按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数来计算。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节“十、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之说明。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Solar WorX GmbH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洛阳吉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盐城吉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洛阳吉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其他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衡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受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常熟衡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受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ANEMONE SOL S.R.L.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Canadian Solar Construction (Australia) Pty Ltd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Canadian Solar Development of Solar Power Plants Ltd.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Canadian Solar O&M (U.S.) LLC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Canadian Solar O&M Japan K.K.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Canadian Solar Projects K.K.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Canadian Solar Solutions Inc.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Canadian Solar UK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Limited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Ciranda 1 Energias Renováveis S.A.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Ciranda 2 Energias Renováveis S.A.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Ciranda 3 Energias Renováveis S.A.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CIRANDA 4 ENERGIAS RENOVAVEIS S.A.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CIRANDA 6 ENERGIAS RENOVAVEIS S.A.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Clean Tajo G.K.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CS Gunma Minakami 2 G.K.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JAIBA SE1 ENERGIAS RENOVÁVEIS S.A.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Lavras 6 Energias Renovaveis S.A.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Lavras 7 Energias Renovaveis S.A.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Lavras 8 Energias Renovaveis S.A.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MAGNOLIA SOL S.R.L.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ORCHIDEA BLU SOL S.R.L.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Recurrent Energy, LLC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Sol de Cienagas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Tida Power 110 G.K.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Shun Yang 1 Solar Co., Ltd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Xu Sheng 1 Co., Ltd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CS Ibaraki Takamihara GK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CS Tottori Daisen 2 G.K.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RE PAPAGO LLC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Canadian Solar Spain, Sociedad Limitada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Canadian Solar New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JAIBA NO1 ENERGIAS RENOVAVEIS S.A.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JAIBA NE1 ENERGIAS RENOVAVEIS S.A.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JAIBA O ENERGIAS RENOVAVEIS S. A.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LUIZ GONZAGA 2 ENERGIAS RENOVAVEIS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JAIBA N ENERGIAS RENOVAVEIS S. A.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LUIZ GONZAGA 1 ENERGIAS RENOVAVEIS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LUIZ GONZAGA 3 ENERGIAS RENOVAVEIS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CS Okayama Shinyubara CC G. K.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Bayou Galion Solar Project, LLC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ZS O&M ENERGY MANAGEMENT S. R. L.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Fort Duncan BESS LLC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Recurrent Energy Group Inc.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Canadian Solar Energy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Recurrent Ener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LC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敦煌市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民乐县丝路网能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苏州铧陵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酒泉市卓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苏州锦隆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绿宇恒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盐城大丰旭铭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繁峙县柏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扬州信陵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白城大安市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酒泉市巽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徐州阳光新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曲靖市沾益区阿特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苏州阿特斯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Azuma Kofuji Daiichi Hatsudensho G. K.	报告期内曾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注 1)
Re Gaskell West 2 LLC	报告期内曾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注 1)
四会鑫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注 1)
宿迁信陵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注 1)
Mannum Stage 2 Battery Unit Trust	报告期内曾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注 1)
Axium Crimson Holdings LLC	本公司的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MARANGATU 1 ENERGIAS RENOVAVEIS S. A.	本公司的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MARANGATU 2 ENERGIAS RENOVAVEIS S. A.	本公司的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MARANGATU 3 ENERGIAS RENOVAVEIS S. A.	本公司的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MARANGATU 4 ENERGIAS RENOVAVEIS S. A.	本公司的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MARANGATU 5 ENERGIAS RENOVAVEIS S. A.	本公司的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MARANGATU 6 ENERGIAS RENOVAVEIS S. A.	本公司的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MARANGATU 7 ENERGIAS RENOVAVEIS S. A.	本公司的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MARANGATU 8 ENERGIAS RENOVAVEIS S. A.	本公司的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MARANGATU 9 ENERGIAS RENOVAVEIS S. A.	本公司的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MARANGATU 10 ENERGIAS RENOVAVEIS S. A.	本公司的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MARANGATU 11 ENERGIAS RENOVAVEIS S. A.	本公司的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MARANGATU 12 ENERGIAS RENOVAVEIS S. A.	本公司的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PANATI 1 ENERGIAS RENOVAVEIS S. A.	本公司的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PANATI 2 ENERGIAS RENOVAVEIS S. A.	本公司的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PANATI 3 ENERGIAS RENOVAVEIS S. A.	本公司的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PANATI 4 ENERGIAS RENOVAVEIS S. A.	本公司的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PANATI 5 ENERGIAS RENOVAVEIS S. A.	本公司的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PANATI 6 ENERGIAS RENOVAVEIS S. A.	本公司的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Sonoran West Solar Holdings 2 LLC	本公司的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Sonoran West Solar Holdings LLC	本公司的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SITIA 1 ENERGIAS RENOVAVEIS S. A.	本公司的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SITIA 2 ENERGIAS RENOVAVEIS S. A.	本公司的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注 1：这些公司系本集团最终控制方开发的电站项目公司，于本集团最终控制方将电站项目公司对外出售后 12 个月内构成本集团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盐城吉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952,235.58	21,809,466.33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采购商品	2,689,963.78	4,766,736.67
常熟衡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6,529,411.03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96,849.60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接受服务	1,313,860.95	-
合计		19,956,060.31	33,202,463.6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销售商品	1,159,061,196.85	267,327,490.78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团外)	提供劳务	255,489,087.51	182,633.24
Axiom Crimson Holdings LLC	销售商品	1,048,694.75	11,673,609.59
Axiom Crimson Holdings LLC	提供劳务	18,760,216.55	
盐城吉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66,972.80	3,746,607.00
MARANGATU HOLDING S. A.	销售商品	1,227,894.88	195,422,830.07
SolarWorX GmbH	销售商品	44,124.67	-
Re Gaskell West 2 LLC	销售商品	-	2,792,898.85

Azuma Kofuji Daiichi Hatsudensho G. K.	销售商品	-	870,246.11
PANATI HOLDING S. A.	销售商品	-	141,179,512.27
四会鑫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84,415,406.52
四会鑫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32,984,091.20
合计		1,439,998,188.01	840,595,325.6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洛阳吉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厂车间厂房	1,277,609.57	1,257,171.83
苏州铧陵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厂车间厂房	41,284.40	-
合计		1,318,893.97	1,257,171.8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Canadian Solar Inc.	1,014,924,135.46	2023年2月	2024年3月-2044年6月	是

Canadian Solar Inc.	18,467,094,159.96	2022年11月-2024年5月	未到期	否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117,652,179.15	2023年5月24日	2024年4月30日	是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117,652,179.15	2023年5月24日	2024年4月30日	是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19,873,402.12	2023年5月12日	2024年4月30日	是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19,725,266.19	2023年5月12日	2024年4月30日	是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105,588,602.03	2023年4月26日	2024年4月30日	是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712,680.00	2023年4月19日	2024年4月30日	是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356,340.00	2023年4月4日	2024年4月30日	是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162,718,384.92	2023年1月6日	2024年4月30日	是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162,718,384.92	2023年1月6日	2024年4月30日	是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23,192,125.56	2020年10月5日	2024年5月31日	是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28,787,872.84	2020年10月5日	2024年5月31日	是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3,867,616.12	2022年4月26日	2025年5月26日	否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3,447,418.61	2022年4月26日	2025年5月26日	否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4,227,928.07	2022年4月26日	2025年5月26日	否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4,505,697.36	2022年4月26日	2025年5月26日	否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115,250,333.52	2023年4月6日	2024年8月30日	否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115,250,333.52	2023年4月6日	2024年8月30日	否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122,916,131.98	2023年4月6日	2024年8月31日	否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30,729,032.99	2023年4月6日	2024年8月31日	否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7,126,800.00	2023年4月26日	2024年12月31日	否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9,862,633.10	2023年5月12日	2026年4月30日	否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9,963,731.95	2023年5月12日	2026年4月30日	否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56,547,542.02	2023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否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28,273,771.01	2023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否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5,249,246.46	2023年6月30日	2027年4月30日	否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10,830,421.77	2023年6月30日	2027年4月30日	否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241,726,802.40	2023年8月21日	2027年8月21日	否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241,726,802.40	2023年8月21日	2027年8月31日	否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50,198,128.53	2023年11月24日	2025年1月22日	否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62,747,660.66	2023年11月24日	2025年1月22日	否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48,738,929.23	2023年11月24日	2025年1月22日	否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60,923,661.53	2023年11月24日	2025年2月22日	否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49,887,600.00	2023年11月26日	2024年11月26日	否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364,152,594.20	2023年11月29日	2025年7月25日	否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273,114,445.65	2023年11月30日	2026年5月30日	否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107,145,620.81	2023年12月15日	2025年4月1日	否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79,860,090.05	2023年12月21日	2026年2月1日	否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15,178,623.19	2024年2月28日	2025年6月30日	否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19,824,860.08	2024年2月28日	2025年6月30日	否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25,921,877.44	2024年3月20日	2025年1月22日	否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12,960,938.72	2024年3月20日	2025年6月19日	否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8,002,503.24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1月20日	否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200,130,114.13	2024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8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部分海外客户与供应商在合同签署中要求本集团母公司提供履约担保，以保证本集团对该合同按合同条款履约，因此，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母公司 Canadian Solar Inc. 就这些合同为上述客户提供履约担保，相关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383,652,363.35 元（2023 年上半年：人民币 8,594,482,675.45 元）。报告期内，无因为本集团违约导致母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自 2020 年 12 月股份制改制完成后，为强化独立性建设，就以上本集团母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履约担保事项，本集团对股份制改制完成后新签订的履约担保合同同时向本集团母公司提供反担保，于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团向本集团母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383,652,363.35 元（2023 年上半年：人民币 8,594,482,675.45 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衡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	6,831,188.11
合计		-	6,831,188.11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844,733.98	38,535,664.7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5,554,334.15	8,408,696.88
合计	15,399,068.13	46,944,361.6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份，本集团收到股东支付款项 27,145,4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93,365,136.92 元，（2023 年度，本集团收到股东支付款项 11,043,116.87 美元（折合人民币 78,215,083.85 元）），详见本节“七、55、资本公积”。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1,180,598,878.41	27,346,989.68	464,310,046.69	10,837,040.63
应收账款	MARANGATU HOLDING S.A.	6.36	0.03	-	-
应收账款	Axium Crimson Holdings LLC	-	-	16,873,087.88	84,365.44
	合计	1,180,598,884.77	27,346,989.71	481,183,134.57	10,921,406.07

合同资产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646,366,554.70	3,231,832.77	381,774,525.21	1,908,872.63
合同资产	Axium Crimson Holdings LLC	890,184.14	4,450.92	19,825,652.82	99,128.26
	合计	647,256,738.84	3,236,283.69	401,600,178.03	2,008,000.89
其他应收款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392,526.17	1,962.63	-	-
其他应收款	洛阳吉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58,891.79	9,294.46	-	-
	合计	2,251,417.96	11,257.09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	112,860,275.58
应付账款	盐城吉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24,849.05	2,698,403.14
应付账款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59,283.20
应付账款	常熟衡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6,033,491.79
应付账款	上海衡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4,297.11
	合计	6,724,849.05	122,365,750.82
合同负债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1,180,593,116.53	265,621,933.58
合同负债	洛阳吉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585.25	157,931.37
合同负债	Axium Crimson Holdings LLC	19,516,110.37	-
合同负债	Mannum Stage 2 Battery Subco Pty Ltd	70,812,398.80	-
	合计	1,270,928,210.95	265,779,864.95
其他应付款	Canadian Solar Inc. 及其子公司 (除本集团外)	2,499,669.69	42,496,2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衡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5,462,036.26
其他应付款	常熟衡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23,372.92
	合计	2,499,669.69	47,981,609.18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27,967.00		-		793.00	
管理人员			243,726.00		122,500.00		398.00	
研发人员			10,568.00		-		3,088.00	
生产人员			24,860.00		-		-	
合计			307,121.00		122,500.00		4,279.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销售、管理、研发及生产人员			0 美元	0-0.83 年

其他说明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之母公司在纳斯达克交易的股票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不适用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年末预计可行权的最佳估计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20,071,031.12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1,449,127.77	-
管理人员	9,385,832.80	-
研发人员	288,580.56	-
生产人员	1,393,471.98	-
合计	12,517,013.11	-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4,592,091,791.91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拥有组件业务、能源业务和储能业务共三个报告分部。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

组件业务分部：本报告分部主要从事包括太阳能组件及光伏系统的设计、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

能源业务分部：本报告分部主要从事包括太阳能电站的建设等。

储能业务分部：本报告分部主要从事包括大型储能系统的工程承包服务及储能系统产品销售。

2) 报告分部的会计政策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银行借款、其他负债等，但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组件分部	能源分部	储能业务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7,618,541,672.29	908,786,984.35	3,950,401,390.51	519,715,777.91	21,958,014,269.24
对外交易收入	17,480,773,275.75	862,147,881.05	3,615,093,112.44	-	21,958,014,269.24
分部间交易收入	137,768,396.54	46,639,103.30	335,308,278.07	519,715,777.91	-
营业成本	15,219,490,675.57	777,341,958.05	3,017,309,588.93	521,139,038.71	18,493,003,183.84
净利润	505,040,526.96	83,681,410.52	591,203,977.83	-36,020,625.97	1,215,946,541.28
资产总额	56,924,076,995.98	3,925,694,935.08	6,076,823,315.83	3,100,995,829.16	63,825,599,417.73
负债总额	39,067,197,811.55	1,530,912,482.00	5,119,485,865.97	3,574,177,734.86	42,143,418,424.6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一、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四、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96,952,627.24	145,124,969.42
合计	596,952,627.24	145,124,969.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584,089,574.75	134,827,992.70
7 至 12 个月	2,541,870.92	618,759.72

1年以内小计	586,631,445.67	135,446,752.42
1至2年	774,084.05	941,595.65
2至3年	934,793.88	827,070.74
3至4年	8,640,364.48	7,910,845.61
4年以上	3,378,034.37	3,461,739.85
合计	600,358,722.45	148,588,004.2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往来款项	8,444,868.47	3,461,001.91
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591,733,021.18	145,051,764.42
应收其他	180,832.79	75,237.94
减:坏账准备	3,406,095.20	3,463,034.85
合计	596,952,627.24	145,124,969.4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45.00	-	3,462,689.85	3,463,034.85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382.86	150.00	1,577.97	27,110.83
本期转回	345.00	-	-	345.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	-	-83,705.48	-83,705.48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5,382.86	150.00	3,380,562.34	3,406,095.2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3,463,034.85	27,110.83	345.00	-	-83,705.48	3,406,095.20
合计	3,463,034.85	27,110.83	345.00	-	-83,705.48	3,406,095.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01,083,160.38	83.46	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6个月以内	-
第二名	13,497,793.38	2.25	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6个月以内	-
第三名	11,763,171.30	1.96	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6个月以内	-
第四名	8,152,657.20	1.36	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6个月以内	-
第五名	8,108,060.51	1.35	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至4年	-
合计	542,604,842.77	90.38	/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358,799,458.86	-	10,358,799,458.86	10,156,826,658.86	-	10,156,826,658.8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9,411,389.22	-	219,411,389.22	212,820,390.46	-	212,820,390.46
合计	10,578,210,848.08	-	10,578,210,848.08	10,369,647,049.32	-	10,369,647,049.3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1,690,491,152.63	-	-	1,690,491,152.63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235,741,586.76	-	-	2,235,741,586.76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39,136,382.61	-	-	939,136,382.61
Canadian Solar South East Asian Pte. Ltd. (加拿大太阳能(东南亚)有限公司)	489,715,100.00	-	-	489,715,100.00
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33,735,101.78	-	-	133,735,101.78
嘉兴阿特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	-	250,000,000.00
阿特斯光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59,916,458.32	-	-	59,916,458.32
阿特斯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0,078,210.00	-	-	50,078,210.00
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500,000.00	-	-	57,500,000.00
苏州阿特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27,090.00	-	-	927,090.00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加拿大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445,576.76	-	-	445,576.76
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	-	900,000,000.00
嘉兴阿特斯阳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	-	340,000,000.00
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416,000,000.00	-	-	1,416,000,000.00
宿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79,640,000.00	101,900,000.00	-	681,540,000.00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	-	170,000,000.00
苏州卓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0,000.00	-	-	19,900,000.00
苏州遇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阜宁阿特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000,000.00	3,000,000.00	-	12,000,000.00
海东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扬州阿特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33,000,000.00	20,000,000.00	-	553,000,000.00
呼和浩特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139,600,000.00	75,072,800.00	-	214,672,800.00
淮安阿特斯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2,000,000.00
合计	10,156,826,658.86	201,972,800.00	-	10,358,799,458.8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2,820,390.46	11,333,398.76	4,742,400.00	219,411,389.22
小计	212,820,390.46	11,333,398.76	4,742,400.00	219,411,389.22
合计	212,820,390.46	11,333,398.76	4,742,400.00	219,411,389.22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180,906,038.86	138,411,344.60	233,754,478.93	200,396,322.23
合计	180,906,038.86	138,411,344.60	233,754,478.93	200,396,322.2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服务费	180,906,038.86	138,411,344.60
合计	180,906,038.86	138,411,344.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0,091,008.4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33,398.76	11,157,546.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722,569.2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9,166.67	-
合计	11,562,565.43	20,525,985.7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9,337.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7,718,558.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9,083,434.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188,244.6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406,643.6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		

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305,796.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37,109.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426.32	
合计	11,106,341.9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5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0	0.33	0.3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瞿晓铨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8月23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